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深圳普贏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Pu Ying Innovati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之申請版本

###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在實際最終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通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分發。

##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文件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SHENZHEN PU YING INNOVATI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 深圳普贏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元  
[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透過協議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預期不高於每[編纂]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繳付每股[編纂]最高[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在[編纂]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被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並經我們同意後，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當日正午之前隨時將[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該情況下，將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當日正午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licom-group.com發佈調低[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於作出[編纂]決定前，[編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倘於H股開始在聯交所[編纂]當日正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承擔其[編纂]及促使[編纂]的責任。有關終止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閣下請務必參閱該章節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編纂]、[編纂]、[編纂]或[編纂]，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編纂]根據美國證券法[編纂]在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中[編纂]及[編纂]。

[編纂]

\* 僅供識別

[編纂]

---

## 重要提示

---

[ 編纂 ]

---

## 重要提示

---

[ 編纂 ]

---

## GEM之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編纂]的公司帶有較高[編纂]風險。[編纂]應了解[編纂]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編纂]決定。

由於GEM[編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編纂]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編纂]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編纂]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預期時間表

---

[ 編纂 ]

---

## 預期時間表

---

[編纂]

---

## 預期時間表

---

[ 編纂 ]

## 目 錄

### 致[編纂]的重要提示

本文件由我們僅為[編纂]而刊發，除本文件根據[編纂]的[編纂]外，本文件不構成[編纂]任何證券的[編纂]或招攬[編纂]任何有關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招攬[編纂]或[編纂]任何證券的[編纂]。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編纂]均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或獲得有關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作出[編纂]決定時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閣下切勿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www.olicom-group.com](http://www.olicom-group.com)的內容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GEM之特色 .....	iv
預期時間表 .....	v
目錄 .....	viii
概要 .....	1
釋義 .....	11
技術詞彙 .....	21
前瞻性陳述 .....	23
風險因素 .....	24
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 .....	42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44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47
公司資料 .....	51
行業概覽 .....	53
監管概覽 .....	6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78

---

## 目 錄

---

業務 .....	9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141
關連交易 .....	144
主要股東 .....	14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48
股本 .....	157
財務資料 .....	160
未來計劃及[編纂] .....	196
[編纂] .....	200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	207
如何申請[編纂] .....	21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	III-1
附錄四 — 公司章程概要 .....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VI-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其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於[編纂]前，務請閱讀本文件全文。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於[編纂]的部分特有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於[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 概覽

#### 關於我們

我們是中國的企業級金融智慧打印及文件處理設備製造商。我們專注於三大產品線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i) 關鍵任務專用打印機及打印掃描一體設備；(ii) 智能自助設備及終端；及(iii) 耗材、零部件及其他產品。我們的產品主要應用於銀行金融領域，用於存摺存單及票據憑證的打印及應用。我們通過分銷與直銷兩種模式向中國及海外客戶銷售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服務逾186名客戶，產品銷往超過54個國家和地區。

金融智慧打印及文件處理行業正由單一打印掃描設備逐步向集成化的智能終端演進。為順應該趨勢，我們的產品集打印、掃描、識別、磁條讀寫、人機交互等功能於一體，可為櫃面服務、智慧網點及自助終端等場景提供一站式文件處理解決方案。我們的產品經專門設計，可滿足金融機構在運行可靠性、安全性及兼容性方面的各項要求，且支持各類專用介質的處理作業。

我們已取得多項國內及國際產品認證與註冊，包括CCC、CB、NRTL及CE認證；總部及生產設施亦維持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及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我們產品的設計符合銷售地區適用的監管規定，並與客戶現有的金融系統相兼容。

####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採用一體化業務模式，涵蓋關鍵任務專用打印機、打印掃描一體設備、智能自助設備及終端，以及耗材、零部件及其他產品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我們所有產品的設計、研發及生產均採用內部自主營運模式，透過直銷渠道及授權分銷商相結合的方式在全球銷售產品，主要服務銀行及金融業。

我們的關鍵任務專用打印機及打印掃描一體設備構成我們的主要產品類別及主要收入來源，而智能自助設備及終端設備則助力我們拓展數字化及智能化自助服務應用領域。依託龐大的裝機量，耗材、零部件及其他產品通過替換需求、維護服務及全生命週期支持持續產生經常性收入。上述各產品類別可於產品整個生命週期內持續滿足客戶需求，並透過售後經常性收入與設備銷售形成互補。

#### 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成功得益於我們在金融智慧打印及單據處理設備市場的領先地位、專有技術能力、完善的全球分銷網絡及長期穩定的客戶關係。

## 概 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我們於2025年在全球金融智慧打印掃描設備市場位居首位，產品已銷往逾54個國家和地區，並擁有龐大的裝機存量。我們已開發涵蓋精密機械、磁墨字符識別（「MICR」）、防偽技術及嵌入式控制系統的專有技術，能夠為金融單據處理應用提供專業化解決方案。依託授權分銷商及直銷模式，我們構建了具備本地化運營能力的全球銷售及服務網絡，服務全球超過186名客戶。我們的關鍵任務專用打印機、打印掃描一體設備、智能自助設備及終端及耗材、零部件及其他產品，構成了互補的產品組合，全面支持客戶在產品全生命週期的運維需求。我們與客戶及分銷夥伴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這得益於客戶忠誠度以及耗材、零部件、運維及其他生命週期服務的持續性需求。此外，我們的一體化製造能力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為產品質量、運營效率及長期增長戰略的執行提供了有力保障。

### 我們的戰略

我們推動進一步增長的戰略為通過擴大數字化及智能解決方案能力，鞏固我們作為金融智慧打印及文件處理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地位。我們計劃進一步開發涵蓋硬件、固件、軟件及相關服務的一體化業務模式，以更好地滿足金融機構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將繼續完善三大互補產品類別，即關鍵任務專用打印機及打印掃描一體設備、智能自助設備及終端以及耗材、零部件及其他產品，同時提高智能自助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的貢獻。我們亦擬利用現有客戶群、全球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及研發能力，擴大我們在現有市場及新市場的業務佈局，加強客戶關係，把握銀行及金融業數字化轉型帶來的機遇。通過該等舉措，我們旨在拓寬收入來源，優化經常性業務，並推動長期業務增長。

### 我們的收入模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貨品類型劃分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關鍵任務專用打印機及打印掃描				
一體設備	120,674	84.4	112,050	85.2
智能自助設備及終端	8,105	5.7	5,216	4.0
耗材、零部件及其他產品	14,164	9.9	14,249	10.8
<b>總計</b>	<b>142,943</b>	<b>100.0</b>	<b>131,515</b>	<b>100.0</b>

### 銷售及營銷

我們已建立覆蓋中國內地、亞洲（中國內地除外）、歐洲、北美及其他國家/地區的全球銷售網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分銷及直銷產生收入。在分銷模式下，我們將產品出售予分銷商，然後分銷商將產品轉售予各自市場的下游客戶。在直銷模式下，我們直接向金融機構及郵政運營商進行銷售，這使我們能夠建立更緊密的客戶關係，提供定製化配置，並提供全生命週期服務。

## 概 要

直銷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3.9百萬元增加52.5%至2025年的人民幣21.2百萬元，而分銷收入則由2024年的人民幣129.1百萬元減少14.6%至2025年的人民幣110.3百萬元。直銷增長主要歸因於持續提升直銷能力，並增加來自直銷客戶的直接採購，而分銷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渠道優化及分銷商總數減少。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模式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8,623	6.0	10,874	8.3	分銷
亞洲(中國內地除外) <sup>1</sup>	94,020	65.8	78,949	60.0	分銷
歐洲 <sup>2</sup>	11,657	8.2	30,930	23.5	分銷及直銷
北美 <sup>3</sup>	14,947	10.5	5,838	4.4	分銷
其他 <sup>4</sup>	13,696	9.5	4,924	3.8	分銷
總收入	<u>142,943</u>	<u>100.0</u>	<u>131,515</u>	<u>100.0</u>	

附註：

1. 亞洲(中國內地除外)主要包括印度、土耳其、中國台灣、新加坡、巴基斯坦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2. 歐洲主要包括意大利及西班牙。
3. 北美洲主要包括墨西哥。
4. 其他包括非洲、南美洲、大洋洲及其他地方的國家及地區。

我們開展針對性營銷活動，在全球範圍內推廣我們的產品，營銷活動包括參與國際行業展會、向分銷商提供營銷物料、培訓及遠程技術指導，並為重點機構客戶提供定製化業務拓展服務及開展線上品牌推廣。我們通過收購[編纂]公司的銀行及郵政業務而接手廣泛的全球銷售網絡，從而得以有效拓展市場覆蓋範圍，觸達更多客戶及提高整體市場競爭力。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分銷商、金融機構及郵政運營商。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9.3百萬元及人民幣59.4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48.5%及45.2%。此外，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9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14.6%及11.4%。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零部件及若干製成品。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1.0百萬元及人民幣14.9百萬元，分別佔採購總額的30.3%及24.2%。此外，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7.4%及6.0%。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主要供應商」。

## 概 要

### 競爭

全球高可靠打印掃描設備市場呈碎片化且競爭激烈，由少數幾家成熟的全球製造商及眾多區域性中小型企業組成。市場參與者主要在產品可靠性、專有核心技術、大規模交付能力、全球銷售及服務覆蓋範圍以及全生命週期支持等方面競爭。鑒於金融、政府及交通運輸行業中的應用具有關鍵任務性，客戶亦高度重視長期營運穩定性、監管合規性、系統兼容性及服務響應能力，因此相關資格要求及轉換成本相對較高。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16年至2025年的累計出貨量計，我們於全球高可靠打印掃描設備市場位列第一，累計裝機量約為748,518台，佔相關全球裝機總量約4.9%。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亦在全球金融智慧打印掃描設備市場位居首位，市場份額約為10.1%，並在亞太及歐洲排名第一，市場份額分別約為9.9%及20.0%。我們的差異化競爭優勢在於自主研發的核心組件及設備控制技術、豐富的行業及大規模部署經驗、廣泛的終端客戶覆蓋以及成熟的全球銷售及服務網絡。

### 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所載的主要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資料，並應與該等資料一併閱讀。

### 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42,943	131,515
銷售成本	(95,342)	(85,624)
毛利	47,601	45,89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421	2,56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132)	(14,238)
行政開支	(15,142)	(18,566)
研發開支	(8,917)	(11,74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993)	276
財務成本	(313)	(148)
除稅前利潤	14,525	4,040
所得稅	(6,542)	(1,509)
年內利潤	7,983	2,531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190)	2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793	2,558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7,983	2,531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6,793	2,558

## 概 要

###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901	54,436
使用權資產	1,003	1,059
無形資產	2,159	1,080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275	244
遞延稅項資產	3,030	2,969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66,368	59,788
<b>流動資產</b>		
存貨	31,576	25,4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818	18,0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284	6,883
可收回稅項	116	5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811	92,668
<b>流動資產總值</b>	134,605	143,627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8,738	18,3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814	18,051
計息銀行借款	8,453	—
租賃負債	545	668
應付稅項	1	736
<b>流動負債總額</b>	33,551	37,785
<b>流動資產淨值</b>	101,054	105,842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167,422	165,630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48	—
租賃負債	519	444
撥備	952	1,140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1,719	1,584
<b>資產淨值</b>	165,703	164,046
<b>權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78,500	78,500
儲備	87,203	85,546
<b>權益總額</b>	165,703	164,046

## 概 要

### 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利潤	14,525	4,04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313	148
利息收入	(2,805)	(2,1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33	5,848
使用權資產折舊	651	657
無形資產攤銷	1,155	1,169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80	26
無形資產撤銷	-	54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073	4,16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984	(30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9	3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2,457
	23,418	16,152
存貨減少	7,466	2,40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989)	6,7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41	(488)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0,004)	9,3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618)	3,946
撥備(減少)/增加	(221)	106
	12,493	38,316
已付稅項	(910)	(1,306)
已退稅項	276	-
已收利息	2,805	2,138
	14,664	39,148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950)	(1,053)
無形資產增加	(73)	(1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090	268
	(933)	(92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33)	(927)

##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已付利息	(255)	(108)
已付股息	(6,044)	(6,672)
新增銀行借款	9,920	–
償還銀行借款	(9,667)	(8,453)
回購股份	(4,250)	(4,250)
授出股份獎勵所得款項	–	2,000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642)	(668)
租賃付款利息部分	(58)	(40)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b>	<b>(10,996)</b>	<b>(18,191)</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2,735</b>	<b>20,030</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523	72,811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447)	(173)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72,811</b>	<b>92,668</b>

我們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在被視為足以為我們的業務運營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水平。董事認為，考慮到[編纂]的估計[編纂]以及我們可動用的其他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及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目前的需要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要。

###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曉暉先生、深圳雲奧及深圳雲眾直接持有本公司1.57%、28.66%及17.71%權益。鄭曉暉先生及趙慧女士(鄭曉暉先生的配偶)分別持有深圳雲奧95.00%及5.00%權益，深圳雲奧為深圳雲眾的普通合夥人。鄭曉暉先生及趙慧女士被視為深圳雲眾所持本公司17.71%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鄭曉暉先生、趙慧女士、深圳雲奧及深圳雲眾於[編纂]前將被視為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鄭曉暉先生、趙慧女士、深圳雲奧及深圳雲眾將共同有權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表決權，故仍為控股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其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 概 要

---

### [編纂]投資

自2015年起，我們已通過增資及股份發行在現有股東與[編纂]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間完成多輪[編纂]投資。我們的[編纂]投資者包括盈富泰克基金、盈富泰克創業投資及其他個人[編纂]，上述投資者均按照《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3章之規定對本公司作出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盈富泰克基金及盈富泰克創業投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48%及3.15%，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分別持有約[編纂]%及[編纂]%。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 [編纂]統計數據

#### [編纂]

###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向股東支付股息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該等股息分別為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派，已分別於2024年6月27日及2025年6月30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股東已於2026年6月25日通過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宣派任何股息。

我們目前預計保留所有未來盈利，用於業務經營及拓展，並預計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支付任何股息。我們並無任何固定股息政策或預定派息率。未來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公司法，且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商業化以及我們的盈利、資本需求、整體財務狀況及合約限制。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須將稅後利潤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亦須受限於我們是否已根據中國法律將足夠的利潤撥入法定公積金。然而，無法保證於可見將來會宣派或派付股息。

## 概 要

###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知識產權相關的風險；(iii)與我們財務狀況相關的風險；及(iv)與[編纂]及我們股份相關的風險。有關風險包括如下：(i)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的創新能力，以及根據快速技術迭代與不斷演變的威脅對產品進行適配升級的能力；若未能具備該等能力，我們將面臨客戶流失，並對經營業績造成影響；(ii)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運營，可能無法與現有及未來的競爭對手成功競爭；(iii)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國際市場，因此會受該等市場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化的影響；(iv)倘若我們的商標及商號未能獲得充分保護，我們或無法於目標市場樹立品牌聲譽；或倘若我們無法保障商業秘密及其他機密信息(包括我們依賴的非專利專有技術)的保密性，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將會受損；或倘若我們無法保護其他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v)我們拓展國際市場的計劃未必能夠取得成功。

### [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為每[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預期將產生[編纂]約[編纂]港元(包括[編纂]總額、聯交所[編纂]、[編纂]及聯交所[編纂]、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印刷費以及與[編纂]有關的所有其他開支)，其中(i)[編纂](包括[編纂]及其他開支約[編纂]港元)及(ii)非[編纂]約[編纂]港元，其中(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約[編纂]%。預計約[編纂]港元的[編纂]將於[編纂]後自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而約[編纂]港元將於[編纂]後自權益中扣除。上述[編纂]為最新實際可行的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不同。

### 法律程序與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捲入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意大利附屬公司捲入兩宗由意大利社會保障局(「INPS」)提起的未決訴訟，當中指稱社會保障繳費計算錯誤。據我們的意大利法律顧問告知，有關訴訟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意大利附屬公司承擔額外的付款義務，我們的意大利附屬公司已為相關風險確認適當撥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亦無存在任何嚴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情形。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與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適用的法律法規。本集團概無發生重大違法或違規行為，亦未被處以任何重大處罰、罰款或制裁。我們已就經營業務在所有重大方面取得全部重大牌照、批准及許可，且已實施關於制裁、貿易合規、反洗錢及第三方結算安排的內部控制措施。

---

## 概 要

---

### 未來計劃及[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根據[編纂]為[編纂]港元，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開支後，我們估計將從[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

為配合我們的戰略，我們擬將[編纂]按下列金額用於如下用途：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MB2噴墨打印機的進一步開發及商業化，以支持產品從原型製作階段向商業化生產及市場部署轉化；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我們EMR模塊項目的研發、產業化及商業化。該項目旨在通過專有的EMR技術及自研驅動芯片來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加強製造及供應鏈能力，並支持數字化手寫應用場景的EMR解決方案的商業化；及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最近一個報告期日期）起，我們的財務、經營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釋 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檔案規定」	指	《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自[編纂]起生效的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UAE」	指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網信辦」	指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 [編纂]

「董事長」	指	董事會的董事長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內容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普贏創新」或「我們」	指	深圳普贏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6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為本集團所有其他公司的控股公司
「合規顧問」	指	艾德資本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即鄭曉暉先生、趙慧女士、深圳雲奧及深圳雲眾，而一名控股股東指各方或其中任何一方
「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	指	於[編纂]完成後，78,5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
「《著作權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網絡數據安全條例》」	指	《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
「《網絡安全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
「《數據安全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
		<b>[編纂]</b>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預期信貸虧損」	指	預期信貸虧損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

## 釋 義

---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員激勵計劃」	指	我們分別於2021年12月、2025年1月及2026年6月採納及修訂的僱員激勵計劃。其詳情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4. 僱員激勵計劃」
「員工持股平台」	指	深圳雲眾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1月1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交易所規則可於交易所或通過交易所進行 <b>[編纂]</b> 的人士；及(b)名列交易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交易所或通過交易所進行 <b>[編纂]</b> 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政府宣佈發生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大面積洪災、重大山體滑坡或超強颱風後的大規模停電

###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市場數據研究及諮詢公司，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內容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概覽，載述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編纂]

「GHG」	指	溫室氣體
-------	---	------

---

## 釋 義

---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於相關時間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的實體或現有附屬公司的前身(視情況而定)，而「我們」應據此詮釋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會計規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 [ 編纂 ]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編纂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編纂 ]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

---

## 釋 義

---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以港元認購及 <b>[編纂]</b> 並將於香港聯交所 <b>[編纂]</b>
「《個人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與本公司並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盈富泰克創業投資」	指	盈富泰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4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 <b>[編纂]</b> 投資者之一，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盈富泰克基金」	指	盈富泰克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9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 <b>[編纂]</b> 之一，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20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 **[編纂]**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鄭曉暉先生」	指	鄭曉暉先生，為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控股股東之一

---

## 釋 義

---

「趙慧女士」	指	趙慧女士，為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OECD」	指	《經合組織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南》(2022) (「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

### [ 編纂 ]

「辦公室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章)趙慧女士訂立的辦公室租賃協議
「Olicom International」或 「Olicom International S.r.l.」	指	Olicom International S.r.l.，一家根據意大利法律於2016年5月25日設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公司」	指	[編纂]S.p.A.，一家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打印機業務

### [ 編纂 ]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個人信息保護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

---

## 釋 義

---

### [編纂]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人民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關(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組織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者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編纂]的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投資」	指	[編纂]投資者於本公司作出的投資，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編纂]投資者」	指	本公司的[編纂]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 [編纂]

---

## 釋 義

---

### [ 編纂 ]

「Printer Solution」	指	Printer Solution Innovation (HK)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
「物業估值報告」	指	由獨立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出具的物業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 編纂 ]

「普贏奧利康」	指	普贏奧利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4月5日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

### [ 編纂 ]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申報會計師」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有關事務的中國政府機構，包括地方分支(如適用)
「國家市場監管局」	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b>[編纂]</b>
「深圳雲奧」	指	深圳雲奧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7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深圳雲眾」	指	深圳雲眾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1月1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控股股東之一
「獨家保薦人」	指	艾德資本有限公司
		<b>[編纂]</b>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
「轉讓定價顧問」	指	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 釋 義

「《試行辦法》」 指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 [編纂]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的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雲眾投資」 指 深圳雲眾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7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珠海普贏」 指 珠海普贏創新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7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2019年安排」 指 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19年1月14日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為方便參考，本文件以中文及英文載列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名稱。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文件中的所有相關資料均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文件所用有關本公司及當中就我們的業務和我們所使用的若干術語。有關術語及釋義可能與標準行業釋義或用法有所不同。

「ATM」	指	自動櫃員機，一種用於核心銀行服務(如現金存取款、資金轉賬及賬戶查詢)的基本自助金融設備，廣泛部署於智能金融網點
「CAGR」	指	複合年增長率，在指定期間內按複利計算的年度增長率
「CB」	指	一項基於IECEE CB體系的認證計劃，旨在促進參與國與地區之間對電氣和電子產品國家安全認證的相互認可
「CCC」	指	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一項由中國相關主管部門針對列入中國強制性認證目錄的產品實施的強制性安全認證制度
「CE」	指	Conformité Européenne，一種表明產品符合歐盟相關健康、安全及環境保護要求的符合性標誌，允許該產品在歐洲經濟區內自由流通
「CIF」	指	成本、保險及運費，一個國際貿易術語，指賣方承擔至目的港的成本、運費及保險
「CKD」	指	全散件組裝，一種採用完全拆散部件的本地海外組裝模式
「CPS」	指	每秒字符數，一種衡量打印速度的單位
「DPI」	指	每英寸點數，一種衡量打印分辨率和掃描精度的單位
「EMC」	指	電磁兼容性，即設備在不受電磁騷擾干擾的情況下正常運行的能力
「EMR」	指	電磁共振技術，用於電磁屏，包括被動式觸控筆、感測、信號處理及控制
「ERP」	指	企業資源計劃，一個用於管理財務、人力資源、庫存和生產的一體化信息系統
「EXW」	指	出廠交貨，一個國際貿易術語，指買方承擔自賣方場所起的所有交通運輸費用及風險
「FOB」	指	船上交貨，一個國際貿易術語，指貨物在裝運港裝運上船時風險即轉移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一套包括ISO 9001(質量)和ISO 14001(環境管理)在內的國際標準

---

## 技術詞彙

---

「IWB」	指	互動式白板
「MICR」	指	磁墨字符識別，一種用於識別金融文件和支票上磁墨水字符的技術
「MTBF」	指	平均故障間隔時間，一個衡量設備可靠性的關鍵指標
「NRTL」	指	國家認可實驗室認證，適用於美國和加拿大市場的產品安全認證
「OCR」	指	光學字符識別，一種將圖像文本轉換為機器可讀數字數據的技術
「存摺打印機」	指	一款專用於打印金融存摺、票據和證書的針式打印機
「PCB」	指	印刷電路板，一種用於連接及安裝電子元件的電路板
「打印頭」	指	執行點陣打印的核心組件
「RFID」	指	射頻識別，一種非接觸式自動識別和數據採集技術
「SKD」	指	半散件組裝，一種使用半拆散套件進行的本地化海外組裝模式
「SMT」	指	表面貼裝技術，一種將電子元件安裝至印刷電路板的生產工藝

---

## 前瞻性陳述

---

本文件載有，且當中所提述文件可能載有前瞻性陳述，代表我們對未來的目標、信念、期望或意向，而實際結果或後果可能與明示或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所規限。前瞻性陳述一般可透過使用「旨在」、「預計」、「相信」、「可以」、「考慮」、「繼續」、「能夠」、「估計」、「預期」、「預測」、「有意」、「可能」、「或會」、「應當」、「計劃」、「潛在」、「預料」、「擬」、「尋求」、「應該」、「將會」、「會」等詞彙及其他類似詞彙識別。儘管該等陳述乃由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按當時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惟該等陳述仍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策略以及我們用以實施該等策略的各項措施；
- 我們的計劃[編纂]；
- 我們的營運、業務及財務前景，包括我們業務的發展計劃及未來現金流量；
- 我們的資本承擔計劃；
- 我們的未來債務水平及資本需求；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及競爭環境；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
- 與我們訂約及合作開展業務的各方的關係；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識別的風險；整體經濟趨勢；及
- 本文件中並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受若干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所規限。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

倘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性變成現實，或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與我們於該等前瞻性陳述中所明示或暗示的目標存在重大差異。由於我們在不斷變化的環境中經營，新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不時出現，故閣下不應依賴前瞻性陳述作為對未來事件的預測。

除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GEM上市規則）所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因此，[編纂]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

在本文件內，有關我們意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應未來發展形勢而出現變動。

## 風險因素

除本文件的其他資料外，在作出任何與我們H股相關的[編纂]決定前，閣下應仔細考慮以下風險因素。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此等風險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編纂]大幅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對我們H股的[編纂]。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有關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告聲明。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主要客戶，而該等客戶減少採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主要客戶。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48.5%及45.2%，而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約14.6%及11.4%。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分銷商以及其他於不同行業(如金融、郵政及物流)經營的企業客戶。其採購水平及時間可能因若干因素而於各期間出現重大變動，包括其採購計劃及時間表、預算分配、業務發展策略、設備更換週期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因此，來自我們主要客戶的訂單逐年波動。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將繼續按歷史水平採購我們的產品、與我們續訂現有業務關係或於未來向我們授予新訂單。倘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減少、延遲或取消訂單，或我們未能按相若條款以現有或新客戶的訂單替代所失去的業務，均可能導致收入減少、產能利用率降低及經營壓力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分銷商，而該等分銷商的終端客戶大多位於銀行、郵政及相關行業，故該等行業採購政策、招標安排、資本支出計劃或行業需求的變化可能對我們客戶採購的數量及時間造成不利影響。倘主要客戶的需求下降，或我們未能維持及擴大客戶群，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的創新能力，以及根據快速技術迭代與不斷演變的威脅對產品進行適配升級的能力；若未能具備該等能力，我們將面臨客戶流失，並對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印刷設備行業具有技術創新迭代快、行業標準持續更新及客戶需求不斷變化的特點。緊跟技術快速變革及不斷完善市場知識為關鍵的競爭核心。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11.7百萬元。

##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以下研發相關風險：(i)我們可能無法跟上技術、行業標準及客戶需求的快速變化；(ii)我們的研發計劃及項目可能未能取得成功或無法投入市場；及(iii)我們可能無法開發並推出新的印刷設備。倘若發生上述任何情形，我們或會面臨現有及潛在客戶流失的情況，進而對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運營，可能無法與現有及未來的競爭對手成功競爭。**

我們在業務的各個方面均面臨競爭。全球金融及郵政行業印刷設備市場格局較為分散，各細分業務及產品開發領域均已擁有成熟領軍企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有效或高效地與現有或未來競爭對手展開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開發更受客戶認可的產品、更快把握新的機遇、緊跟技術迭代、監管政策及客戶需求變化、快速擴大客戶群及銷售網絡，或採取更為激進的定價政策及更具吸引力的銷售條款。這可能導致我們的銷售可能受損，或迫使我們下調產品及服務銷售價格以維持競爭力。倘若我們無法成功應對與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的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及耗材的價格變動及供應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產品所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電機、電源、印刷電路板、集成電路及其他耗材。我們一般向中國供應商採購該等原材料，僅有少量集成電路向我們的海外供應商採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生產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1.8百萬元及人民幣64.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的75.3%及75.6%。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優質原材料及耗材。

原材料及耗材的價格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全球經濟狀況、政府政策及行業需求。我們無法保證原材料的價格將維持穩定或不會出現供應短缺。此外，我們未必能夠及時將原材料成本上漲轉嫁予客戶或根本無法轉嫁予客戶。該等成本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董事認為我們過往未曾出現任何重大原材料供應短缺情況，倘發生原材料供應短缺，本集團的產品供應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上游成本壓力，且向客戶轉嫁成本上漲的能力有限。**

我們的產品成本極易受上游原材料及核心組件的價格波動影響，包括芯片、金屬結構件、電機、電源、印刷電路板、集成電路及耗材，該等物料對我們印刷設備的生產至關重要。該等原材料及組件的價格及供應情況可能因供求狀況及供應商定價政策等因素而波動。我們的大部分原材料及組件來自中國供應商，且我們一般依賴第三方供應商進行採購。我們亦接洽多家供應商並定期進行供應商評審；然而，無法保證該等原材料及組件的供應及價格未來將保持穩定。

除該等挑戰之外，受激烈市場競爭影響，我們將該等成本上漲轉嫁予客戶的能力極為有限。在中低端市場及就標準化成熟產品而言，客戶價格敏感度極高，即便小幅提價，也可能導致訂單流失至報價更低的競爭對手。對於高端產品，按固定定價條款訂立長期

## 風險因素

採購合同，且大客戶的議價能力較強，限制了我們因應成本上漲靈活調價的能力。上游成本上漲與有限的成本轉嫁能力形成錯配，擠壓我們的利潤率，該情形可能長期存在，並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及財務穩定性造成不利影響。

**倘分銷商無法成功經營或我們未能與分銷商維持良好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分銷商銷售部分產品。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分銷商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9.1百萬元及人民幣110.3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90.3%及83.9%。向分銷商銷售預計將仍為我們銷售渠道的重要組成部分。倘若分銷商無法順利經營業務，或我們無法維持與分銷商的良好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分銷商可能無法成功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或保持其競爭力。倘銷售予下游客戶的產品銷量未能維持在令人滿意的水平，我們的分銷商可能不會向我們下達新產品訂單，或者他們可能會減少訂單或要求購買價格折扣。分銷商流失或訂單減少可能對我們接觸下游客戶以及我們的銷量及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分銷商不遵守分銷協議均可能中斷我們的銷售及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亦可能因分銷商所營銷及銷售的產品的缺陷或損壞而承擔損害賠償或罰款的責任，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成功維持與分銷商的關係或我們的分銷商未能成功營運，則我們有效銷售產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這亦可能對我們的企業及產品形象產生負面影響，導致客戶流失及銷售額下降。此外，銷售相同產品的分銷商可能會導致該等分銷商之間出現市場重疊、蠶食甚至競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銷售網絡的擴張將繼續取得成功或將按預期產生收入。

**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國際市場，因此會受該等市場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化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相當一部分收入來自多個海外國家及地區，包括但不限於印度、土耳其、中國台灣、中國、新加坡、巴基斯坦、阿聯酋、意大利及西班牙。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約94%及91.7%的收入來自中國以外的地區。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及營銷」一節。董事預計，短期內，我們產品對該等海外市場的出口將繼續貢獻大部分收入。

鑒於以上所述及我們的海外銷售，我們面臨與海外銷售相關的各種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包括：(i)海外市場的全球經濟下行，影響消費者整體信心；(ii)外幣匯率波動，尤其是人民幣兌美元；(iii)貿易壁壘，如關稅、稅項、貿易禁令、進口管制及其他限制，可能增加我們產品的成本、影響我們產品在國外市場的競爭力，甚至限制或禁止我們在若干司法權區的銷售能力；(iv)了解海外市場趨勢及持續進行海外營銷及銷售活動的相關成本上漲；(v)無法於海外司法權區維持或執行知識產權；(vi)地方經濟、政治、社會及勞工狀況的不穩定性；(vii)外國法律、法規、規定、貿易、貨幣或財政政策及行業標準的變化；(viii)天災、戰爭、國內或國際恐怖襲擊及敵對行為或其他複雜情況；(ix)於當地司法權區有效執行合約條款的困難；(x)與跟我們合作的外方人士的潛在糾紛；(xi)面對中國境外訴

## 風險因素

訟或第三方申索的風險；(xii)對中國公司的經濟制裁、貿易限制、歧視、保護主義或不利政策；(xiii)執行反腐敗及反賄賂法，如反海外腐敗法；(xiv)適用的當地稅收制度、特許權使用費及欠付當地政府的其他付款義務的影響，以及潛在的不利稅務影響；(xv)資本及貿易市場中斷；(xvi)限制轉移或匯回資金及海外[編纂]；及(xvii)當地政府及監管機構對我們的產品及有關管理安排的疑慮。

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不確定因素的發生不會影響我們產品銷售的特定國家。任何該等不確定因素的發生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延續性、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貿易保護主義、全球貿易政策及對我們出口到美國的產品進一步提高關稅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海外銷售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全球貿易政策及貿易保護主義的不利變化所影響，包括施加制裁、貿易壁壘及抵制。亞洲(中國除外)、歐洲及美國等主要市場採取該等措施可對我們的國際貿易以及整體出口量及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銷售及財務表現可能因此受到負面影響。此外，貿易保護主義亦可能令金融市場波動，從而可能減緩我們主要出口市場的經濟活動，繼而導致我們在該等市場的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受到負面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我們出口至主要市場(包括美國)的產品將不會被徵收任何反傾銷稅或配額費用。

值得注意的是，包括中美貿易局勢在內的主要經濟體地緣政治緊張及貿易摩擦，可能通過溢出效應間接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如供應鏈中斷、大宗商品價格波動、全球經濟信心走弱等。儘管我們向美國的銷售於2024年僅佔總收入的0.18%(人民幣0.26百萬元)及於2025年佔總收入的1.18%(人民幣1.55百萬元)，但次生影響(如第三國對含美國原產組件的產品加徵關稅或全球供應鏈遷出中國本土製造商)仍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例如，美國對我們印刷設備所用關鍵電子組件(如芯片)的出口管制政策變動，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取關鍵生產物料，進而導致生產延誤或採購成本上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若干主要市場的貿易政策仍存在不確定性。例如，歐盟進口關稅稅則調整、東南亞技術認證監管要求變更或中東地區的貿易限制均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並延長產品上市週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銷售協議的條款，關稅及貿易相關成本一般由客戶承擔。然而，倘貿易壁壘加劇或關稅大幅上調，客戶可能轉而選擇貿易成本更低的替代供應商，或要求我們降價，進而擠壓我們的利潤率。上述情況可能會削弱我們產品在核心市場的價格競爭力，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若我們主要出口市場實施額外貿易限制措施，如加徵關稅、清關流程愈發嚴格或實施特定進口禁令，均會提升客戶的採購成本、減少訂單量，並導致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整體經營業績受損。該等措施亦會影響我們產品相較於當地競爭對手或不受同類貿易限制地區製造商的競爭優勢。若受影響市場的客戶減少或停止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而我們無法迅速開拓替代客戶或調整市場策略，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目標市場適用的貿易政策、關稅稅率或進口監管規定將不會作出進一步修訂或更新。該等政策變動可能需要我們重構供應鏈、調整定價策略或將資源轉向受影響較小的市場，可能會產生高額成本並耗費管理精力。倘若我們須自行承擔關稅、認證費用、物流附加費等額外貿易相關成本，且無法將該等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迅速應對海外市場的經濟、行業或監管變化，若未能應對有關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因向受到美國、歐盟、聯合國、澳大利亞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不斷變化的經濟制裁的國家進行銷售而受到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國際業務的一部分，我們直接向直銷客戶銷售產品，或由分銷商將我們的產品銷往全球多個國家及司法權區的終端客戶。作為業務策略的一環，我們希望繼續增加國際銷售收入及拓展我們銷售的目的地國家。這可能需要我們修改風險及內部控制政策，確保我們繼續遵守在該地區經營業務所適用的各項法律及法規，包括國際制裁法、出口管制及類似法律。遵守國際制裁法律及法規亦可能限制我們按意向擴展國際銷售的能力，並增加我們為確保不違反任何適用法規而產生的合規成本。

近年來，國際市場狀況及國際監管環境日益受到國家間競爭及地緣政治摩擦的影響。國家貿易或投資政策、條約及關稅的變化、匯率波動或對該等變化可能發生的看法可能對我們向海外市場的擴展產生不利影響。例如，自2025年2月起，美國政府宣佈對來自多個國家的進口商品提高關稅，其中包括所受影響程度最大的中國。美國對中國進口商品徵收的關稅大幅升高，導致中國對美國進口商品徵收高額報復性關稅。目前仍不清楚美國政府是否會對進口商品加徵新關稅，倘若加徵，則不清楚加徵的程度及持續時間。該等行動的其他影響，包括其他國家的報復性關稅及回應行動，以及國際貿易協議的潛在重新談判，仍然無法預測。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聯合國及澳大利亞）針對受制裁國家或該等國家內的產業部門、公司或個人群體及/或組織實施全面或廣泛的經濟制裁。制裁機構不時檢討或修訂該等制裁計劃，而可能生效的新規定或限制或會增加對我們業務的審查，或導致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作違反制裁或可被施加制裁。倘若我們須就違反任何制裁支付罰金，或改變我們的業務以避免違反制裁規則或規例，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美國、歐盟及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的經濟制裁法律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合規風險。制裁法律禁止於若干國家或政府，或與受到被美國、歐盟或其他政府及國際或地區組織（如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制裁的若干人士或實體開展業務。我們擬拓展的國際業務可能使我們面臨國際制裁風險。政府機關有可能在未來對我們實施制裁，特別是在我們未能發現並補救有關違規行為（如適當）的情況下，且無法保證我們在未來能一直遵守所有有關制裁法律。我們亦無法準確地預測任何制裁法律或政策的詮釋或實施或其未來變動。任何涉嫌違反制裁法律或從事會受制裁的活動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在我們的生產過程中，生產設施的意外中斷及與工業事故有關的責任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珠海生產基地的經營面臨各類運營風險，包括供水或電源中斷、機器設備故障或運轉失靈等，上述情況可能導致生產延誤、臨時停產，甚至部分或全面停工。倘若我們的生產基地、供應商或客戶出現運營中斷，我們可能遭遇重大供應鏈中斷、原材料交付延遲、生產活動停滯，或向客戶交付產品出現大幅延誤，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未來電力成本若出現上漲，也將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此外，運營中斷可能會影響產量及廠房利用率，進而導致毛利率下降及盈利能力下滑。

此外，我們的生產流程需操作各類工具、設備及機械，概不保證未來不會因機器故障或其他原因發生工業安全事故，進而造成人員傷亡。一旦發生此類事故，我們可能需承擔人身傷亡賠償、員工經濟損失、罰款或處罰，或因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產生的其他法律責任。此外，我們亦可能因設備停工接受事故調查或採取安全措施而遭遇業務中斷，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製造產品若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受損。**

我們相信，產品質量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而言至關重要。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產品完全不存在缺陷或我們日後能夠繼續就生產打印設備而維持有效質量控制，此乃取決於不同因素，例如我們的僱員遵守質量控制措施及指引。

因此，倘客戶或終端用戶發現我們的任何產品存在缺陷，或會令我們的聲譽受損，從而對客戶關係及日後業務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倘若我們的產品未能符合客戶提出的規格及要求，或倘若我們的產品有瑕疵或不達標導致產品退貨、大規模產品召回或客戶因產品責任申索而蒙受損失，本集團亦可能會面臨賠償申索及其他法律責任。無論任何該等申索的結果如何，我們可能會產生高額的法律費用。產品故障或瑕疵、客戶投訴或負面報導均可能令相關產品的銷量下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及快遞公司交付產品。**

由於我們並無自營運輸團隊，因此我們一般委聘獨立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將我們的產品運送或交付至客戶指定的地點。倘物流服務供應商未能遵守運輸安排或監管規定，彼等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將我們的產品交付予客戶。倘若我們現有的任何物流服務供應商未能履行其交付義務，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服務商，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持續性取決於我們能否留住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且吸引及招聘新人才。**

我們未來的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持續貢獻以及我們能否留住該等人員。高級管理層的業內專業知識及經驗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成功亦有賴於擁有技術經驗的主要人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日後將繼續任職。倘我們的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無

---

## 風險因素

---

法或無意為我們工作，我們可能產生額外開支以招聘及留住合適替代者。倘我們無法招聘擁有相似知識或經驗的新人才，或倘我們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加入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成立與我們競爭的新公司，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任何長期勞動力短缺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製造過程屬勞工密集性質。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119名僱員。我們的大部分員工位於中國珠海，我們的核心運營團隊亦集中於此。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員工」一節。概不保證我們能按合理成本為我們現有及未來的製造業務成功及時或根本無法留住及招聘充足的適當合資格員工。任何長期勞動力短缺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未能取得或重續經營所需的任何或全部牌照、證書及許可，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開展業務須維持多項牌照、證書及許可，包括CCC、CB、NRTL及CE等產品認證，以及ISO9001及ISO14001等管理體系認證。我們位於中國珠海的生產基地須接受監管機構每年開展的產品質量檢驗，以確保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要求。若我們未能通過該等檢驗，或無法取得或重續必要的牌照、證書及許可，可能導致部分或全部生產活動臨時或永久停產，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可持續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開發及優化全球銷售網絡及客戶關係。**

我們通過直銷及分銷相結合的方式於全球銷售產品，客戶遍佈50多個國家及地區。我們亦已於中國香港及意大利設立附屬公司，以支持我們的海外區域業務發展、客戶關係管理及售後服務。我們維持及擴展業務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開發、管理及優化不同市場的銷售網絡及分銷渠道。倘我們未能有效維持或擴展全球銷售網絡，或倘我們的分銷商或當地合作夥伴未能有效履行職責，則我們的市場覆蓋及銷售效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與分銷商及企業客戶(尤其是金融行業客戶)的長期關係來銷售產品。我們的產品通常被整合至終端用戶的運營工作流程中，且我們提供定製固件、技術支持、備件及生命週期服務。該等因素可能為客戶帶來轉換成本，並有助於留存客戶。然而，倘我們未能維持穩定的客戶關係或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包括定製及服務需求)，我們可能會失去現有客戶或無法取得續單。任何此類客戶流失或訂單量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單可能不足以覆蓋所有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虧損風險。**

我們投購不同類型的保單。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現有的投保範圍將能覆蓋我們業務營運涉及的所有種類的風險，或足以全額覆蓋我們可能須負責的損失或責任。因此，我們可能需以自身資源支付任何不獲保障的財務或其他損失、損害及責任。此外，我們無

## 風險因素

法保證我們能夠按類似或可接受的條款續保，或根本無法續保。倘我們遭受預期之外的嚴重損失或遠超保單額度的損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出現故障。**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進行日常營運。尤其是，我們在合同管理、安全與質量控制、文件管理、生產管理、人力資源及會計與財務管理等不同營運範疇均須依賴我們的ERP系統。ERP系統亦支持我們的主要營運流程，如項目管理及採購。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在未來不會發生因停電、電腦病毒、硬件和軟件故障、通訊故障、火災、自然災害或其他類似事件所造成的任何損壞或中斷。此外，修復任何受損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招致重大成本，並需要額外人手。倘出現任何嚴重損壞或重大中斷，我們可能會出現系統錯誤及運營中斷，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發現、阻止及預防員工、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所犯下的所有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的員工、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可能犯下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導致我們蒙受財務損失及受到政府部門的制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預防、發現或阻止所有此類不當行為。任何此類侵害我們利益的不當行為（無論過去未被發現的行為或未來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相關的多項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接受第三方付款人賬戶代表該客戶作出的付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與該客戶相關的採購總額為318,500美元，約佔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1.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三方付款人已向本集團結算合計170,000美元，約佔與該客戶相關的採購總額的53.4%，而尚未結清之結餘則為148,500美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第三方付款」。

我們面臨與該等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多項風險，包括(i)第三方付款人可能因其與我們並無合約上的債務而提出退款索賠，以及第三方付款人的清盤人可能提出的索賠，及(ii)潛在洗黑錢風險，原因是我們對第三方付款人所用資金的來源及其身份所知有限。倘第三方付款人或其清盤人提出任何索賠，或針對我們提出或提起法律訴訟（包括民事、刑事或監管行動），要求退回相關款項或指控我們違反或不遵守法律法規，我們將須投入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以抗辯該等索賠、法律訴訟或監管行動，且我們可能被迫遵照法院裁決或命令，退回我們已售出及交付的產品以及已提供的服務所收取的款項。

**為應對任何與ESG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識別、管理及降低ESG相關風險，我們可能產生額外開支，進而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不會產生大量排放物或廢棄物，亦不會造成嚴重污染。然而，我們持續監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戰略及財務表現構成影響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並評估其潛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追蹤多項指標，以管理日常經營所產生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並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充足支持，營造積極向上及富有凝聚力的企業文化。該等舉措或會產生大額額外成本，並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

此外，日趨嚴格的ESG相關監管規定(包括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各项ESG披露責任)可能導致合規成本上升，銷售成本亦可能相應增加。倘若我們未能適應新法規，或未能滿足不斷變化的行業預期及標準，可能導致客戶轉而選擇其他公司提供的競爭產品，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我們的知識產權相關的風險

倘若我們的商標及商號未能獲得充分保護，我們或無法於目標市場樹立品牌聲譽；或倘若我們無法保障商業秘密及其他機密信息(包括我們依賴的非專利專有技術)的保密性，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將會受損；或倘若我們無法保護其他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除我們已註冊的專利及專利申請外，我們依賴商業秘密(包括未取得專利的技術專長、技術及其他專有信息)來保護產品和製造工藝，從而維持競爭優勢。我們透過訂立不披露和保密協議、競業禁止契諾，或將有關承諾納入與可獲取該等商業秘密的第三方的協議，在一定程度上保護這些商業秘密。此外，我們與員工訂立僱傭協議，其中包含關於發明和發現權讓與的承諾。然而，無法保證員工或第三方不會無授權使用或披露我們的專有機密信息。此類無授權行為可能為故意或無意所為。即使我們對競爭對手採取法律行動，仍有可能出現競爭對手取得並使用有關信息的情況，進而會危及我們的競爭地位。此外，若我們的員工或商業夥伴在為我們工作時使用他人所擁有的知識產權，可能產生關於相關或衍生技術專長和發明權利的糾紛。

商業秘密難以保護。我們的員工或商業夥伴可能故意或無意地向競爭對手披露我們的商業秘密信息，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被以其他方式非法取得。針對第三方非法取得及/或使用我們任何商業秘密進行索賠成本高昂且耗時，而結果亦難以預測。此外，我們尋求與員工訂立協議，要求員工將其在為我們工作期間所創造的發明讓與我們。然而，我們未必能在所有情況下達成此類協議，且該等協議項下產生的知識產權讓與也未必能自動執行。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技術可能會由並非訂立有關協議一方的人士獨立開發。再者，若訂立該等協議的員工違反協議條款，我們可能缺乏足夠的措施來糾正此類違約行為，並可能因為此類違約行為而失去商業秘密和發明。我們可能因相關知識產權的擁有權而提出索賠或被索賠。如果我們未能提出此類索賠或為此類索賠辯護，除須支付金錢賠償外，我們可能失去寶貴的知識產權。即使我們成功提起索賠或為此類索賠辯護，有關訴訟仍可能引致龐大的成本，並分散管理人員的精力。

##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對有關我們知識產權侵權的風險以及第三方提出的侵權索償或挪用索償。**

我們業務的成功有賴於我們保護知識產權、技術、專業知識及品牌的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國內外擁有49項獲授專利、7個註冊商標及1個域名，以及在國內擁有14項軟件著作權，我們認為上述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有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組合，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B.知識產權」。我們依靠專利法律、專有技術及合約限制條款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措施足以防範第三方侵權行為。倘我們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其他專有權利，我們的競爭地位或會被削弱。

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將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或第三方不會向我們提出知識產權索償。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根據客戶提供的規格生產定製產品，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所有此類規格不會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任何知識產權索償的有效性及範圍通常涉及複雜的事實及法律問題，其結果存在不確定性。此類索償或相關法律及行政訴訟的辯護可能既昂貴又耗時，並可能極大程度地分散我們管理層的精力及資源。倘若我們的產品被證實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向權利持有人作出賠償或繳納罰款。日後若出現任何該等索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員工及其他第三方簽訂的保密協議及不競爭承諾可能不足以防止專有信息洩露。**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開發我們的技術及專業知識。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協議不會被違反，亦無法保證在發生違約時，能夠及時獲得充分補救或根本無法獲得補救，同時亦不能確保第三方不會通過其他途徑獲取我們的專有技術、專業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

同樣，倘若我們任何員工違反其對前僱主負有的保密義務或競業禁止義務，我們可能因指稱該等員工為我們利益不當使用或洩露商業秘密或其他專有信息而面臨索償。此外，第三方可能自行獲悉我們的商業秘密及專有信息，從而限制我們向其主張專有權利的能力。

執行我們的專有權利及釐定權利範圍可能需開展成本高昂且耗時漫長的訴訟。若無法取得或維持商業秘密保護，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重續「[編纂]」商標許可或未能建立專有品牌，可能對我們的海外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意大利許可人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我們獲授權可就向意大利等若干海外國家和地區銷售的若干產品使用「[編纂]」商標，包括銀行及郵政專業設備（PR2/PR4打印機、MB-2多功能外設、[編纂]掃描儀）及其核心功能模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與意大利許可人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本公司有權使用「[編纂]」商標直至2027年3月15日。

## 風險因素

倘若上述商標許可協議到期後未能成功重續，且我們未能成功在意大利註冊並建立自有商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i) 我們將喪失在意大利銷售相關產品時使用「**[編纂]**」商標的權利。鑒於該商標在銀行及郵政專業設備領域已具備成熟的市場認可度及品牌影響力，停止使用該商標可能會削弱產品競爭力、降低客戶認可度，並對我們獲取訂單及創造收入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ii) 我們可能須在較短時間內對現有產品進行品牌切換，包括更換產品標籤、包裝、產品手冊及相關營銷物料，同時可能需要處理庫存及調整銷售渠道。品牌切換將增加運營成本，並對供應鏈及銷售活動造成暫時性中斷，進而影響經營效率。
- (iii) 若我們未能及時建立並推廣自有品牌，我們可能會在市場推廣及客戶留存方面面臨更大挑戰。打造新品牌通常需要較長週期及持續投入方可獲得市場認可，相關營銷開支的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若干客戶因依賴「**[編纂]**」品牌或合約安排，或會對品牌變更持審慎態度，並可能重新評估與我們的業務關係，進而可能導致客戶流失或訂單減少。

因此，倘若我們未能重續相關商標許可，且無法成功建立具備市場可行性的自有替代品牌，我們的品牌形象、市場地位、經營業績及持續經營能力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與在我們經營所處的司法權區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拓展國際市場的計劃未必能夠取得成功。

鑒於國內市場趨於飽和且傳統硬件板塊持續萎縮，海外市場是我們重要的增長動力。目前，我們的業務遍及全球54個國家及地區，並在若干細分領域佔據領先地位，如在歐洲部分地區的郵政專業打印設備市場，我們的產品憑藉可靠性能獲得市場認可。然而，海外業務拓展及經營面臨多項複雜且相互關聯的挑戰，加大了經營的不確定性。地緣政治衝突(如持續的俄烏衝突、中東局勢緊張)以及區域貿易摩擦，可能導致業務突然中斷、供應鏈受阻(包括零部件發貨延遲、物流成本上升及進口受限)及人員流動受限。該等問題將直接影響我們提供現場技術支持、按時交付客戶訂單及維護長期客戶關係的能力。

在部分西方市場，我們還面臨針對「中國製造」產品的固有偏見，客戶對產品質量、可靠性及售後服務存在先入為主的負面印象，進而增加了市場開拓的成本及難度。此外，受政治或監管政策影響的市場准入壁壘(如嚴苛的當地認證要求、懲罰性貿易關稅及進口配額)，進一步阻礙我們的海外擴張步伐。美元、歐元、英鎊等主要貨幣的匯率波動，會直接影響我們以人民幣計價的海外收入及利潤。儘管我們可能運用外匯衍生工具及其

## 風險因素

他對沖工具緩解有關風險，但該等措施無法完全消除匯率不利變動帶來的影響，在匯率大幅波動期間尤為明顯。在印度、非洲、東南亞等新興市場，我們面臨低成本品牌及當地組裝廠商的激烈價格競爭，該等競爭對手依託更低的人工及物流成本開展競爭，擠壓了我們的利潤率，並導致我們的市場拓展速度放緩。

### 我們須遵守外匯管理制度。

在中國，人民幣兌換須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概不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擁有足夠的外匯滿足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理制度，我們進行經常項目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我們須提交有關交易的文件憑證並於中國持有經營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該類交易。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於[編纂]完成後，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可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概不保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日後仍會持續。此外，外匯不足或會限制我們獲取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或為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提供資金的能力，乃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影響。

### 我們可能會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而受到罰款及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為若干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i)倘我們未能按規定全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相關中國當局可能會責令我們限期補繳未繳納的供款，而我們可能須繳交按每個延誤日未繳納社會保險供款金額的0.05%計算的滯納金。倘我們未能限期繳納有關款項，我們亦可能須繳交未繳納社會保險金額一至三倍的罰金；及(ii)對於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或會被責令限期補繳住房公積金的未繳納供款。倘於該期限內未繳納款項，當局可能會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地政府主管部門不會要求我們限期繳納欠款，或對我們徵收滯納金，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因未於中國登記若干租賃協議而可能面臨行政處罰及其他監管後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所租賃用作辦公及宿舍用途的若干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監管部門辦理租賃登記。未登記租賃協議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法律效力。然而，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及相關地方規章的要求，相關地方住房主管機關可要求我們於指定期限內完成登記，而如果我們未能按要求糾正，我們可能就每項該等租賃物業被處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受到任何處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面臨任何罰款及/或地方政府要求辦理登記備案，而面臨上述情況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

## 風險因素

**負面報導或我們的業務聲譽受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潛在不利影響。**

我們重視並依賴我們的聲譽以維持及擴張業務。任何有關我們的負面報導均可能導致業務受損。我們與多個對手方開展業務，包括客戶、供應商及分銷商。倘若任何該等對手方對我們感到不滿，並公開提出投訴（無論投訴的理據是否成立），我們的業務、品牌及聲譽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

**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內地且我們的業務在中國內地及海外進行。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中國內地及海外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影響，而中國內地及海外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受全球經濟的影響。全球經濟及政治環境的不確定性亦可能影響中國內地及海外的經濟。我們無法預測因當前的經濟、政治環境和監管發展而可能面臨的所有風險。該等因素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支付股息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H股所得收益須繳稅。**

根據中國現行稅法稅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其派付的股息及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益履行不同的稅務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指引，非中國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須按20%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除非中國與外國居民個人居住的司法權區間的適用稅務協議就相關稅務責任提供減免，否則我們須自股息付款中預扣該稅項。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後實現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可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無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轉讓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須繳納個人所得稅，而據我們所知，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並無徵收該等個人所得稅。然而，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變更該等慣例，可能導致對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出售H股的收益徵收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設立機構、場所但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聯繫的，須就我們所派股息及該等境外企業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變現的收益繳納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派發股息的，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稅款，我們擬就派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稅款。

## 風險因素

在中國向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外國判決時可能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目前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及子公司均位於中國。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於中國。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倘閣下根據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認為權利遭侵犯，閣下可能難以或不能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訴訟。

於2019年1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自2024年1月29日起施行。2019年安排旨在根據書面雙邊協議管轄以外的準則建立一個更加清晰及明確的機制，以在中國內地與香港相互認可及執行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根據2019年安排，任何當事人均可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2019年安排所載條件規定的民商事案件生效判決。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最終判決將會得到有關中國內地及香港法院的認可及有效執行。

### 與我們財務狀況相關的風險

**我們無法保證所有客戶將按時結清餘款。**

我們通常允許若干客戶在我們的設備發貨、安裝及驗收後支付部分購買價款。我們可能會按個別情況向分銷商授予信貸期。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23.8百萬元及人民幣18.1百萬元。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為56.0天及60.7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的任何波動及延長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客戶將按時支付餘款。客戶結清未付款項的能力及意願可能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其經營業績、財務狀況、資金安排或業務優先事項。倘若干客戶未能按約定支付餘款，我們可能須根據適用合約安排收回相關設備。然而，由於定製化、技術過時、折舊、運輸及翻新成本或轉售機會有限，該等設備的可收回價值可能低於其原始成本或賬面值。因此，我們可能產生損失、應收款項撇減或與設備收回及再銷售相關的額外成本，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未履行客戶預先付款的合約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產生自我們履行履約責任前已收客戶短期預付款項。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履行就合約負債承擔的責任或根本無法履行有關責任。我們履行有關責任的能力或會受多項因素的影響，其中包括市場需求、原材料供應及價格的穩定性、供應商及外包製造商所提供服務的質量及價格以及彼等的產能。倘我們未履行有關責任，則相關合約負債將不會確認為收入且我們可能不得不退還客戶支付的預付款。因此，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可能受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稅務部門的審查。

根據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法律法規，集團內公司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會受到相關稅務部門的審計或質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在中國、中國香港及意大利開展業務。我們遵循公司間交易必須按公平原則進行的基本原則，且我們的轉讓定價顧問已審查公司間交易。基於有關審查，轉讓定價顧問估計往績記錄期間的潛在轉讓定價風險。我們認為轉讓定價風險可控，且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轉讓定價安排」。

然而，倘相關稅務部門認定我們的若干公司間交易並非公平安排，並因此以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相關集團實體的應課稅收入，我們可能會面臨不利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稅務負債增加等後果。倘我們未能在相關稅務部門規定的期限內結清任何額外稅務負債，相關稅務部門可能對我們徵收滯納金、附加費及其他罰款。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與[編纂]及我們股份相關的風險

股份先前並無公開市場及股份未必可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投市場。

於[編纂]前，股份並不存在公開市場。於[編纂]完成後，聯交所將成為股份公開[編纂]的唯一市場。概不保證股份將於[編纂]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此外，概不保證於[編纂]後，股份將於公開市場按相等於或高於[編纂]的價格[編纂]。預期股份[編纂]將由[編纂]與我們釐定，未必可以作為[編纂]完成後股份市價的指標。倘於[編纂]後股份並無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投市場，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份[編纂]及交易量可能會出現波動，導致[編纂]蒙受重大損失。

股份的[編纂]可能會出現波動，且可能因應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包括股份流動性水平差異、證券分析師對財務表現的估計變動(如有)、[編纂]對我們及整體[編纂]環境的看法、影響我們營運的法律、法規及稅務制度變動以及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此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或會對股份市價及波動性產生重大影響。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股份[編纂]及[編纂]量或會因特定的商業原因而變得極不穩定。具體而言，收入、淨收入及現金流量的變動、實施業務及增長策略成功與否、涉及重大訴訟以及我們的主要人員招聘或離職等因素可能造成意料之外的股份[編纂]及交易量急劇變動。

## 風險因素

此外，[編纂]的[編纂]及開始[編纂]之間相隔數天。股份的[編纂]預期於[編纂]釐定，而股份於[編纂]前不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編纂]可能於[編纂]至[編纂]期間無法出售或另行買賣股份，因而面臨[編纂]價格於[編纂]開始[編纂]前期間下跌的風險。

**現有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計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現行[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編纂]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認為可能進行該等出售會對股份市價產生不利影響，並嚴重削弱我們未來透過股份[編纂]籌集資金的能力。概不保證現有股東將不會出售其股權。任何現有股東的股份大量出售或會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此等出售可能令我們日後更難以在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按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發行新股份，從而限制我們進一步籌集資金的能力。我們無法預測未來任何大量出售對我們股份市價產生的影響。

**額外股本集資可能導致股東權益攤薄及我們的股份市價下跌。**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為經營或業務擴展或新發展撥資而籌集額外資金。倘籌集額外資金的方式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則現有股東持有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降低，或有關新證券可能較[編纂]具有優先權及特權。此外，本公司可能會在未來根據[編纂]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時發行額外股份。發行後股份數目增加，將導致股東持股比例減少，並可能攤薄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

此外，倘我們無法利用額外資金產生預期盈利，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對股份市價造成壓力。即使透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任何額外債務融資會增加利息開支及資產負債比率外，亦可能包含有關股息、未來集資活動及其他財務及營運事宜的限制性契諾。

**概不保證我們將於未來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向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於2024年6月27日及2025年6月30日宣派的股息已悉數支付。

[編纂]不應依賴過往年度宣派及支付的股息價值，作為本集團未來股息政策的指引，或釐定未來應付股息金額的參考或依據。概不保證未來將以類似水平宣派或支付股息，或根本無法宣派或支付股息。我們並無制定任何正式股息政策或預定派息率。任何未來的股息宣派及支付，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若干限制，且將取決於我們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並須經股東批准、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任何適用法律。

---

## 風險因素

---

**我們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權益不同。**

緊隨[編纂]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實益擁有35.96%的已發行股份(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及[編纂]的任何股份)。我們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權益不同。倘我們控股股東的權益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權益相衝突，或倘我們的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追求與其他股東的權益相衝突的戰略目標，則該等股東可能會因我們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追求的行動而處於不利地位。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決定任何企業交易或其他提交股東批准的事項(包括合併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企業行動)的結果時，可能具有重大影響力。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義務考慮我們或我們其他股東的權益。

**概無就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以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行業報告，此乃一份獨立行業報告。然而，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本集團日後的業績可能會與前瞻性陳述中所明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

本文件載有多項基於不同假設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日後的業績可能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所明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有關該等陳述及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編纂]應細閱本文件全部內容，且我們鄭重提醒閣下不應倚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如有)，包括(尤其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刊發前，或會有報刊或其他媒體登載本文件並無載述的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資料。我們謹此提醒[編纂]，我們或任何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或任何彼等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統稱為「專業人士」)均無授權任何報刊或媒體披露相關資料，而報刊報導、任何日後刊發的報刊報導或任何轉載、解釋或引申的內容亦非由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編製、提供資料或授權刊登。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概不會對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聲明。對於本文件並無載述或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有衝突的任何該等資料，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與其有關或因其產生的責任。因此，[編纂]於決定是否[編纂]時，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

---

## 風險因素

---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且我們嚴正提醒 閣下不應倚賴報章報導或媒體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可能出現有關我們或[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導，當中可能包括若干事件、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有關我們及[編纂]的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報章或其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概不會就任何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且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在本文件以外刊物登載的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會對其負責。因此，[編纂]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決定是否認購及/或購買我們的股份時，閣下於作出有關股份的[編纂]時僅應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透過申請購買[編纂]項下的股份，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 閣下將不會倚賴本文件並未載述的任何資料。

---

## 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

---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聯席公司秘書

GEM上市規則第11.07(2)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的公司秘書。GEM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擔任其公司秘書。聯交所認為可接納下列各項學術或專業資格：(i)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ii)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iii)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在評估「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以下各項：(i)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上市公司的任職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ii)該名人士對GEM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iii)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各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iv)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經參考趙慧女士及蘇永俊先生的過往經驗、資格及工作經驗，我們已委任彼等為聯席公司秘書，共同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

趙慧女士於2015年8月加入本公司，對本公司的內部管理及業務運營有充分了解。憑藉趙慧女士過往工作經驗及對本公司的了解，本公司認為趙慧女士有能力履行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職責，為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

然而，趙慧女士並不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的全部資格。因此，我們已委任蘇永俊先生為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向趙慧女士提供聯席公司秘書支持及協助，使趙慧女士能夠獲得GEM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的相關經驗，並妥善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趙慧女士將獲得協助，並將作為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享有蘇永俊先生的資源及專業知識。

蘇永俊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2)條的規定。蘇永俊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

---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2)條的規定，並已作出下列安排以符合該等規定：

- (a) 我們將繼續委聘蘇永俊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計至少為期三年。我們相信趙慧女士將獲得GEM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2)條規定的相關資格或經驗，在蘇永俊先生的指導及協助下擔任我們的秘書。於蘇永俊先生委聘期間，蘇永俊先生將與趙慧女士緊密合作，並確保蘇永俊先生可隨時向趙慧女士提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協助，包括但不限於定期與趙慧女士溝通有關企業管治、GEM上市規則以及與我們相關的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的事宜。我們將進一步確保趙慧女士將接受相關培訓及支持，使趙慧女士熟悉GEM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責；
- (b)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趙慧女士及蘇永俊先生各自將於各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熟悉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
- (c) 我們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艾德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就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向我們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專業指導及建議；
- (d) 於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重新評估趙慧女士的經驗，以釐定其是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2)條所規定的要求；
- (e) 倘蘇永俊先生不再向趙慧女士提供協助，則聯交所將即時撤銷有關豁免；
- (f) 於上述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趙慧女士於三年間在蘇永俊先生的協助下已取得GEM上市規則第5.14條界定的有關經驗，因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及
- (g)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GEM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撤銷。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

#### 執行董事

鄭曉暉先生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南環路61號 淺水灣 8棟2802室	中國
-------	--	----

趙慧女士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南環路61號 淺水灣 8棟2802室	中國
------	--	----

陳德英女士	中國 雲南省 昆明市 盤龍區 北京路395號 銀海城市花園 7棟1001室	中國
-------	---	----

#### 非執行董事

張鵬先生	中國 雲南省 昆明市 盤龍區 志強路167號 同德昆明廣場 A區6棟1單元2702室	中國
------	--	----

高煥明女士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 北滘鎮 君蘭高爾夫生活村 君蘭大道81號	中國
-------	---	----

吉文杰先生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馬甸南村 20號樓1007室	中國
-------	---------------------------------------	----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姓名	地址	國籍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兆彬先生	香港 北角 福蔭道5號 高峰閣 30樓F室	中國(香港)
王綺鏞女士	香港 新界 荃灣 楊屋道88號3幢 11樓E室	中國(香港)
吳櫻女士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三林路1300弄 14號701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參與[編纂]的各方

#### 獨家保薦人

艾德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1樓

### [編纂]

####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天元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  
33樓3304-3309室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35號  
國際企業大廈A座5樓

有關我們於意大利開展業務的意大利法律：  
**Gianni & Origoni (與Eviana Leung & Partners  
聯營)**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期  
13樓1305-1307室

有關我們於香港開展業務的香港法例：  
麥家榮律師行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9樓  
901-905室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鄭關律師事務所  
與北京錦路安生(香港)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9樓909室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  
2504室  
郵編：200040

### 轉讓定價顧問

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100號  
上海環球金融中心50樓

### 獨立物業估值師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00號  
僑阜商業大廈  
12樓A室

### [編纂]

### 合規顧問

艾德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1樓

---

## 公司資料

---

###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寶安區  
西鄉街道  
河東社區  
寶民二路127號  
新城廣場  
一棟2211-C309

###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9室]

### 公司網站

[www.olicom-group.com](http://www.olicom-group.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 聯席公司秘書

**趙慧女士**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南環路61號  
淺水灣  
8棟2802室

**蘇永俊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9室

### 授權代表

**趙慧女士**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南環路61號  
淺水灣  
8棟2802室

**蘇永俊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9室

### 審計委員會

李兆彬先生(主席)  
王綺鏞女士  
吳櫻女士

---

## 公司資料

---

### 薪酬委員會

吳櫻女士(主席)  
李兆彬先生  
趙慧女士

### 提名委員會

王綺鏞女士(主席)  
吳櫻女士  
鄭曉暉先生

### [編纂]

###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深圳科技園支行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粵海街道  
科苑路  
科技園  
24區  
廠房辦公樓  
1層西101單元、2層西204單元

## 行業概覽

### 全球智慧網點解決方案市場概覽

#### 智慧網點解決方案定義

智慧網點解決方案連接線上觸達與線下辦理，構建可追蹤、可優化的全鏈路服務體系，由智能終端(存摺打印機、打印掃描一體機)、網點服務平台(自助服務終端)及運營支撐三大支柱構成，在提升辦理效率與體驗一致性的同時，降低多網點管理成本。

智慧網點建設已從單點設備疊加轉向跨終端、跨渠道全流程協同。以針式打印機、打印掃描一體機為核心的櫃面設備隨著網點更多承接便民政務、社區服務與寄遞業務而逐漸成為虛擬與實體的關鍵樞紐。

#### 智慧網點解決方案產業鏈圖

智慧網點解決方案的產業鏈主要由上游核心組件與技術模塊、中游終端設備與系統集成、以及下游應用場景構成。上游涵蓋打印組件、掃描識別模塊、設備控制與安全、電子簽名與身份驗證等關鍵能力。中游聚焦於金融打印掃描設備、自助終端、網點服務平台、工作流編排、數據同步及生命週期支持。下游應用則延伸至銀行、政務與社區服務、交通物流、零售、醫療以及少人或無人服務網點，支持線下服務網點的數字化、自助化與可追溯升級。其中，中游的金融打印掃描設備及網點服務平台供應商是連接上游組件與下游服務網點的關鍵橋樑。

#### 全球智慧網點解決方案產業鏈網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智慧網點解決方案主要發展態勢

**態勢一：由金融場景起源並外溢，形成跨行業通用的網點範式。**金融業務的高頻交互、流程規範與嚴格合規，對櫃面終端可靠性提出極高要求，立足於多聯式針式打印機的穩定性、高速掃描、支票模塊MICR讀取、存摺打印機的介質保護等技術，外溢至政務、零售、交通運輸及社區服務等領域。

## 行業概覽

**態勢二：從有人服務走向自助與無人化，運營目標聚焦效率與服務一致性。**網點運營轉向自助辦理與遠程協同，驅動力來自降本增效與對服務一致性的期待。標準化終端負責完成身份核驗、憑證打印與材料採集，針式打印機及一體機的嵌入式應用確保回單及憑證穩定輸出，突破自助設備處理多聯憑證的限制。隨著少人化網點普及，運營指標由設備開機率轉向辦理效率、OCR差錯率及可複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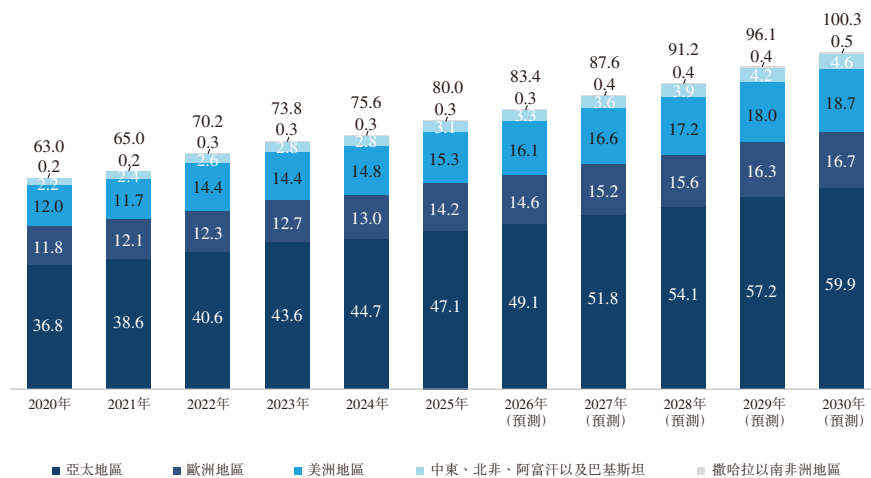
**態勢三：區域發展差異擴大，行業需要過渡型解決方案連接傳統與新一代網點。**各地區在網點基礎設施、用戶習慣與數字化成熟度上差異明顯：先進市場認可增量、適配升級，而覆蓋範圍及IT能力較弱的市場則青睞即插即用的集成終端。關鍵點在於不同成熟度的市場在可控風險下升級的清晰、可執行的過渡路徑。

### 全球智慧網點解決方案市場規模

全球智慧網點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於2025年約800億美元，預計2030年約1,003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約4.6%。市場正由快速建設轉為穩定滲透，增長動力從新網點設立轉向存量改造升級：2025年前以建設與試點擴張為主，2020年至2025年複合年增長率約4.9%，預計2026年前實現規模化部署，2027年起增長動力轉向存量替換與能力升級。

#### 以收入計，全球智慧網點解決方案市場規模(2020年至2030年(預測))

單位：十億美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全球高可靠智慧網點解決方案市場概覽

#### 高可靠智慧網點解決方案定義及特徵

高可靠智慧網點面向金融、政務與交通運輸等場景，以保障業務連續運行並滿足數據安全與合規需求。該類方案多採用分佈式邊緣架構與內生安全能力，通過終端側計算與本地存儲，保障弱網或斷網下的業務可受理與數據可恢復；交付覆蓋工業級硬件、業務系統與運維體系。

該行業可靠性要求高、替換成本高、客戶黏性強。業務中斷可能引發運營與合規風險，客戶關注長期穩定性與可恢復能力；設備規模化部署後，替換涉及流程、接口與運維體系的重新適配，遷移成本高、驗證週期長。供應商關係因此更穩定，商業價值覆蓋設備完整生命週期，並形成持續的服務與耗材需求。

## 行業概覽

### 全球高可靠智慧網點解決方案市場規模

以收入計，全球高可靠智慧網點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於2025年約482億美元，預計2030年約733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約8.8%，主要由高可靠性標準的系統性改造帶動，此類改造既擴大應用範圍，也提升單一網點的平均建設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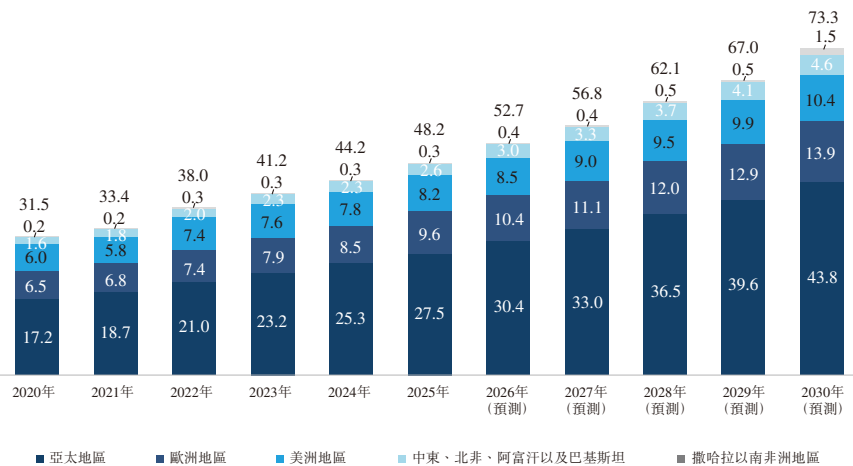
亞太地區自2025年起成為全球核心增量來源，2025年市場規模約275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約9.7%，2030年份額預計達約59.8%，說明實體網點基數大、政策要求高及集中改造需求強；應用場景由商業銀行延伸至政務、交通運輸等公共服務領域。

歐美地區市場穩健增長，源自軟硬件更替及後續運維。2025年歐美地區市場規模分別約為96億美元與82億美元，合計佔全球市場約36.9%，預計2025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約6.7%。鑒於歐美線下網點建設成熟，客戶支出側重終端設備更新、數據安全合規及運維迭代。

中東、非洲及其他地區呈現初期基礎設施鋪設與現有網點升級同步推進的特徵。2025年中東、北非及巴基斯坦市場規模為約26億美元，撒哈拉以南非洲為約3億美元；預計2026年起增速加快，2025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約11.4%，原因為金融機構與公共服務部門數字化投資及集中採購，疊加物理與數據安全標準的嚴格要求推動高可靠軟硬件部署需求上升。

### 以收入計，全球高可靠智慧網點解決方案市場規模(2020年至2030年(預測))

單位：十億美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全球高可靠打印掃描設備歷史裝機量競爭格局

以2016年至2025年累計出貨量計，普贏創新高可靠打印掃描設備歷史裝機量為748,518台，佔全球相關市場總裝機量的約4.9%，位列行業第一。較大的裝機存量與廣泛的終端客戶覆蓋，可為參與者提供設備更新替換、耗材續採及維保續約支撐，從而成為存量市場運行的核心底座。

全球高可靠打印掃描設備市場呈現頭部主導格局：按2016年至2025年累計出貨量測算，前五大參與者合計份額達約19.2%。儘管集中度雖低、區域性中小參與者較多，但份額已向具備品牌影響力與技術沉澱的頭部廠商集中，原因為該領域對可靠性、規模化交付、全球渠道網絡及全生命週期服務體系均設較高標準。

## 行業概覽

### 以累計裝機量計，全球高可靠打印掃描設備競爭格局(2016年至2025年)

排名	公司名稱	累計裝機量	裝機量佔比(%)
1	普贏創新	748,518	4.9%
2	企業B	725,717	4.7%
3	企業C	696,456	4.5%
4	企業D	416,932	2.7%
5	企業E	372,711	2.4%
.....			
五大市場參與者合計			19.2%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 1) 企業B：位於日本長野縣，成立於1942年，主營針式打印機、噴墨打印機及專業級掃描外設，是全球領先的精密影像處理設備供應商。
- 2) 企業C：位於日本東京，成立於1936年，主營辦公文印終端、專業高速文檔掃描儀(PFU系列)及數字化工作流程解決方案。
- 3) 企業D：位於日本名古屋，成立於1908年，主營激光打印機、多功能一體機以及面向政企市場的專業掃描設備。
- 4) 企業E：位於日本東京，成立於1934年，主營醫療健康、高性能材料、影像系統及辦公數字化。

### 高可靠智慧網點解決方案關鍵技術體系及未來演進路線

#### 當前：以業務連續性為核心的行業基線能力逐步清晰

高可靠智慧網點的技術體系圍繞業務連續性與合規可追溯構建，在弱網、斷網或斷電等極端條件下，通過端側本地化與安全審計機制確保核心業務鏈路可受理、可留痕、可恢復。

**連續性層面：構建端側閉環能力。**高可靠解決方案在智能終端部署獨立的計算與存儲功能，賦予網點在業務辦理關鍵環節離線時的「自運行」能力：

- 身份核驗與業務受理：終端本地存儲黑白名單、密鑰及基礎規則，支持斷網下完成認證與初步業務判定。
- 材料採集與數據加密暫存：影像、憑證及交易數據在本地安全存儲區加密，故票據與材料處理鏈路可在斷網狀況下運行，高可靠打印與掃描模塊確保穩定輸出、清晰採集，以供後續審核與OCR識別。
- 異常識別與處置：終端具備本地故障自檢與告警，在缺紙、卡紙或影像異常時及時提示介入，避免業務積壓。

**恢復與追溯層面：實現數據一致性與全流程審計。**網絡恢復後，系統校驗數據一致性並回傳同步，已存儲的交易數據按既定策略上傳並與中心日誌比對，確保端到端完整與不可篡改。斷網記錄均帶時間戳與設備標識，形成可追溯審計鏈條，滿足金融監管對留痕的合規要求。

在高頻交易中，票據與材料處理鏈路是吞吐與人工介入的關鍵瓶頸。打印穩定性、掃描影像質量與異常識別能力構成高可靠網點的硬件基礎，亦是基線能力的核心。

## 行業概覽

### 未來演進方向：從可靠交付走向低成本複製、智能運營與可信無紙化

未來技術演進圍繞四類確定性需求展開。第一，能效與全生命週期成本：技術迭代旨在通過結構設計、核心部件壽命延長與遠程運維優化改善單位業務量的能耗、耗材效率與維護成本。第二，高集成終端與智能化運營：將身份核驗、材料採集處理、票據處理與業務編排在終端側形成閉環，並引入預測性維護減少無人值守網點對於人力的依賴。第三，可信交互與無紙化工作流程：可查證的證據鏈採用數字身份認證、電子簽署、加密與防篡改留存，在降低紙質成本的同時確保材料可追溯。第四，面向普惠金融的低門檻交付：縣域、鄉鎮與社區場景要求設備部署效率更高、准入門檻更低及維護便捷性更強，一體化終端與標準化交付方案更契合此類需求。

### 高可靠智慧網點解決方案行業進入壁壘

**資質認證與合規壁壘：**對於金融與政務等高可靠領域，廠商須通過金融支付、數據安全等多項權威認證，涉及複雜加密邏輯與長週期審計，並需符合全球監管法規。高昂的時間與合規成本阻隔了缺乏長期積累的新進入者獲取核心項目。

**技術驗證與客戶壁壘：**高可靠設備嵌入銀行櫃面交易、口岸通關等核心業務流，穩定性成為機構運營底線。業務中斷可能引發巨額損失與社會風險，大型客戶青睞經過長期市場驗證的行業頭部廠商；對「零故障」記錄的剛性依賴，使其極難僅僅考量價格，設立了很高的替代壁壘。

**全球化銷售及服務網絡壁壘：**跨國銀行與政府機構的集中採購考驗供應商的全球化經營能力，對穩定性、一致性與長期服務要求極高。突破門檻需具備全週期能力：前端的跨區域銷售覆蓋，支撐多國獲取、投標合規與跨國複製；後端的本地化服務，包括備件保障與本地技術資源。該能力需長期資金投入、跨國管理與本地適配經驗，此門檻阻礙區域性廠商獲得大型跨國合同。

**生態與轉換成本壁壘：**藉助私有化協議與專有耗材，行業已形成硬件、專用耗材與原廠運維綁定的閉環生態，供應商在5至7年設備壽命內維持深度的關係。更換供應商會招致硬件重置成本以及再培訓、重新集成與服務中斷的隱性成本，故高昂的切換成本確保供應商維持高毛利經常性收入。

### 高可靠智慧網點解決方案主要增長驅動因素

**業務連續性要求上升：**金融、政務對網點中斷的容忍度持續降低，業務連續性為基礎門檻而非加分項。採購標準由功能轉向弱網、斷網、局部故障下關鍵業務能否受理、留痕及恢復，推動供應商強化端側本地閉環、故障隔離與全流程留痕。

**票據與材料處理鏈路仍然是高頻剛需：**大量關鍵流程中，紙質材料與影像留存仍屬必要環節，打印與掃描穩定性、影像一致性及採集準確性直接影響吞吐、差錯率與人工介入。高峰期該鏈路易成為瓶頸，推動方案在多介質適配、批量處理、異常處理與審計可追溯上不斷升級。

**長週期運營決定採購邏輯：**高可靠設備與系統生命週期長，替換風險與遷移成本高，採購更強調長期可用性與運維保障。關注點由一次性交付轉向全生命週期性能，更重視遠程監測、診斷升級、備件保障及現場響應，因此運維成熟度、服務覆蓋與交付穩定性成為中標與複購關鍵。

## 行業概覽

**區域化擴張與下沉帶來的部署約束：**跨區域複製與網點下沉使部署門檻與本地可維護性的重要性上升。各地區通信、人員與系統基礎存在差異，放大了終端側閉環、遠程運維與標準化部署的價值，因此客戶更傾向以較低現場與培訓成本快速部署解決方案。

### 高可靠智慧網點解決方案未來發展趨勢

#### 趨勢一：終端能力進一步集成化，支撐少人化與無人化網點複製

成本及一致性壓力推動關鍵能力向終端側集成，以支撐少人化與無人化網點落地，並在身份核驗、材料採集處理、憑證處理、打印掃描與影像留存等環節形成穩定的閉環。遠程運維與異常處置通過健康監測、診斷與遠程升級強化，使終端穩定性、異常處理與長期可運營性成為關鍵評價維度。

#### 趨勢二：可信無紙化以審計可核驗為前提，呈現漸進落地路徑

高可靠場景的無紙化更強調合規核驗與審計追溯，採用數字身份認證、電子簽署、加密留存與防篡改機制，使材料可核驗並滿足監管。因材料形態與審計口徑存在差異，無紙化通常分階段落地，支持紙質與數字材料併行，並與存量系統協同。

#### 趨勢三：普惠金融與網點下沉推動低門檻部署與可維護性能力提升

在縣域、鄉鎮與社區，弱網、人員差異與服務半徑擴大，使解決方案更強調可落地與可維護，因此客戶更關注部署速度、培訓成本與運行穩定性。未來解決方案更可能採用一體化終端與標準化交付，降低現場複雜度，提升弱網可用性。

#### 趨勢四：區域分化長期存在，市場形成兩類升級路徑併行

各地區在數字化基礎、流程習慣與系統存量上存在差異，呈現兩類升級路徑併行：成熟市場更強調協同及平滑遷移，而欠發達地區或新增觸點市場更強調一體化落地與快速部署。供應商須具備跨區域適配與持續服務能力，該趨勢將提升行業集中度，抬升對標準化交付、本地化服務與長期運維的要求。

## 全球金融智慧打印掃描設備市場概覽

### 金融智慧打印掃描設備定義及發展特徵

金融智慧打印掃描設備面向網點業務辦理過程中的材料處理環節，提供專業終端，用於材料採集、影像留存、票據與回單輸出等動作，滿足長期運行、合規留痕與可審計追溯。按形態分三類：金融專業打印設備，用於憑證與回單輸出(穩定性、多介質適配、異常處置)；金融掃描設備，用於採集與影像留存(圖像一致性、批量效率、系統對接)；及打印掃描一體化終端及櫃面一體化終端，集採集與輸出於一個終端，以減少切換及適配少人化與遠程場景。

隨著金融渠道向線上線下協同演進，常規事務向自助化遷移，而材料採集、留存與輸出仍是不可缺少的環節，相關設備需求保持穩定。部分網點採用一體化終端，關鍵鏈路仍保留專業化設備，採購轉向長期穩定運維，關注遠程運維覆蓋、備件保障與服務響應。

## 行業概覽

### 全球金融智慧打印掃描設備市場規模

以收入計，全球金融智慧打印掃描設備市場規模於2025年約1.34億美元，預計2030年達約1.84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約6.5%，這主要由金融業務無紙化與辦理流程自動化所驅動，更新換代及向高集成度多功能終端的演進，構成終端客戶的核心資本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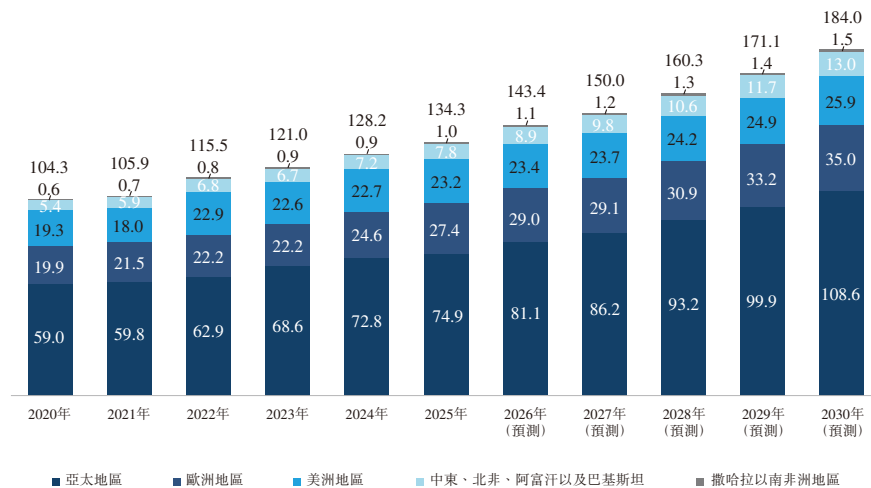
亞太預計持續為全球最大且增長最明確的區域市場，2025年市場規模約0.75億美元，2030年全球份額預計達約59.0%，由龐大的商業銀行網點基數及金融服務下沉支撐；伴隨核心系統升級與網點數字化改造，具備合規標準的高級打印掃描外設需求持續釋放。

歐美市場總體平穩過渡，增量趨緩。2025年歐洲、美洲市場規模分別約為0.27億美元及0.23億美元，合計約佔全球市場37.3%，預計2025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5.0%及2.2%。隨著網點佈局成熟，需求主要源自合規性替換及採購更安全的硬件。

中東及其他新興地區展現較強的數字化滲透潛力與較高增速，中東、北非及巴基斯坦2025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約10.6%，居各重點區域首位，這主要由於當地政府對金融基礎設施的持續投入，推動標準化與電子化，帶動基礎採購與規模部署。

#### 以收入計，全球金融智慧打印掃描設備市場規模(2020年至2030年(預測))

單位：百萬美元



### 金融智慧打印掃描設備核心技術分析

金融智慧打印掃描設備處於銀行網點材料鏈路的關鍵位置，承擔材料輸出、採集、留存與流程協同。當前痛點來自設備分散與流程割裂，隨著少人化與遠程協同增多，需求轉向穩定的閉環能力，設備在高頻使用下需長期可靠，並滿足更嚴格的合規與可追溯要求。

第一類是打印核心部件能力，重點在打印頭的設計製造及圍繞金融介質的穩定輸出控制。存摺、票據與回單對走紙穩定性、定位精度、套打一致性與異常處置要求高，高頻使用下輸出一致，避免返工及卡紙、偏移或打印不清。打印頭能力決定長週期使用中的打印質量、穩定性、可用性與維護效率，是金融專用設備形成門檻的關鍵。

## 行業概覽

第二類是設備核心控制能力，重點在主板與控制模塊的自主掌握及固件、驅動策略的穩定性。金融設備使用強度高，停機直接影響辦理與客戶體驗，需強大的穩定控制、異常保護與快速恢復。核心控制能力決定設備在不同網點環境下的兼容性，也決定遠程診斷、策略調整與固件升級是否可大規模控制，是規模化部署的重要基礎。

第三類是面向無紙化與材料數字化的交互與採集能力，重點包括電磁手寫、電子簽名及身份相關能力(如生物識別)。銀行無紙化由紙面流轉遷移至可信數字流轉，設備需支持簽署、確認與留存的閉環並保證可追溯、可核驗。電磁手寫與電子簽名解決線下高可信確認，身份能力解決人證一致與授權。

第四類是圖像識別與材料處理能力，重點在掃描質量穩定、材料可用性提升及特殊金融介質的識別驗證。掃描質量影響後續審核、風控與檔案歸集，設備需在自動進稿、圖像質量控制、糾偏與可讀性增強方面保持穩定。對票據、支票等材料，還需支持磁性字符識別、防偽檢測與交易信息校驗(如MICR、微穿孔檢測)。此類能力對介質傳輸穩定性、識別準確性、硬件模組集成與銀行系統適配要求較高，具備完整集成能力的廠商較少，呈現技術稀缺性，構成金融設備區別於普通辦公設備的門檻。

未來技術演進主要圍繞一體化終端與更高質量輸出展開：新一代打印掃描一體機將打印、掃描與材料處理收斂至同一終端。噴墨是一個重要的打印方向，驅動來自海外客戶對更安靜運行、更高輸出質量及新介質適配的需求；同時設備仍需保留對存摺、票據等金融介質的處理能力。通過遠程監測、預警診斷、遠程升級與耗材管理加強配套軟件。

### 金融智慧打印掃描設備競爭壁壘分析

**核心部件自研與量產壁壘：**存摺、票據與回單對套打精度、走紙穩定性與連續寫入一致性要求極高；體驗與差錯率並不取決於外觀或參數，而是取決於打印頭與關鍵機械部件的工程能力。打印頭在工藝、驗證及良率方面約束嚴苛，需要長期迭代與工藝沉澱才能實現穩定輸出及批次一致性，能自研並規模化量產的廠商寥寥無幾。

**控制平台與工程化穩定性壁壘：**替換風險高、客戶容忍停機時間極短，故採購更關注長期穩定運行而非功能堆疊。金融級可靠性需主板與控制模塊、固件與驅動策略、異常檢測機制長期迭代，並通過現場數據進行修正。該壁壘在於「工程化時間」，而非採購組件；缺少長期部署積累者難以通過嚴格測試與批量上線。

**面向金融流程的產品化適配壁壘：**金融打印掃描設備嵌入櫃面材料鏈路，直接影響受理效率、差錯控制與合規留存。各銀行在材料規範、歸檔及接口上存在差異，設備要可用、好用且可複製，需將適配經驗沉澱為標準化產品能力：參數自適應、異常處置、穩定接口與可配置流程。新進入者易在最後環節出現不穩定與高運維依賴，從而難以進入核心客戶的規模化採購。

**客戶鎖定效應與替換成本壁壘：**金融設備生命週期長，替換涉及流程穩定性、材料規範與合規審計；一旦規模化部署，客戶會延續同一技術路線與服務體系，以降低中斷與合規風險。競爭隨之轉向長期穩定性、兼容性與持續性服務，而非價格；加上高昂的替換成本與漫長的驗證週期，形成強烈的路徑依賴，利好先發者。

### 金融智慧打印掃描設備未來發展趨勢

**終端形態走向集成化：**銀行網點追求更高辦理效率與更低人員依賴，推動打印與材料處理鏈路由多設備轉向集成化終端。過去打印、掃描、簽署功能分散，櫃員頻繁切換，易致等待、差錯與材料留存不一致；集成化終端將三者集於同一設備，縮短輸出到留存的路徑，實現參數、質量控制與運維的統一。專業化模塊在高峰吞吐與複雜介質場景中仍有需求，但正逐步整合至集成化終端，而集成化終端仍佔主導地位。

## 行業概覽

**傳統專用設備在數字化轉型中仍為重要的存量市場：**儘管數字化及網點轉型持續推進，傳統專用打印設備仍為金融打印掃描市場的重要組成部分。需求正逐步從新增部署轉向對現有存量設備的更換與升級。存摺打印機繼續滿足特定金融及郵政市場對專用介質進行穩定及精準處理的需求。因此，隨著集成化終端及無紙化解決方案的發展，預計對該等設備的需求將繼續受到帶動。

**打印技術由針式向非擊打式分層升級：**金融與政務網點處理存摺、票據、多聯單及護照、證照冊等不同厚度和規格的介質，針式打印憑藉厚介質適配、多聯打印和精準定位能力長期佔據主導，但在質量、噪音、速度及能耗方面的局限逐步顯現。以噴墨為代表的非擊打式技術已在護照、證照及冊式個性化打印領域形成基礎，將多介質進紙、自動厚度適配、精準定位與MICR、UV、RFID讀取和掃描歸檔集成於更安靜、高速、高質量、低能耗的終端中。短期內，非擊打式技術不會全面替代針式打印；其將率先應用於證照及冊式介質，再向金融、郵政和政務窗口滲透，而發展中國家市場也隨需求由「有無」轉向「優劣」，釋放替代空間。成熟針式技術則繼續服務存量市場及高門檻多聯介質，形成分層併行的升級格局。

**無紙化走向可核驗落地：**銀行無紙化轉型的關鍵在於流程能否被核驗與追溯，而非減少紙張。由於基於紙質文檔的流程短期內難以完全消失，在過渡期內，傳統專用設備、集成終端與無紙化解決方案預計將併行發展。高可靠打印機及打印掃描一體設備將繼續支持紙質輸出與圖像留存，而終端設備將逐步嵌入簽名、確認、留存及審核功能，持續充當合規鏈條中的關鍵入口節點。

### 全球金融智慧打印掃描設備市場競爭格局

**全球金融智慧打印掃描設備市場份額排名：**市場呈現頭部領先、整體分散的格局。按2025年收入計，前五家合計份額約26.4%，其中普贏創新以約10.1%位居首位，頭部兩家合計接近20%，領先優勢明顯。第三至第五的企業份額均低於3%，市場存在大量規模較小的服務商，長尾效應顯著，整體仍處於充分競爭狀態。

#### 以2025年收入計，全球金融智慧打印掃描設備行業前五大企業

排名	公司名稱	市場份額
1	普贏創新	10.1%
2	企業B	8.9%
3	企業F	2.8%
4	企業G	2.4%
5	企業C	2.2%
.....		
五大市場參與者合計		26.4%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亞太金融智慧打印掃描設備市場份額排名：**亞太市場高度碎片化，集中度顯著低於全球及歐洲。按2025年收入計，前五家合計份額僅約24.9%，得益於中日製造鏈存在眾多本土廠商。普贏創新以約9.9%排首位，但與後續對手差距有限。受產品同質化與本地化服務需求驅動，低價位段競爭激烈，參與者通過價格與快速響應展開競爭。

## 行業概覽

### 以2025年收入計，亞太金融智慧打印掃描設備行業前五大企業

排名	公司名稱	市場份額
1	普贏創新	9.9%
2	企業B	7.9%
3	企業H	3.0%
4	企業G	2.3%
5	企業C	1.8%
.....		
五大市場參與者合計		24.9%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歐洲金融智慧打印掃描設備市場份額排名：**歐洲作為成熟區域，集中度相對較高、格局穩固。按2025年收入計，前五家合計約佔39.6%，普贏創新以約20.0%顯著領先。因歐洲機構實施嚴苛的安全性與技術標準，領先企業憑技術沉澱與服務網絡形成較強准入壁壘，份額向優勢品牌集中的趨勢明確。

### 以2025年收入計，歐洲金融智慧打印掃描設備行業前五大企業

排名	公司名稱	市場份額
1	普贏創新	20.0%
2	企業B	10.8%
3	企業F	4.3%
4	企業C	2.8%
5	企業D	1.7%
.....		
五大市場參與者合計		39.6%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 1) 企業B：位於日本長野縣，成立於1942年，主營針式打印機、噴墨打印機及專業級掃描外設，是全球領先的精密影像處理設備供應商。
- 2) 企業C：位於日本東京，成立於1936年，主營辦公文印終端、專業高速文檔掃描儀(PFU系列)及數字化工作流程解決方案。
- 3) 企業D：位於日本名古屋，成立於1908年，主營激光打印機、多功能一體機以及面向政企市場的專業掃描設備。
- 4) 企業F：位於意大利，主營高可靠性工業及銀行專用打印機(如存摺打印機)的研發與製造。
- 5) 企業G：位於中國江門，成立於2000年，主營針式打印機、雲打印機及各類金融辦公外設硬件。
- 6) 企業H：位於日本東京，成立於1881年，主營金融自動化設備(ATM、存摺打印機)及通信、物聯網解決方案。

## 監管概覽

### 中國法律法規概覽

我們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領先企業級金融智慧打印及文件處理設備供應商。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活動受到中國現行法律、法規、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的監督和規制。下述載列了適用於我們開展業務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要，包括業務監管、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等，以及其它需遵守的一般法規。本節所載的該等資料不應被解釋為適用法律法規的全面摘要，亦非我們需遵守的所有法律法規的詳盡描述。

### 知識產權

我們的知識產權主要包括商標、專利、軟件著作權。中國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亦主要涵蓋上述方面，而我們須嚴格遵守該等法律。

### 商標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審議通過、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後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負責全國商標的註冊及管理工作。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並受法律保護。所有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經商標註冊人根據規定於期滿日期前12個月內請求，可連續延長10年。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均視為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i)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的；(ii)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iii)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的；(iv)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的；(v)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的；(vi)故意為侵犯他人商標專用權行為提供便利條件，幫助他人實施侵犯商標專用權行為的；及(vii)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壞的。侵權人可被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亦可能須向權利人承擔賠償責任。侵權人亦可能受到行政處罰，其中可能包括罰款。構成犯罪的，須承擔刑事責任。

###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20年、10年及15年。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中國的專利事務，受理和審查專利申請，依法授予專利權。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構成專利侵權。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法律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

---

## 監管概覽

---

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侵權人可能會被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可能需向專利權人承擔賠償責任。侵權人還可能受到行政處罰，其中可能包括罰款。如果該行為依法構成刑事犯罪的，侵權人應當承擔刑事責任。

###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包括但不限於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樂、戲劇、曲藝、舞蹈、雜技藝術作品、美術、建築作品、攝影作品、視聽作品、圖形作品、模型作品、計算機軟件及任何符合作品特徵的其他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依法享有著作權。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居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依照本條例享有著作權，不論是否發表。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的，該條例不再保護。

### 勞動及社會福利

#### 勞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首次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支付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以預防工作中的事故並減少職業危害。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包括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及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的約定和國家規定，及時、足額地向勞動者支付報酬。

---

## 監管概覽

---

### 社會保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家已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職工代繳代扣相關社會保險。繳費單位不繳納社會保險，將被責令限期繳納，並加收滯納金。

###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為其員工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並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 土地及不動產

根據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以及於1998年12月27日頒佈、於2021年7月2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中國境內土地分為國有土地和集體所有土地。依法登記的土地所有權和土地使用權受法律保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國務院於2014年11月24日頒佈、於2019年及2024年兩次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國家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在依法取得的房地產開發用地上建成房屋的，應當憑土地使用權證書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產管理部門申請登記，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產管理部門核實並頒發房屋所有權證書。

### 租賃物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倘並未進行上述登記，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將被處以罰款。

##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及處分的權利。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此外，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 稅項

####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及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而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居民企業須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款，對特殊行業及項目給予稅收優惠者除外。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及財政部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經相關政府部門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自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頒發之日所在年度起，可以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通過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其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

#### 股利預扣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股息總額的10%。就中國內地居民公司支付給中國香港居民的股息，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資本的公司，則所徵稅款不超過股息總額的5%；在其他情況下，則為不超過股息總額的10%。

---

## 監管概覽

---

### 產品質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分別於2000年7月8日、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產品生產、銷售活動，必須遵守該法。生產者、銷售者依照該法規定承擔產品質量責任。生產者的產品質量責任及義務包括：(i)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ii)產品或者其包裝上的標識必須真實；(iii)生產者不得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產品；(iv)生產者不得偽造產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及(v)生產者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vi)生產者生產產品，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及(vii)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蝕性、有放射性等危險物品以及儲運中不能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產品，其包裝質量必須符合相應要求，依照國家有關規定作出警示標誌或者中文警示說明，標明儲運注意事項。違反上述責任及義務的生產者須承擔民事賠償責任。有關部門可以責令停止生產，沒收違法生產的產品，處以罰款並沒收違法所得(如有)。情節嚴重者，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者，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強制性認證及准入

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9月3日頒佈並於2023年7月20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以及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前稱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01年12月3日頒佈並於2022年9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2022年11月1日生效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國家規定的相關產品必須經過認證(「**中國強制性認證**」)，並標注認證標誌後，方可出廠、銷售、進口或者在其他經營活動中使用。國家對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統一產品目錄(以下簡稱目錄)，統一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標準和合格評定程序，統一認證標誌，統一收費標準。列入目錄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及進口商應當委託經市場監管總局指定的認證機構對其生產、銷售或者進口的產品進行認證。經認證合格的，由認證機構頒發認證證書。認證證書有效期為5年，有效期屆滿後可重新申請辦理。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8月10日發佈並自同日起生效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目錄描述與界定表(2023年修訂)》，電子產品及安全附件，包括與計算機連用的顯示設備、與計算機連用的打印設備、多用途打印複印機、掃描儀等，如未經過認證並標注認證標誌，不得出廠、銷售、進口或者在其他經營活動中使用。

---

## 監管概覽

---

### 環保

根據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計劃建設項目的企業須提供有關該等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該等環境影響報告書及環境影響報告表必須於任何建設工程展開前獲得主管環保部門批准，環境影響登記表則須向上述部門備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建設項目於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有關主管部門應當對環保設施的落實情況進行監督檢查。

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單位和其他生產者，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並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根據排放污染物的企業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填報排污登記表。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20年1月6日發佈並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工作指南(試行)》，依法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企業應當按照該規定填報排污登記表。

### 生產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對全國安全生產工作實施綜合監督管理，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執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產的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生產經營單位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並為其提供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

## 監管概覽

### 海關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3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國家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但是，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國家可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訂明的具體原因，禁止或限制有關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或者採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所有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及物品必須接受海關管制，包括申報、查驗及監督，並應繳納關稅。除根據法律規定免徵或者減徵關稅者外，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及進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是關稅的納稅義務人。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管制規定的，可能會被處以罰款。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及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按照該規定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根據海關總署企業管理和稽查司於2023年1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 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

#### 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於2025年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建設、營運、維護和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主要就建立數據安全管理基本制度作出具體規定，包括數據分級分類管理制度、風險評估機制、監測預警機制以及應急處置機制。

---

## 監管概覽

---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與其他十二個中國監管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修訂並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以及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2025年1月1日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優化了跨境網絡數據安全管理的相關規定，明確網絡數據處理者依據本條例及國際條約或協定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條件。條例明確，未被相關地區或部門告知或公開發佈為重要數據的數據，不需要將其作為重要數據申報數據跨境安全評估。

### 個人信息保護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促進個人信息合理利用。《個人信息保護法》所界定的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個人的同意，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等。其亦規定有關個人信息處理者義務的若干具體規則，例如向個人告知處理目的、處理方式，以及通過共同處理或委託的方式查閱個人信息的第三方的義務。

### 外匯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外匯管理事宜可分為經常賬戶項目（國際收支中涉及貨物、服務、收益及經常轉移的交易項目等）及資本賬戶項目（國際收支中引起對外資產和負債水平發生變化的交易項目，包括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及貸款等）。大多數經常賬戶項目毋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而資本賬戶項目則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應在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起或超額配售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省級/計劃單列市區域內銀行申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減持境外上市股份的，應在減持前或減持後30個工作日內，到境內股東所在地銀行申請辦理減持登記；境內股東增持境內企業境外股份，應在擬增持前20個工作日內，向所在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申請辦理增持登記。

於2020年4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實施《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規定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

---

## 監管概覽

---

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所得款項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於2023年12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實施《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規定境內股權出讓方(含機構和個人)接收境內主體以外幣支付的股權轉讓對價資金，以及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

### 境外直接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獲得境外直接投資主管部門核准後，應到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的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及其分支機構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發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將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企業境外所有權、控股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須按照境外投資項目相關條件向國家發改委履行核准、備案等手續。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敏感行業等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由國家發改委核准管理，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實行備案管理的項目中，投資主體是地方企業，且中方投資額3億美元及以上的，備案機關是國家發改委；投資主體是地方企業，且中方投資額3億美元以下的，備案機關是投資主體註冊地的省級政府發展改革部門。

### 公司法及外商投資

中國境內公司的設立、經營及管理受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頒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004年8月、2005年10月、2013年12月、2018年10月及2023年12月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最新修訂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

---

## 監管概覽

---

和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是指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法人企業，其擁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並享有該等財產的權利，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公司的股東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載列外商投資的監管框架，據此，(i)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以下稱為「**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ii)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及(iii)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外商投資法連同其實施條例亦載列促進、保護及管理外商投資的必要機制，並建議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載列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的詳情。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根據本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根據於2024年9月6日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從事《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的，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

### 與我們在香港開展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

#### 商業登記

在香港經營業務受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所規管。任何在本地經營商業的個人或實體，應在業務開始經營後一個月內向稅務局辦理登記並取得商業登記證。有關登記通知稅務局商業成立，並促進對香港商業徵稅。

#### 稅務

香港稅務由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所規管，該條例對香港來源的物業、收入與利潤徵稅。凡所有在本地經營貿易、專業或業務的實體，均需就源自香港的收入繳納利得稅，惟資本資產處置所得除外。該法規亦載列可抵扣開支、虧損沖抵及折舊撥備等規則。

---

## 監管概覽

---

### 反賄賂

香港的反腐敗行為由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所規管，該條例禁止董事及僱員（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經營業務）進行一切賄賂及腐敗行為。限制性行為包括索取、接受或提供利益以換取商業優惠，賄賂公職人員及操縱公共招標程序。罰款最高達500,000港元（或犯了第10條所訂罪行，罰款1,000,000港元），並處以1至10年監禁，視乎具體罪行而定。普通法亦規定向公職人員行賄、公職人員索賄及職務失當行為的刑事責任，企業員工亦被禁止與公職人員合謀，在職權範圍內實施不當行為。

### 競爭

香港的市場競爭由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所規管，該條例禁止妨礙競爭的行為及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合併，並設立包括第一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與合併規則在內的三項競爭規則，合併規則目前僅適用於根據香港法例第106章《電訊條例》持有傳送者牌照的企業。第一行為守則禁止具有反競爭目的或效果的反競爭協議及經協調做法，而第二行為規則則禁止濫用具有不利影響的市場權勢。違反兩項行為規則的，競爭事務審裁處可依據第93條、第101條及第151A條實施制裁，包括每年違規行為的罰款最高達相關公司營業額的10%（最長三年）、董事資格取消令與禁止令。

### 數據私隱與保護

香港的個人資料保護由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規管，該條例將個人資料定義為與在世的個人有關的可識別資料，並對所有控制此類資料收集、存儲、處理與使用的資料使用者進行規範。所有資料使用者均須遵守六項法定資料保護原則，包括合法收集、妥善保存、限制使用、資料安全、公共政策透明及數據主體訪問及更正權利。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根據第38條獲賦予開展相關調查的權力，並可依據第50條發出執行通知以糾正違規行為。如未遵守此類通知，將構成刑事犯罪，首次定罪可處以50,000港元的五級罰款及兩年監禁。

### 僱傭

香港的勞資關係由四項核心法定條例所規管。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規定基本僱傭條款，包括工資支付、工資扣除限額、法定假日及合約終止，並向簽訂持續合約的僱員授予法定福利，如產假、疾病津貼、帶薪年假、休息日、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據此，僱主對因工作事故或指定職業病導致員工受傷或死亡承擔補償責任。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規定，自2026年5月1日起，適用僱員享有法定最低時薪43.10港元的權利，任何降低該工資權利的合約條款均屬無效，且特定類別工人不受此保護。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管私人強制性公積金退休計劃；僱主必須聘用年滿18至64歲且受僱滿60天或以上的合格僱員，若未進行員工招募或履行供款義務，面臨嚴重罰款及監禁。

## 監管概覽

### 貨品售賣

香港貨品交易受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所規管，該條例規範售賣合約的成立、履行與執行以及貨品所有權的轉移。該法規含有默示合約條件及保證，規定按說明出售的貨品與說明相符，業務過程中提供的貨品應具有適銷品質，且貨品應合理適合買方所披露的任何特殊用途。根據《貨品售賣條例》第55條規定，買方不得僅因違反保證而拒絕接受貨品，只能向賣方主張價格減免或損害賠償作為補救措施。

### 知識產權保護

香港版權保護受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所規管。第30條規定，未經特許輸入或輸出複製品並非供自己私人使用，即屬侵犯版權。根據第31條，未經版權擁有人同意而涉及一系列侵犯複製品的商業活動，同樣構成侵權，包括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商業佔用、出售、出租、公開展示及大規模非商業性傳播。

香港註冊商標保護受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59A章《商標規則》所規管。商標保護遵循地域原則，因此，在海外註冊商標不會自動獲得本地保護，需另行註冊。註冊商標根據第10條構成法定財產權，依據第14條規定，其所有者享有獨家使用權。第18條將對相同或類似商品/服務上使用相同標誌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的商業行為定義為侵權行為。商標擁有人可根據第22條提起侵權訴訟，並主張損害賠償、禁令等補救措施，同時依據第23條及第25條請求法院下達命令，要求交付並處置侵犯性貨品。

香港未註冊品牌商譽受普通法下的假冒索賠保護。有效假冒之訴需要三個核心要素：原告擁有與獨特標識相關的市場商譽、第三方作出誤導性虛假陳述導致公眾對來源產生混淆及原告遭受或將遭受由此產生的損害賠償。各種已證實的虛假聲明均可支持此類主張。正品合法平行進口通常不構成假冒，但進口商對產品標籤或內容進行修改可能產生可訴假冒責任。

### 進出口法規

香港跨境貨物運輸受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及香港法例第60A章《進出口(一般)規例》所規管。《進出口條例》第6C條，禁止在未取得有效進口許可證的情況下進口《進出口(一般)規例》附表1管制的物品，定罪者可處以500,000港元罰款及兩年監禁。香港法例第60E章《進出口(登記)規例》規定，包括本集團在內的所有進口商及出口商須在貨物清關後14天內提交完整且準確的海關申報。逾期提交或重大虛假申報處以簡易定罪罰款，而根據貨物價值及延誤期限計算的分層民事逾期提交處罰，可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通過區域法院程序追討。

## 與我們在意大利開展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

### 公司及契約

意大利的私法事務由《意大利民法典》規管，該法典於1942年3月16日通過第262號皇室法令(經修訂)頒佈施行。《意大利民法典》為意大利主要的私法法源，其規範商業實體(包括有限責任公司)的設立、組織、營運及解散事宜。其中包含公司治理、董事職責與責任、公司資產管理、股東權利及義務、契約效力與強制執行，以及一般侵權行為與損害賠償制度等相關規定。針對契約之訂立、詮釋，以及因不履行或違約所產生的法律後果，亦設有特別條款予以規範。

## 監管概覽

### 公司行政責任

意大利的公司行政責任由2001年6月8日第231號法令(D.Lgs. 231/2001)規管。該法令確立了法人實體就其代表、管理層、監管人員或受其監管之從業人員，為謀取實體利益或為該法人實體營利目的，實施特定刑事犯罪行為時，應由該法人實體承擔之法律責任，其規限之範圍涵蓋貪污、欺詐、市場濫用、洗錢及其他法令明文列示之罪行。針對需承擔責任之法人實體的制裁包括行政處罰、營業權限制處分、沒收違法所得及強制公示判決內容。若該法人實體於犯罪事實發生前已制定且完整落實適當的「組織、管理及控制模式」，並獨立設置監管機構以監控企業營運與內控執行，則該法人實體可免於承擔相關責任；惟意大利現行法制並未強制建立該等合規內控模式。

### 數據保護與隱私

意大利的個人數據處理受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歐盟第2016/679號規則，GDPR)及《意大利隱私保護法典》所規管，後者係通過2003年6月30日第196號法令頒佈，並經2018年8月10日第101號法令修訂。GDPR自2018年5月25日起直接適用於意大利及所有歐盟成員國，其訂定核心處理原則、合法處理的理由、數據主體權利，以及控管者與處理者的法定義務(例如數據外洩通報及數據保護影響評估)。《意大利隱私保護法典》則在歐盟法律容許各國為差異化規定的範圍內，對GDPR就國內規則層面作出補充。意大利數據保護機關為當地的監管機構，違反GDPR規定者，可能面臨最高達2,000萬歐元，或全球年度營業總額4%的行政處罰(以較高者為準)。

### 僱傭

意大利的勞動關係受多層級法源框架所規範。在認定意大利僱傭關係所適用的法律制度時，應參考下列各項：(i)法律，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法規：《意大利憲法》；《意大利民法典》；《勞工法》(1970年5月20日第300號法律)；第604/1966號法律；第223/1991號法律；2015年6月15日第81號法令(《就業法》)；2015年3月4日第23號法令。《意大利憲法》(第35條至第40條)規定了基本勞動權利，包括結社自由及罷工權。《意大利民法典》(第2094條及以下各條)規定了僱傭契約及離職金(TFR)的一般法律基礎。《勞工法》保障職場員工的核心權利，例如結社自由，以及對於2025年3月7日前受僱之員工提供不當解僱之保護。第604/1966號法律規範因正當事由或合理原因而導致的個人解僱進行規管。第223/1991號法律對集體解僱程序進行規管。《就業法》第23/2015號法令規管的事項包括(其中包括)(i)契約條款、工作時長、休假、反歧視規定，以及針對2015年3月7日起受僱員工的解僱保護；(ii)行業性及全國性集體談判協議(「CCNL」)及公司層級或地區性集體協議；CCNL(如適用，由公司層級或地區性集體協約予以補充)，規範僱傭關係中幾乎所有層面的事宜；及(iii)個人僱傭契約，其條款僅在對員工更為有利的情況下，始得偏離集體協約之規定。

### 工作健康與安全

意大利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法規主要基於2008年4月9日第81號法令(經修訂)，該法令將歐盟第89/391/EEC框架指令轉化為國內法，並作為意大利主要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立法。該法規賦予僱主、管理層、監管人員及勞工安全及預防的職責，以防止工作場所安全事故及職業病的發生。其對僱主施加核心強制性義務，包括：擬訂風險評估文件(「DVR」)；委任預防與保護監察人(「RSPP」)及合格的公司醫生(如適用)；向員工提供充分的資料、安全培訓及防護裝備，及採取消除或降低工作場所風險的措施。違反規定可能導致行政制裁，而嚴重違規可能令僱主承擔刑事責任。

## 監管概覽

### 稅務

意大利企業稅務事項受完整的法定稅制體系規管，其涵蓋企業所得稅、區域生產稅、增值稅、稅務查核機制及違章制裁機制。意大利的居民實體須繳納三項核心稅項：IRES企業所得稅：按標準稅率24%就全球所得納稅；IRAP區域生產稅：按3.9%就國內生產價值納稅（可能加計徵收區域附加稅）；及IVA增值稅：標準稅率為22%，符合條件的商品及勞務適用減免稅率，並設有針對跨境交易、進口增值稅及反向稽徵機制的特別規則。意大利依據《意大利所得稅法》執行轉讓定價規定（其與《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一致）及法定受控外國公司規則，並遵循歐盟ATAD反避稅指令。國家稅務主管機關有權進行稅務查核並核發正式稅務核定。未依法納稅可能導致行政處罰，而嚴重的稅務違章及欺詐行為，則可能導致依據意大利相關稅法承擔刑事責任。

### 消費者保護

意大利的消費者保護主要由《消費者法典》（2005年9月6日第206號法令，經修訂）及相關配套實施法律所規管，其涵蓋不當商業行為、不公平契約條款、遠程銷售及電子商務交易，以及歐盟商品銷售相關法規。《消費者法典》為意大利消費者保護之基礎法規框架，其規範企業與消費者之間的交易法律關係、契約訂立前信息披露義務、消費者於遠程及場外交易之撤回權、不公平契約條款之效力規制、產品安全標準，以及違反契約出現商品瑕疵時消費者可主張之各項法律救濟機制。第146/2007號法令禁止對消費者從事誤導性、脅迫性或其他不當商業行為。意大利競爭與市場管理局（「AGCM」）為消費者保護的主管執法機關，有權對違法從業者處以高額行政處罰。意大利配合最新歐盟商品銷售指令完成國內法轉化修訂，進一步強化商品及數字內容之法定標準、救濟機制及整體提升消費者保護標準。

### 產品與銷售

於歐盟及意大利境內銷售的產品，必須符合協調化之歐盟技術標準及產品安全指令，包括EMC指令、低電壓指令、經更新之RoHS有害物質限制規制及WEEE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規則。歐盟CE標誌架構要求製造商或歐盟授權代表於產品上市前，完成符合性評估程序並加貼有效的CE標誌。RoHS指令限制電子及電氣設備中使用鉛、汞、鎘等有害物質。WEEE制度賦予生產者有關廢棄物收集、處理及回收的責任，要求在意大利銷售產品的相關製造商完成國內註冊，並參與官方廢棄物回收計劃。相關規範亦涵蓋符合條件產品之生態設計要求。

### 知識產權保護

意大利的工業產權保護主要由《義大利工業產權法典》所規管，保護範圍涵蓋本國專利、商標、外觀設計及實用新型專利。《歐盟商標規則》確立歐盟全域單一商標保護制度，賦予權利人可於所有歐盟成員國生效的統一知識產權。註冊商標所有權人有權禁止他人未經許可，在相同或類似商品、服務上使用可能引致混淆之相同或類似標識。

### 進出口法規

意大利及歐盟境內的跨境貨物流通，受《歐盟海關法典》及其授權與施行規則，以及意大利國內之海關、進口增值稅、出口管制及海關領域反洗錢規則等共同規管。《歐盟海關法典》為規範歐盟關稅之基礎結構法規，其涵蓋報關、包括自由流通、海關倉儲、進口加工及暫時入境等通關監管制度、關稅核算與繳納機制，以及海關申報義務人與經濟營

## 監管概覽

運者的權利與義務。進口貨物通常應依歐盟共同關稅稅率繳納關稅及進口增值稅。取得AEO認證的誠信營運企業可享有簡化通關程序及營運便利。《歐盟出口管制規則》則規範與軍民兩用物項相關之出口、轉口、中間交易及技術協助。違反相關海關規定者可能面臨行政制裁，情形嚴重的，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

### 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發佈，並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於2020年3月1日起施行。其全面規範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收購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依法對全國證券市場實行集中統一監督管理。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並於2023年3月31日連同若干配套指引一併實施（與《試行辦法》合稱「**《備案新規》**」）。根據《備案新規》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遵守外商投資、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等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

發行人境外**[編纂]**或**[編纂]**的，應在提交境外發行**[編纂]**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確保股東資料真實、準確、完整。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與其他三個相關政府部門聯合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檔案規定》要求，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的責任。根據《檔案規定》，「境內企業」指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和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主體的境內運營實體。根據《檔案規定》，在境外發行上市過程中，如境內企業需要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提供、公開披露其他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嚴格履行相應程序。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企業級金融智慧打印及文件處理設備製造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金融智慧打印掃描設備市場的領導者。於2012年6月，Printer Solution於中國深圳市成立本公司。於2015年8月，深圳雲奧及雲眾投資向Printer Solution收購本公司。其後，本公司於2016年1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深圳普贏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本公司的早期歷史及成立」。

###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發展歷程中的關鍵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5年	深圳雲奧及雲眾投資收購本公司。
2016年	本公司於2016年1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深圳普贏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於2016年3月完成收購[編纂]公司的銀行及郵政業務。  我們於意大利設立附屬公司Olicom International S.r.l.，並於2016年5月25日在意大利開始業務營運。
2017年	我們於2017年10月獲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深圳市財政局、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稅務局以及深圳市地方稅務局聯合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2018年	我們與華中科技大學訂立合作協議，並在本公司總部設立「機器視覺與人工智能聯合研究中心」。
2020年	於2020年1月，我們憑藉「卓越經營與財務表現」，被意大利財經雜誌Industria Felix聯合Cerved Group S.p.a評為意大利優秀企業之一。  於2020年10月，因位列2016年至2019年期間意大利增長速度最快的企業之一，我們被German Quality and Finance Institute (ITQF)聯合知名財經雜誌Affari & Finanza授予「Champion of Growth」獎項。
2023年	我們於2023年4月被深圳市政府評定為「深圳市創新型中小企業」及「深圳市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4年	我們首次推出關鍵任務專用打印機及打印掃描一體設備的旗艦系列產品之一MB2。  我們的MB2打印機通過分銷商銷售予巴基斯坦一家著名的私營商業銀行，進一步擴大東南亞的業務佈局，彰顯我們的產品在海外金融終端市場的競爭力及市場認可度。
2025年	我們基於EMR技術的電磁屏模組產品獲得批量訂單。

###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三家附屬公司。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資料載於下表。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
珠海普贏	中國，2018年7月26日	100%	智能打印設備及相關產品的開發及製造
普贏奧利康	香港，2016年4月5日	100%	打印機進出口貿易
Olicome International	意大利，2016年5月25日	100%	硬件、軟件及信息技術解決方案的開發、營銷及銷售

有關該等附屬公司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架構」。有關我們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變動情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C.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 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

#### 成立及早期發展

於2012年6月18日，Printer Solution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本公司的前身公司普贏創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2015年8月首次股份轉讓

於2015年8月13日，Printer Solution與深圳雲奧及雲眾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Printer Solution向深圳雲奧及雲眾投資轉讓本公司股份，代價合共為人民幣3.0百萬元。有關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深圳雲奧及雲眾投資分別持有66.67%及33.33%股權。

### 2015年10月首次增資

於2015年10月22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2.0百萬元，由下列認繳人認繳。

認繳人	結算日期	認繳的 註冊股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深圳雲奧	2015年11月27日	13,000,000	13,000,000
雲眾投資	2015年11月27日	6,000,000	6,000,000
高煥明	2015年9月25日	3,000,000	3,000,000
張鵬	2015年9月25日	2,500,000	2,500,000
孫佳宜	2015年9月29日	2,000,000	2,100,000
劉祖瑜	2015年9月30日	1,500,000	1,500,000
張薇	2015年9月29日	500,000	550,000
周群	2015年9月29日	500,000	500,000
<b>總計<sup>(1)</sup></b>		<b>29,000,000</b>	<b>29,150,000</b>

附註：

(1) 已付代價與認繳的註冊股本之間的差額人民幣150,000元已計入本公司資本儲備。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2015年12月9日的股東決議及同日簽署的發起人協議，本公司當時的現有股東同意將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000,000元。根據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2015年12月8日出具的審計報告，本公司截至2015年11月30日的經審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2,665,878.46元，其中(i)人民幣32,000,000元已轉換為32,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按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認購及獲發行；及(ii)其餘金額已轉換為本公司資本儲備。於2016年1月12日向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登記後，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深圳普贏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本公司由以下股東持有，該等股東擔任本公司改制的發起人。我們發起人的資料載列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深圳雲奧	15,000,000	46.88
雲眾投資	7,000,000	21.88
高煥明	3,000,000	9.37
張鵬	2,500,000	7.81
孫佳宜	2,000,000	6.25
劉祖瑜	1,500,000	4.69
張薇	500,000	1.56
周群	500,000	1.56
<b>總計</b>	<b>32,000,000</b>	<b>100.00</b>

### 2016年7月第二次增資

於2016年7月19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2,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2,000,000元，由下列認繳人認繳。

認繳人	結算日期	認繳的 註冊股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潘景韶	2016年2月16日	1,680,000	10,080,000
盈富泰克創業投資	2016年2月16日	1,650,000	9,900,000
王晉波	2016年2月16日	1,350,000	8,100,000
陳敬文	2016年2月16日	1,000,000	6,000,000
曾麗霞	2016年2月16日	1,000,000	6,000,000
鄭銳成	2016年2月16日	1,000,000	6,000,000
朱浩深	2016年2月16日	500,000	3,000,000
潘瑞峰	2016年2月16日	480,000	2,880,000
郭永雙	2016年2月16日	300,000	1,800,000
陳煥強	2016年2月16日	210,000	1,260,000
劉梅英	2016年2月16日	210,000	1,260,000
岑嘉斌	2016年2月16日	200,000	1,200,000
黃太祥	2016年2月16日	200,000	1,200,000
莫石泉	2016年2月16日	100,000	600,000
郭忠誠	2016年2月16日	100,000	600,000
潘佩英	2016年2月16日	20,000	120,000
<b>總計</b>		<b>10,000,000</b>	<b>60,000,000</b>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2017年7月第三次增資

於2017年5月25日，我們的股本總額由人民幣42,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3,000,000元，按當時全體股東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獲發5股額外股份的基準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合共發行21,000,000股額外股份。

於2017年5月25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3,000,000元增至人民幣83,000,000元，由盈富泰克基金認繳。該認繳的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已於2017年8月21日悉數結清。

### 2019年12月第二次股份轉讓

於2019年12月31日，岑嘉斌與潘景韶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岑嘉斌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約0.36%股權（相當於人民幣300,000元的註冊資本）轉讓予潘景韶，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元。

### 2020年8月第三次股份轉讓

於2020年8月18日，潘景韶與鄭曉暉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潘景韶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約0.18%股權（相當於人民幣150,000元的註冊資本）轉讓予鄭曉暉先生，代價為人民幣600,000元。

### 2020年11月股份回購及減資

基於部分投資者的商業考量，於2020年9月8日，我們向陳敬文、曾麗霞及鄭銳成回購合共4,500,000股股份（佔緊接該等股份回購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42%），總代價為人民幣22,500,000元。股份回購及減資於2020年11月4日完成後，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深圳雲奧	22,500,000	28.65
盈富泰克基金	20,000,000	25.48
雲眾投資	10,500,000	13.38
高煥明	4,500,000	5.73
張鵬	3,750,000	4.78
孫佳宜	3,000,000	3.82
潘景韶	2,670,000	3.40
盈富泰克創業投資	2,475,000	3.15
劉祖瑜	2,250,000	2.87
王晉波	2,025,000	2.58
張薇	750,000	0.96
朱浩深	750,000	0.96
周群	750,000	0.96
潘瑞峰	720,000	0.92
郭永雙	450,000	0.57
陳煥強	315,000	0.40
劉梅英	315,000	0.40
黃太祥	300,000	0.38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莫石泉	150,000	0.19
郭忠誠	150,000	0.19
鄭曉暉先生	150,000	0.19
潘佩英	30,000	0.04
<b>總計</b>	<b>78,500,000</b>	<b>100.00</b>

### 2020年11月第四次股份轉讓

於2020年11月30日，朱浩深與高煥明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朱浩深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0.96%股權（相當於人民幣750,000元的註冊資本）轉讓予高煥明，代價為人民幣3,750,000元。

### 2021年9月第五次股份轉讓

於2021年9月13日，劉祖瑜與張馨元（劉祖瑜的配偶）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劉祖瑜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2.87%股權（相當於人民幣2,250,000元的註冊資本）轉讓予張馨元，代價為人民幣零元。

### 2021年12月第六次股份轉讓

為嘉獎僱員的貢獻及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深圳雲眾於2021年11月在中國成立，作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

於2021年12月24日，雲眾投資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13.38%股權（相當於人民幣10,500,000元的註冊資本）轉讓予深圳雲眾，總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元。同日，黃太祥及郭忠誠與深圳雲眾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黃太祥及郭忠誠將其合計於本公司的全部0.57%股權（相當於人民幣450,000元的註冊資本）轉讓予深圳雲眾，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元。

### 2022年12月第七次股份轉讓

於2022年12月29日，高煥明、莫石泉及潘佩英分別與深圳雲眾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高煥明轉讓其0.96%股權的一部分（相當於人民幣750,000元的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3,750,000元；莫石泉轉讓其全部0.19%股權（相當於人民幣150,000元的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750,000元；潘佩英轉讓其全部0.04%股權（相當於人民幣30,000元的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150,000元；三名轉讓人合共向深圳雲眾轉讓本公司合共1.18%股權（相當於合共人民幣930,000元的註冊資本），總代價為人民幣4,650,000元。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2024年7月第八次股份轉讓

於2024年7月8日，王晉波與深圳雲眾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晉波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2.58%股權(相當於人民幣2,025,000元的註冊資本)轉讓予深圳雲眾，代價為人民幣8,500,000元。

### 2025年9月第九次股份轉讓

於2025年9月25日，陳煥強、劉梅英及郭永雙分別與鄭曉暉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陳煥強轉讓其全部0.40%股權(相當於人民幣315,000元的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1,575,000元；劉梅英轉讓其全部0.40%股權(相當於人民幣315,000元的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1,575,000元；郭永雙轉讓其全部0.57%股權(相當於人民幣450,000元的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2,250,000元；三名轉讓人合共向鄭曉暉轉讓本公司合共1.57%股權(相當於合共人民幣1,080,000元的註冊資本)，總代價為人民幣5,400,000元。

### 收購、合併及出售

於2016年3月，本公司完成收購[編纂]公司的銀行及郵政業務，總代價約為10.69百萬歐元。該收購完成後，所收購的業務及資產成為本集團業務運營的一部分。

該收購是我們擴大業務規模、強化市場地位及拓寬產品組合戰略的一部分。通過該收購，我們獲得了與銀行及郵政打印設備相關的資產及業務資源，並承繼了廣泛的全球銷售網絡。董事認為，該收購有助於我們增強行業資源、提升技術能力及提高整體競爭力，符合我們的長期發展戰略。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合併或出售。

### [編纂]僱員激勵計劃

於2025年1月17日，董事會批准2025年僱員激勵計劃的實施方案，據此，深圳雲眾人民幣2.0百萬元出資額對應的合夥權益(相當於2,974,491股本公司股份)已授予13名激勵對象。該等激勵對象按每單位出資額人民幣1.0元的價格購入深圳雲眾的合夥權益。

僱員激勵計劃實施完成後，13名激勵對象獲授合計相當於本公司2,974,491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9%及深圳雲眾合夥權益約21.39%。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僱員激勵計劃的實施已獲得必要批准，並已完成相關登記手續，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合法合規。截至本文件日期，[編纂]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股份已授予及歸屬於參與者並由參與者認購。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深圳雲眾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雲奧投資持有約0.1%，其餘合夥權益由16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包括：(i)趙慧女士持有59.2%；(ii)陳銳持有10.7%；(iii)陳德英持有5.3%；及(iv)其餘13名有限合夥人(為本公司核心技術及業務骨幹)合共持有16.2%。上文第(i)至(iii)項所述的三名有限合夥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其他13名有限合夥人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且各自持有少於10%的合夥權益。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有關僱員激勵計劃及僱員激勵平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僱員激勵計劃」。

### [編纂]投資

#### [編纂]投資概要

下表載列[編纂]投資的詳情概要：

	2015年10月增資	2016年7月增資	2017年7月增資
協議日期	2015年9月22日	2016年1月14日 及25日	2017年5月25日及 6月21日
認購的註冊資本金額或股份 數目(人民幣元)	29,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已付代價金額(人民幣元)	29,000,000	60,000,000	100,000,000
悉數支付代價日期	2015年11月27日	2016年2月16日	2017年8月21日
本公司隱含投前估值(人民幣元) (概約)	3,000,000	192,000,000	315,000,000
本公司投後估值(人民幣元) (概約)	32,000,000	252,000,000	415,000,000
[編纂]投資項下已付每股成本 (人民幣元)(概約)	1.0	6.0	5.0

#### [編纂]

##### 代價釐定基準

各輪[編纂]投資的估值及代價均由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計及投資時機、我們的業務經營狀況、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

「2015年10月增資」至「2016年7月增資」期間本公司估值上升，主要反映了投資者對以下事項的認可：(i)我們擬收購[編纂]公司的銀行及郵政業務，該收購預期將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並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ii)擬引入盈富泰克創業投資(一家具有行業專業知識且經驗豐富的投資機構)作為本公司的投資者，預期這將豐富本集團的行業資源並增強本集團的戰略發展能力及整體競爭力。

「2016年7月增資」至「2017年7月增資」期間本公司估值上升，主要反映了投資者認可本公司於2016年成功收購[編纂]公司的銀行及郵政業務；透過本次收購，我們取得相關專利、專有技術、設備及其他資產，這提升了我們的技術實力、研發能力及全球影響力。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15年10月增資	2016年7月增資	2017年7月增資
禁售期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於[編纂]起12個月內不得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編纂]投資[編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投資[編纂]已悉數動用，主要用於研發活動、珠海產業園建設及生產設備投資。		
[編纂]投資者為本集團帶來的戰略裨益	於進行[編纂]投資時，董事認為(i)[編纂]投資拓寬了我們的股東基礎，並體現了[編纂]投資者對本集團經營及發展的信心；及(ii)本集團可受益於相關[編纂]投資者為研發及日常運營提供的額外資金，以及[編纂]投資者的專業知識及經驗。		
代價釐定基準	各輪[編纂]投資的估值及代價均由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計及投資時機、我們的業務經營狀況、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  [2015年10月增資]至[2016年7月增資]期間本公司估值上升，主要反映了投資者對以下事項的認可：(i)我們擬收購[編纂]公司的銀行及郵政業務，該收購預期將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並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ii)擬引入盈富泰克創業投資(一家具有行業專業知識且經驗豐富的投資機構)作為本公司的投資者，預期這將豐富本集團的行業資源並增強本集團的戰略發展能力及整體競爭力。  [2016年7月增資]至[2017年7月增資]期間本公司估值上升，主要反映了投資者認可本公司於2016年成功收購[編纂]公司的銀行及郵政業務；透過本次收購，我們取得相關專利、專有技術、設備及其他資產，這提升了我們的技術實力、研發能力及全球影響力。		
附註：			
(1)	較[編纂]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7元之匯率，及基於[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者的權利

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已訂立若干股東協議(統稱「[編纂]投資協議」)。根據[編纂]投資協議，該等[編纂]投資者獲授的若干特別權利，包括股份轉讓限制、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領售權、優先認購權、反攤薄保護、股份回購權、清算優先權、最惠國待遇條款、保護性條款及知情權(「特別權利」)。

授予[編纂]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將於緊接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日期前當日終止。

就盈富泰克基金而言：(i)倘本公司未能於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則盈富泰克基金的該項贖回權將繼續有效，且盈富泰克基金有權要求深圳雲奧及深圳雲眾購回其持有的股份，惟該股份回購權的行使期應為自2026年7月1日起計六個月；(ii)倘本公司於提交[編纂]後自願撤回上市申請，則盈富泰克基金的該項贖回權將予以恢復，且盈富泰克基金要求深圳雲奧及深圳雲眾購回其持有的股份的權利行使期將改為自該自願撤回之日起計六個月；(iii)倘本公司最終未能完成[編纂]，則深圳雲奧及深圳雲眾將盡力促成盈富泰克基金的退出。

就潘景韶先生及潘瑞峰先生而言，倘本公司最終未能完成[編纂]，深圳雲奧承諾於聯交所退回[編纂]之日起兩年內，購回潘景韶先生及潘瑞峰先生持有的全部股份或促致第三方收購該等股份。

### 獨家保薦人確認

基於(i)[編纂]投資的代價於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日期前超過28個足日結清或[編纂]前不少於120個足日結清；及(ii)上文「-[編纂]投資者的權利」所披露的授予[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已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我們的[編纂]投資者的資料如下所述。

### 盈富泰克基金

盈富泰克基金為一家於2016年9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盈富泰克(深圳)新興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後者分別由盈富泰克創業投資及深圳市鑫海泰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50%及50%股權，並最終由獨立第三方劉廷儒控制。盈富泰克基金為一家專業投資機構，專注於投資高科技行業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盈富泰克基金有七名有限合夥人，其中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盈富泰克基金約40.17%合夥權益。餘下合夥權益由六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彼等概無單獨持有20%以上合夥權益。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盈富泰克創業投資

盈富泰克創業投資為一家於2000年4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最大股東為深圳市鑫海泰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持有其24.15%股權)，並最終由劉廷儒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盈富泰克創業投資的餘下股權由九名其他股東持有，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單獨持有10%以上股權。盈富泰克創業投資為一家專業投資機構，專注於投資高科技行業的公司。

### 高煥明女士

高煥明女士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煥明女士為潘景韶先生的配偶，而潘瑞峰先生為其兒子。有關高煥明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張鵬先生

張鵬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高級區域經理。有關張鵬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孫佳宜女士

孫佳宜女士為一名個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孫佳宜女士與鄭曉暉先生相識，因對本公司前景充滿信心而投資本公司。

### 潘景韶先生

潘景韶先生為高煥明女士的配偶。

### 潘瑞峰先生

潘瑞峰先生為高煥明女士與潘景韶先生的兒子。

### 張馨元女士

張馨元女士為一名個人投資者。彼與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德英女士有關連關係，為陳德英女士的女兒。

### 張薇女士

張薇女士為一名個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張薇女士與鄭曉暉先生相識，因對本公司前景充滿信心而投資本公司。

### 周群先生

周群先生為一名個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周群先生與鄭曉暉先生相識，因對本公司前景充滿信心而投資本公司。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資本化

下表為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及[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資本化概要：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 及[編纂]完成後		H股是否 計入公眾 持股量
	股份數目	佔股份 股權百分比	H股數目	佔H股 股權百分比	
<b>控股股東</b>					
深圳雲奧	22,500,000	28.66%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雲眾	13,905,000	17.71%	[編纂]	[編纂]	[編纂]
鄭曉暉先生	1,230,000	1.57%	[編纂]	[編纂]	[編纂]
<b>小計</b>	<b>37,635,000</b>	<b>47.94%</b>	<b>[編纂]</b>	<b>[編纂]</b>	
<b>其他股東</b>					
盈富泰克基金	20,000,000	25.48%	[編纂]	[編纂]	[編纂]
高煥明女士	4,500,000	5.73%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鵬先生	3,750,000	4.78%	[編纂]	[編纂]	[編纂]
孫佳宜女士	3,000,000	3.82%	[編纂]	[編纂]	[編纂]
潘景韶先生	2,670,000	3.40%	[編纂]	[編纂]	[編纂]
盈富泰克創業投資	2,475,000	3.15%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馨元女士	2,250,000	2.87%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薇女士	750,000	0.96%	[編纂]	[編纂]	[編纂]
周群先生	750,000	0.96%	[編纂]	[編纂]	[編纂]
潘瑞峰先生	720,000	0.92%	[編纂]	[編纂]	[編纂]
<b>小計</b>	<b>40,865,000</b>	<b>52.06%</b>	<b>[編纂]</b>	<b>[編纂]</b>	
<b>[編纂]的H股股東</b>	<b>-</b>	<b>-</b>	<b>[編纂]</b>	<b>[編纂]</b>	<b>[編纂]</b>
<b>總計</b>	<b>78,500,000</b>	<b>100.00%</b>	<b>[編纂]</b>	<b>[編纂]</b>	

###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本公司已申請H股「全流通」，該申請已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據此，合共78,500,000股內資股將於[編纂]完成後按一比一基準[編纂]為H股。

於78,500,000股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a). 就GEM上市規則第11.23(11)條而言，[編纂]股H股(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包括(1)[編纂]股H股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將由深圳雲奧、深圳雲眾及鄭曉暉先生持有，彼等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2) [編纂]股H股由盈富泰克基金及盈富泰克創業投資持有。盈富泰克基金為主要股東之一，而盈富泰克創業投資為其緊密聯繫人，兩者均由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劉廷儒先生最終控制；(3)[編纂]股H股由非執行董事張鵬先生持有；(4)[編纂]股H股由執行董事陳德英女士的緊密聯繫人張馨元女士持有；(5)[編纂]股H股由高煥明女士、潘景韶先生及潘瑞峰先生持有。高煥明女士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而潘景韶先生及潘瑞峰先生均為其緊密聯繫人；

- (b). 合共[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將[編纂]為H股，不包括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該等未上市股份，合共[編纂]股該等未上市股份將計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合共佔我們股本的[編纂]%。然而，持有未上市股份的現有股東所持H股將須受禁售期所規限，該等H股[編纂]時將不計入自由流通量；及
- (c). 由於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均受限於適用中國法律規定的[編纂]後12個月的禁售期，彼等持有的股份將不計入自由流通量，而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合共[編纂]股H股(合共佔我們股本的[編纂]%) [編纂]時將計作自由流通量的一部分。

鑒於上文所述，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合共[編纂]股H股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於[編纂]後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就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而言，本公司H股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將分別為約[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5.07A(1)條，倘本公司H股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超過[編纂]港元，已發行H股總數的至少[編纂]%於[編纂]時須由公眾持有。因此，本公司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5.07A(1)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GEM上市規則第25.07B(1)條規定，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編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尋求[編纂]的H股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一部分，於[編纂]時通常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i) 佔於[編纂]時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10%，以及[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1,500萬港元；或(ii)[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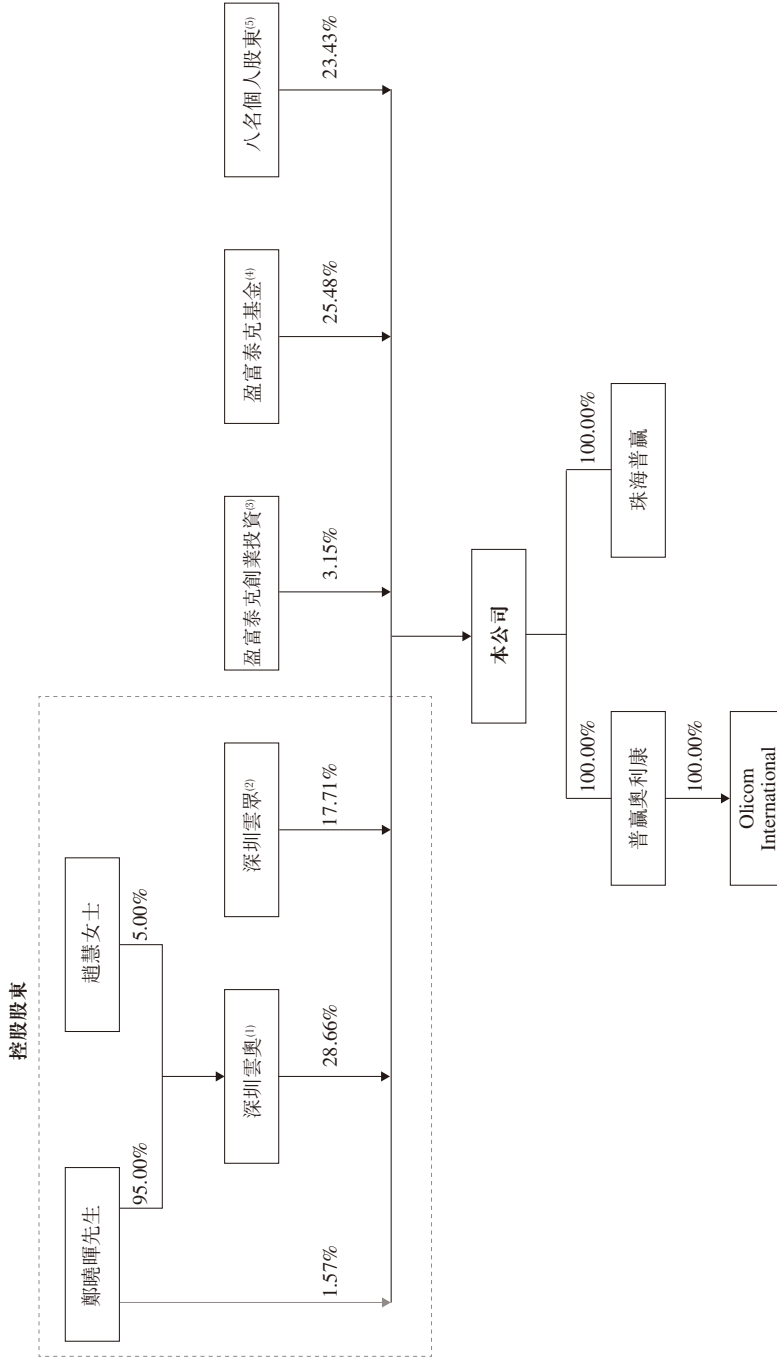
按[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下限)計算，[編纂]完成後，預計將有[編纂]股H股於[編纂]時不受(無論是合約、GEM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禁售限制所限，佔我們於[編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市值約為[編纂]港元。因此，本公司預期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5.07B(1)條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公司架構

####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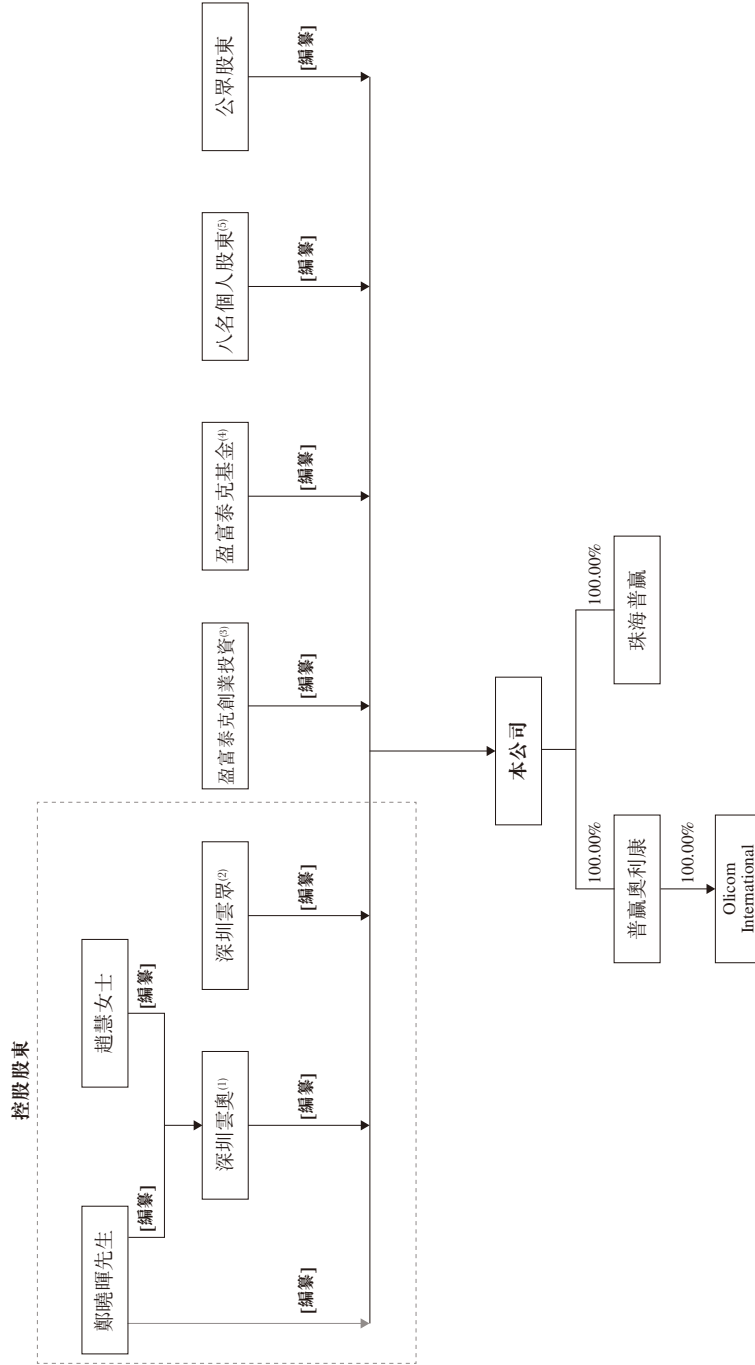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深圳雲奧為一家於2015年7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鄭曉暉先生及其配偶趙慧女士分別持有95.00%權益及5.00%權益。深圳雲奧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2) 深圳雲奧為一家於2021年11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深圳雲奧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雲奧持有約0.11%，由趙慧女士、陳德英女士及其他14名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59.25%、5.35%及35.29%權益。
- (3)-(5)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1)-(5) 請參閱本節「一公司架構」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 業 務

### 概覽

#### 關於我們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企業級金融智慧打印及文件處理設備製造商。我們專注於三大高度協同產品線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i) 關鍵任務專用打印機及打印掃描一體設備；(ii) 智能自助設備及終端；及(iii) 耗材、零部件及其他產品。我們的產品主要應用於銀行金融領域，用於存摺存單及票據憑證的打印。我們通過分銷與直銷兩種模式在全球銷售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服務全球逾186名客戶，產品銷往超過54個國家和地區。有關我們於全球專業金融智慧打印及文件處理設備行業中的市場地位，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優勢—專業金融智慧打印設備全球市場領先地位」。

隨著數字化轉型及智慧銀行網點建設的推進，金融智慧打印及文件處理行業正由單一打印掃描設備逐步向集成化的智能終端演進。為順應該趨勢，我們的產品組合旨在提供具備高可靠性、場景適配性及全生命週期的文件處理解決方案。相較於一般打印應用，金融場景對運行可靠性、安全性、文件處理標準化及各類特種介質兼容性均有更高要求。我們的產品集打印、掃描、識別、磁條讀寫、人機交互等功能於一體，最大支持2.6毫米厚介質打印及一式六聯無碳複寫處理。憑藉可靠的硬件性能、符合行業標準的設計以及對複雜銀行業務環境的強大適應能力，我們的產品可為櫃面服務、智慧網點及自助終端等場景提供一站式文件處理解決方案。

我們的產品已取得多項國內外認證及備案，包括CCC、CB、NRTL及CE認證，以及若干能效備案及認證。我們的總部及生產設施均已通過ISO 9001及ISO 14001認證。依託我們的研發實力、對多個市場適用監管要求的合規性，以及與客戶現有金融系統的無縫對接，我們建立了長期的客戶關係，並在全球金融智慧打印及文件處理設備市場中建立了穩固的市場地位。

####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採用一體化業務模式，涵蓋關鍵任務專用打印機及打印掃描一體設備、智能自助設備及終端、耗材、零部件及其他產品的設計、研發、生產及全球商業化。憑藉專有技術及垂直一體化製造能力，我們能夠對產品開發、生產及質量保證等關鍵環節實施端到端管控。該一體化經營模式有助於提升產品可靠性、成本效益、供應鏈韌性，以及滿足在關鍵任務環境中運營的客戶的快速定製需求。我們通過授權分銷商及直銷渠道相結合的方式在全球銷售產品，主要服務銀行及金融業。

我們的關鍵任務專用打印機及打印掃描一體設備構成我們的主要產品類別及主要收入來源，而智能自助設備及終端則支持我們向數字化及智能化自助服務應用領域拓展。依託龐大的裝機量，耗材、零部件及其他產品通過替換需求、維護服務及全生命週期支持持續產生經常性收入。上述產品品類相互補充，共同構建了集設備與服務於一體的綜合生態系統，有助於鞏固長期客戶關係、不斷產生客戶需求，並支持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

## 業 務

---

### 我們的市場機遇

我們能夠把握全球智慧網點解決方案、高可靠智慧網點解決方案及金融智慧打印掃描設備市場的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5年全球智慧網點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達約800億美元，預計到2030年將增至約1,00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4.6%。在該市場中，2025年全球高可靠智慧網點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約482億美元，預計到2030年將增長至約73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8.8%。2025年全球金融智慧打印掃描設備市場規模約134.0百萬美元，預計到2030年將達約184.0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6.5%。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等市場的增長主要受以下因素推動：業務連續性的重要性日益提升、對可靠文件及物料處理的持續需求、客戶對設備長期運行及全生命週期支持的重視，以及更廣泛地域網絡中標準化解決方案的部署。金融智慧打印掃描設備的需求進一步受無紙化運營、工作流程自動化、設備更新及一體化終端採用率提升所帶動。預計亞太地區將繼續保持全球最大區域市場地位，2025年市場規模約75.0百萬美元，預計2030年全球市場佔比約59.0%。該增長主要受益於區域龐大的銀行網點網絡、金融普惠程度持續提高，以及實體網點數字化及智能化轉型持續推進。

### 我們的優勢

#### 專業金融智慧打印設備全球市場領先地位

我們在專業金融智慧打印及文件處理設備行業穩居全球市場領先地位。我們的產品已廣泛部署於全球超過54個國家及地區，在全球金融機構、郵政運營商及公共事業單位形成龐大且穩定的裝機存量。

以2016年至2025年的累計出貨量計，我們的關鍵任務打印掃描設備裝機量達748,518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關鍵任務打印掃描設備裝機量佔全球相關裝機總量的約4.9%，位列行業第一；以收入計，我們於2025年在全球金融智慧打印掃描設備市場位列全球第一，市場份額約10.1%。同時，我們在歐洲、亞太等核心區域市場保持領先地位。以收入計，我們於2025年在亞太金融智慧打印掃描設備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約9.9%。以收入計，我們於2025年在歐洲金融智慧打印掃描設備市場位居第一，市場份額約20.0%。憑藉廣泛的市場滲透能力、大規模交付的卓越往績及在高可靠場景的長期深耕，我們進一步鞏固了領先的競爭地位。

#### 專有核心技術，構築高行業技術壁壘

我們已建立涵蓋精密機械、磁墨字符識別（「MICR」）、防偽技術及嵌入式控制系統的綜合專有技術平台，能夠為關鍵任務金融應用提供高可靠智慧打印及文件處理解決方案。有關我們擁有的綜合專有技術平台相關專利，請參閱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B.知識產權—(c)專利」。

---

## 業 務

---

我們的精密機械與介質處理技術可支持複雜金融文件的穩定處理，而專有嵌入式固件及控制算法可實現與銀行系統的無縫對接，並支持根據不同客戶環境進行定製化部署。在眾多核心技術中，MICR及防偽技術能力構成我們相較於一般辦公設備的重要差異化優勢。我們已將MICR讀取及安全數據處理功能直接集成至設備之中，支持E13B及CMC7兩項國際標準，從而實現準確的文件真偽驗證、交易核驗及風險控制。

上述技術能力對介質傳輸穩定性、識別準確率、軟硬件集成度及銀行系統兼容性均具有較高要求。由於具備提供此類端到端解決方案能力的供應商數量有限，我們的專有技術形成了較高的行業進入壁壘，並有助於鞏固我們於金融智慧打印及文件處理市場的長期競爭優勢。

### 完善的全球分銷網絡與本地化運營能力

我們已建立覆蓋亞洲、歐洲、北美及其他國家和地區廣泛的全球化銷售及分銷網絡。通過由授權分銷商及向直銷客戶直銷組成的雙渠道模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已銷往逾54個國家和地區，服務全球超過186名客戶。

我們的國際化平台兼具廣泛的市場覆蓋與本地化運營能力。除與主要市場的專業分銷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外，我們亦在香港及意大利設立附屬公司，支持區域業務拓展、客戶關係管理、技術支援及運營協調，使我們能夠更高效地回應海外客戶需求。

我們的全球網絡亦支持跨境合同執行、物流協調及售後服務，並依託本地化服務安排及零部件支持。我們認為，廣泛的國際業務佈局、穩固的渠道合作關係及本地化運營能力，有助於拉進與客戶的距離、提升市場滲透率，並在拓展全球業務方面形成競爭優勢。

### 客戶忠誠度高且轉換成本顯著

我們已與客戶及分銷合作夥伴建立了長期且穩定的合作關係，其中許多主要分銷商與我們的業務往來已超過十年。通過與分銷商的緊密合作，我們持續獲取有關終端用戶需求變化、市場趨勢及應用場景演進的反饋。依託上述市場洞察，我們不斷優化產品功能、升級技術並開發定製化解決方案，以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並支持行業不斷變化的要求。

我們的產品通常被整合至銀行及金融行業終端用戶的業務運營流程中。我們持續提供定製化固件、技術支持、零部件及全生命週期服務，進一步提升了客戶及終端用戶留存率，而更換現有供應商可能涉及額外的實施成本、運營調整及系統集成工作。我們認為，長期穩定的客戶關係、以客戶為導向的創新模式及深度的運營整合，共同促成了較高的客戶忠誠度及顯著的轉換成本。

### 垂直一體化智能製造及端到端運營管控

我們在珠海設立垂直一體化智能製造基地，業務涵蓋精密加工、SMT、打印頭生產、整機裝配及全流程質量檢測。一體化佈局使我們可對從核心組件到成品整機的全產業鏈實現直接管控。核心組件及模塊自主生產實現嚴苛質量控制、提升生產效率、提高成本效率及保障交付穩定性。我們推行精益生產、全流程可追溯管理，並執行符合國際標準

## 業 務

的嚴苛質量管理體系，滿足金融專業場景對產品性能一致性及高可靠性的要求。高度自主化生產降低對外部供應商的依賴，減少供應鏈風險及提升供應鏈韌性，同時縮短生產週期、加快訂單相應速度、穩定承接大規模訂單交付。生產及質量端到端管控提升整體運營競爭力及客戶信任度，為全球業務持續拓展奠定堅實基礎。

### 行業經驗深厚、架構穩定的高級管理團隊

我們經驗深厚、架構穩定的管理團隊具備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及豐富的國際業務經驗。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平均擁有超過十年的行業經驗，並已在本集團服務多年，確保了戰略執行及業務發展的連續性。我們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鄭曉暉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領導其發展，並負責統籌國際業務；而核心管理層成員在金融設備及電子行業擁有二十餘年的經驗。部分高級管理人員曾在成熟的金融設備企業擔任領導職務，具備豐富的市場洞察及行業資源。我們經驗豐富的領導團隊使我們能夠把握市場機遇、深化客戶關係，並支持我們的長期增長戰略。

### 我們的戰略

#### 向綜合數字化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商戰略轉型

我們將實施全面戰略轉型，由傳統以硬件製造為主的廠商轉型為服務全球金融打印行業的綜合數字化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將開發及提供集硬件、固件、軟件及服務一體化的業務模式，構建互聯互通的產業生態，同時將核心經營邏輯從單純產品銷售，轉向場景化、價值導向型解決方案服務。我們計劃加快推廣無現金自助終端、智慧打印解決方案等新興業務，力爭未來三至五年大幅提升其收入貢獻佔比。長遠來看，我們將使產品與服務能力全面適配全球金融機構的數字化轉型需求，進一步提升業務的可持續性、穩定性及盈利能力。

#### 增強研發投入及技術創新

我們將持續進行研發投入，以強化技術能力，並支持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長期競爭力。隨著行業需求日益轉向更低噪音運行、更高輸出品質以及更廣泛的介質兼容性，噴墨打印正逐步成為特種打印應用領域的重要技術方向。非擊打式打印技術，特別是噴墨打印，已在護照、證書及小冊子個性化等場景中建立了應用基礎，並預期將逐步滲透至金融、郵政及政府服務等應用環境。

順應該趨勢，我們已啟動基於噴墨技術的新一代多功能打印掃描設備的開發，並將進一步研發及商業化MB2噴墨打印機，作為傳統擊打式打印機（針式打印機）的高性能替代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相較於傳統點陣打印技術，噴墨技術明顯具備更高的打印速度，同時噪音更低，有助於縮短客戶等待時間並改善銀行網點的工作環境。通過採用噴墨解決方案，我們旨在協助金融行業終端用戶降低運營成本、提升客戶體驗，並支持其數字化轉型進程。我們相信，該等產品將為網點自動化及效率提升創造額外機會，並進一步鞏固我們在特種打印市場的競爭優勢。同時，我們亦將推進核心產品組合的智能化升級，加強專有技術及固件開發能力，以提升不同應用場景下產品的性能、可靠性及適應能力。

---

## 業 務

---

### 拓展高價值應用場景

我們將積極拓展並升級高價值、高增長應用場景，包括高端智慧金融、政務高端服務、數字化辦公及邊境管控，打造全新可持續增長引擎。我們將推出更多融合專業打印、掃描、識別與交互功能的一體化智能設備，滿足銀行及政府機構的多功能化、自動化運營需求，並不斷推進金融及公共服務的數字化轉型及智能升級。

我們將進一步推動我們專有的EMR交互技術在數字化辦公及智能交互場景的應用。此外，我們將研發身份安全及單證核驗類產品，切入邊境管控、政務服務及合規相關市場。此外，我們將加快無現金自助終端、智能櫃面等自動化金融設備的商業化進程，把握全球銀行網點智能升級帶來的市場機遇。

### 產業鏈垂直整合

我們將深化產業鏈垂直整合，強化供應鏈管控、提升經營效率及優化成本結構。我們將提高高價值核心組件的自主研發及自主生產比例，降低對外部供應商的依賴，增強供應鏈穩定性並提升毛利率。我們將通過智能製造及精益管理，進一步優化生產工藝、質量管理體系及生產效率。通過強化產業鏈核心環節掌控力，我們旨在提升整體抗風險能力，確保穩定交付能力，支撐全球業務可持續拓展。

### 穩步推進全球化及擴大海外市場滲透

我們計劃繼續加強並鞏固海外市場佈局，並通過深化與本地合作夥伴的合作、優化產品組合及提升海外運營能力，進一步擴大全球市場影響力。我們將重點關注「一帶一路」沿線的新興市場，包括南亞、東南亞、非洲及阿聯酋的部分選定市場，以把握專業金融智能打印及文件處理解決方案需求持續增長所帶來的發展機遇。

為支持海外業務拓展，我們將持續深化與當地分銷合作夥伴的協作，同時提升產品的適配能力，以更好滿足當地客戶需求及地方行業趨勢。我們亦計劃在海外市場探索建立本地化SKD及CKD組裝、技術支持及服務能力，以提高交付效率、降低物流成本並提升客戶響應速度。通過上述舉措，我們相信能夠進一步鞏固客戶關係、提升全球市場份額，並持續增強我們在全球市場的長期競爭力。

### 我們的產品

作為全球專業金融智慧打印及文件處理設備行業領軍企業，我們的產品組合主要分為三大類：(i) 關鍵任務專用打印機及打印掃描一體設備；(ii) 智能自助設備及終端；(iii) 耗材、零部件及其他產品。

我們提供關鍵任務專用打印機及打印掃描一體設備，可處理存摺、支票、多聯表單等金融介質，並集成磁條讀寫、自動對齊及厚度自適應功能，確保在銀行櫃檯及自助終端

## 業 務

中安全穩定運行。我們亦提供智能信息採集、人機交互、自助終端集成及全生命週期支持，為金融、零售、公共服務等高要求行業提供高穩定性、強兼容性及場景化適配能力。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關鍵任務專用打印機及 打印掃描一體設備	120,674	84.4	112,050	85.2
智能自助設備及終端	8,105	5.7	5,216	4.0
耗材、零部件及其他產品	14,164	9.9	14,249	10.8
<b>總計</b>	<b>142,943</b>	<b>100.0</b>	<b>131,515</b>	<b>100.0</b>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關鍵任務專用打印機及打印掃描一體設備。有關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說明－收入－按商品類型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收入可能會在不同期間出現波動，且無法保證未來收入會增長或保持穩定，因為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表現受多種因素影響。有關與我們的未來表現相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國際市場，因此會受該等市場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化的影響」及「我們的可持續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開發及優化全球銷售網絡及客戶關係」。

### 關鍵任務專用打印機及打印掃描一體設備

關鍵任務專用打印機及打印掃描一體設備是我們的主要產品線，也是最大的收入來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關鍵任務」指必須保持高可靠性及服務連續性的解決方案，因為一旦發生中斷，可能會直接影響客戶的關鍵服務、交易處理或監管合規。我們的關鍵任務專用打印機及打印掃描一體設備包括PR2 Plus、PR9、MB2及PR4四大產品系列。我們的關鍵任務專用打印機及打印掃描一體設備專為專業場景中的長壽命、高穩定性及連續運行而設計，可處理存摺、票據、憑證、收據、支票及多聯單據等多種介質，旨在滿足金融機構、零售網絡及服務網點的嚴苛需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PR2 Plus、PR9及MB2系列產品所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108.7百萬元，佔我們關鍵任務專用打印機及打印掃描一體設備總收入的82.6%。該等產品專為金融機構應用場景而設計及開發。以PR2 Plus、PR9及MB2系列產品為核心，我們已構建結構完善且持續迭代的專業金融打印設備產品矩陣，覆蓋從傳統櫃檯到數字化網點的全部場景。具體而言：(i) PR2 Plus作為我們的旗艦金融存摺及票據打印機，是我們的

## 業 務

核心產品之一，並已向多個國家及地區的客户供應；(ii) PR9作為面向高端市場推出的自適應金融打印機，專為銀行交易及金融單據處理等大規模、高吞吐量處理場景而設計；及(iii) MB2作為一款集成高速打印、高清雙面掃描、金融票據識別、安全驗證及數據採集的智能終端，有力支撐我們的戰略轉型舉措。

### PR2 Plus

PR2 Plus是一款面向銀行櫃員及前台場景的專業打印機，可處理單頁、最多六聯單據及存摺等複雜金融介質。用戶插入存摺或單據後，PR2 Plus通過自動對齊及厚度監測系統調整打印參數，隨後使用新一代打印頭以最高每秒660字符的速度進行打印，同時支持磁條讀取及MICR讀取。PR2 Plus配備長壽命24針打印頭，設計壽命與整機一致，在標準使用條件下日均可處理300筆以上交易。

### 無可匹敵的市場領先地位與經過驗證的性能

PR2 Plus已廣泛部署於全球金融機構，穩固確立了其作為銀行自動化行業中全面、穩定、高效的存摺打印機地位。該產品已部署於歐洲領先銀行的關鍵場景中，為高強度交易量場景下的可靠性與性能樹立了行業標杆。


### 跨區域、跨場景的產品多樣性

PR2 Plus不僅性能卓越，還具備出色的產品靈活性。該產品可配置多種選項及定製固件版本，以滿足不同區域及應用場景下的多樣化終端用戶需求。在南亞及中亞地區，於往績記錄期間不同配置的PR2 Plus供應量超過30,000台，支持雙USB端口共享打印，實現高密度櫃員環境中多工位之間的無縫連接與打印機共享。

### 行業標杆解決方案

憑藉無可匹敵的裝機量、經實地驗證的可靠性、靈活的配置選項，以及橫跨歐洲、南亞及中東的大規模部署實績，PR2 Plus已成為金融機構的行業標杆產品，助力其實現櫃員打印業務標準化，同時將總體擁有成本降至最低、運營效率提至最高。


PR2 Plus在標準使用條件下的設計壽命一般為5年。於往績記錄期間，PR2 Plus打印機的價格介於198美元至400美元。

產品展示	規格	特點
<p><b>PR 2 Plus</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最高打印速度：660 cps</li><li>• MTBF：10,000小時</li><li>• 噪聲等級：&lt; 52 dBA</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自動進紙、自動對齊、自動厚度監測</li><li>• 專為銀行櫃檯及前台辦公設計</li><li>• 多仿真兼容，支持定製</li><li>• 同品類中體積最小、噪聲最低的機型之一</li></ul>

## 業 務

### PR9

PR9是一款專為銀行交易與金融服務設計的高端專用打印機，也是目前市場上最具競爭力的產品之一。該產品能夠處理多種單據格式與厚度，包括A4單頁、存摺、憑證、票據及多聯表單。除核心處理能力外，PR9還具備自適應走紙機構，能夠自動適應不同的介質類型與狀況，即使在處理磨損或變形的存摺時，也能最大限度地減少卡紙與錯位率。其輕量化與緊湊型設計便於集成至空間有限的櫃檯與自助服務終端，同時降低運輸成本並簡化現場部署。智能適配與機械簡潔的結合，使金融機構的維護需求更低、設備正常運行時間更長。PR9在標準使用條件下的設計壽命一般為5年。於往績記錄期間，PR9打印機的價格介於214美元至570美元。

產品展示	規格	特點
 <p><b>PR9</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最高打印速度： 570 cps</li><li>• MTBF：10,000小時</li><li>• 噪聲等級：&lt; 54 dBA</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自動進紙、自動對齊、自動厚度監測</li><li>• 專為銀行交易及金融服務場景設計</li><li>• 支持原件+6份副本，滿足金融單據多聯打印需求</li><li>• 擁有成本低、單據處理能力出色、易於集成</li></ul>

### 案例研究

PR9是我們專為需要高級功能與定製化解決方案的客戶設計的高端產品型號。憑藉其硬件配置與定製化固件能力，PR9已進入中國香港及中國台灣市場，並保持了相對穩定的定價。

在中國香港，PR9已部署於一家中國知名國有銀行的營業網點中，展現了其支撐金融機構運營需求的能力。在中國台灣，PR9已獲客戶採用，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採購量通常介於約3,000至5,000台。為滿足當地運營需求與銀行業務流程，我們已開發針對客戶需求量身定製的固件，這需要持續的研發投入與專業技術。上述本地化工作使我們得以與該地區的客戶保持長期合作關係。

在服務中國香港及中國台灣客戶的過程中，我們積累了語言支持、交易流程整合以及本地清算系統兼容方面的專業知識。通過持續的產品開發與本地化投入，我們致力於提升客戶滿意度，並鞏固與該等市場客戶的合作關係。PR9所積累的專有技術與持續定製化能力，構成了我們的競爭優勢，有助於相關地區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 業 務

### MB2

MB2是一款專為銀行前台設計的一體化通用打印機。憑藉超緊湊尺寸與高度功能集成，MB2大幅簡化了前台設備部署，並支持銀行網點的新應用場景。作為單據平台解決方案的理想工具，MB2使櫃員能夠直接採集文本及圖像。可選功能包括光學字符識別(OCR)及磁碼字符識別(MICR)等。此外，MB2與目前在PR2系列打印機上運行的現有應用程序完全兼容，客戶無需更換底層系統即可實現設備的無縫升級。MB2在標準使用條件下的設計壽命一般為5年。於往績記錄期間，MB2打印機的價格介於286美元至683美元。

#### 產品展示

#### 規格

#### 特點

##### MB2



- 最高打印速度：  
660 cps
- MTBF：10,000小時
- 噪聲等級：  
< 54 dBA
- A4雙面掃描，支持黑白、灰度及彩色，分辨率高達600 dpi
- 24針針式打印機，支持自動切邊與自動對齊
- 三口USB 2.0集線器，包含一個前置接口
- 操作員顯示屏，用於顯示設備信息與應用程序提示

### 案例研究

MB2的一個代表性部署案例是應用於意大利一家領先郵政服務運營商（「意大利客戶」）開展的網點現代化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意大利客戶供應MB2設備，以支持其營業網點的持續升級，交付量通常介於約2,000至4,000台。MB2入選的部分原因在於其與先前部署在我們PR2平台上的應用程序兼容，使客戶能夠在升級網點工作站的同時，最大限度減少對現有軟件系統和運營流程的改動。MB2集成了文件掃描、OCR及MICR處理能力等多項功能，支持營業網點內紙質交易的數字化。通過上述功能，MB2協助客戶提升運營效率，推動工作流程數字化。

服務意大利客戶的經驗證明，我們有能力為龐大營業網點的大規模部署提供產品，並交付貼合客戶運營需求的解決方案。該項目還使我們在支持金融機構與郵政服務運營商網點現代化及數字化轉型方面積累了實踐經驗。

### 智能自助設備及終端

除了作為核心支柱的關鍵任務專用打印機及打印掃描一體設備外，我們一直積極開發智能自助設備及終端產品線，將其作為新的增長引擎。我們的發展戰略遵循雙軌模式：(i) 金融服務自助終端，依託現有客戶群及金融打印設備領域的深厚專業知識，在銀行業內橫向拓展，為已服務的一批金融機構提供滿足數字化轉型需求的智能終端解決方案；及(ii) 通用自助終端，面向政府、零售及社區應用等更廣泛市場，可提供身份驗證、賬單繳納及卡片充值等便捷服務。該雙軌戰略使我們能夠在銀行業內外均捕獲增長機會。智能自助終端的售價於2024年及2025年介於765美元至3,217美元。

## 業 務

	金融服務自助終端	通用自助終端
產品型號／系列	智能銀行自助終端、支票存款自助終端、存摺補登自助終端、PY728M、PY7763	智能自助終端Omni、自助服務終端、壁掛自助終端
核心功能	存摺自動補登、支票自動處理、數據加密與銀行系統實時同步	生物識別核驗、自助結賬、賬單繳納、發票打印
部署場景	銀行自助服務區	政務服務大廳、零售門店、社區便利店
典型終端客戶	銀行	政府、物業管理公司、連鎖零售便利店
核心差異	處理銀行專屬交易(存摺、支票)	處理通用自助服務(支付、查詢)

圖例



---

## 業 務

---

### 金融服務自助終端

我們的金融服務自助終端旨在支持金融機構的數字化轉型。其主要分為兩大應用場景：

- **櫃檯交互終端** (PY728M及PY7763) 部署在金融機構的服務櫃檯，通過櫃員與客戶的協作，實現電子簽名、身份驗證及無紙化流程。櫃檯交互終端配備10英寸屏幕，設備支持顯示各類信息，包括銀行櫃員身份、交易信息以及廣告。此外，該設備還提供電子簽名、密碼輸入、服務評價及多媒體展示等豐富功能。
- **自助銀行終端** (智能銀行自助終端及支票存款自助終端) 為客戶自行操作的無人值守設備，專為存摺補登及支票存款等核心銀行場景而設計。依託我們集成的打印、掃描及安全代碼識別技術，該等自助終端具備安全代碼讀取、加密身份驗證、銀行系統實時對接、自動化單據處理及安全數據加密等功能。該設備廣泛部署於銀行網點及自助服務區，可有效減輕櫃檯壓力，縮短等候時間，並提升整體服務效率。

### 通用自助終端

通用自助終端是專為政府、零售、加油站及商業場景設計的多功能客戶自助終端。依託模塊化集成技術與標準化接口，上述設備支持靈活配置身份驗證、自助結賬、賬單繳納、發票打印、掃描、讀卡等功能。該等自助終端具備工業級可靠性、高兼容性及遠程管理能力，可作為通用自助服務網點，降低設備成本，並提升各類公共與商業場景的運營效率。

作為我們櫃檯交互終端產品的延伸，我們開發了本米觸控筆，一款採用專有被動電磁共振(EMR)技術的主動式觸控筆。本米觸控筆採用標準AAA電池供電，續航時間長達18個月，經濟便捷，適合長期使用。它支持高精度手寫、壓感及手掌排斥，帶來如筆尖在紙上滑動的自然書寫體驗。本米觸控筆兼容多種主流計算設備，包括戴爾、惠普、華碩、宏碁及微軟Surface系列的部分型號，廣泛應用於需要安全可靠電子簽名採集的金融及政務場景。

### 耗材、零部件及其他產品

依託專有材料及結構技術，我們的耗材及零部件可與自有產品完全兼容、經久耐用且性能穩定。耗材、零部件及其他產品是我們關鍵任務專用打印機及打印掃描一體設備以及智能自助設備及終端的關鍵配套部件，形成設備、專有耗材及零部件的閉環生態體系。結合兩大核心產品品類，我們提供設備採購、日常運維全鏈條解決方案，滿足客戶在設備全生命週期內對運行穩定、高性價比及便捷更換零部件的需求。

## 業 務

### 原裝耗材

我們提供全系列打印壽命規格耗材，適配低、中、高不同業務打印量場景。該等耗材可全面兼容PR2 Plus、PR9、MB2及PR4系列，以及內置打印機的智能銀行自助終端，可有效避免因使用非原裝耗材造成的設備損壞或性能衰減。

原裝耗材耐磨度高且故障率低，可減少更換頻次及維護成本。其與設備深度適配，確保在金融櫃面、24小時自助終端等關鍵任務場景下穩定連續運行。

### 零部件及其他

我們所提供的零部件覆蓋全產品組合的核心組件及外設配件，包括打印頭、掃描模塊、進紙滾輪及傳感器。該等零部件均按原裝設備品質標準生產，技術規格與原廠部件保持一致，確保更換後設備性能穩定可靠。我們也可根據客戶使用頻次及應用場景提供定製化零部件，支持批量採購及按需配發。

### 關鍵運營數據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產品類別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台	人民幣	台	人民幣
關鍵任務專用打印機及打印				
掃描一體設備	61,722	1,951.1	57,984	1,930.2
智能自助設備及終端	2,557	3,205.0	5,460	961.6
耗材、零部件及其他產品	611,386	23.4	717,822	20.0
<b>總計</b>	<b>675,665</b>		<b>781,266</b>	

**關鍵任務專用打印機及打印掃描一體設備。**關鍵任務專用打印機及打印掃描一體設備於2025年的平均售價小幅下降。該下降主要歸因於產品組合的變化及部分市場為支持業務擴張而採取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銷量由2024年的61,722台減少至2025年的57,984.0台。銷量減少主要是由於部分客戶需求減少、若干海外市場訂單延遲及部分產品系列的收縮，抵銷了PR9及PR2 Plus產品系列的銷量增長。

**智能自助設備及終端。**我們的智能自助設備及終端銷量於2025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BP磁卡設備部署規模擴大及自助終端需求持續，而智能自助設備及終端的平均售價於2025年顯著下降，主要歸因於產品組合明顯向價格較低的BP磁卡設備傾斜，而該類產品在總銷量中的佔比提高，加之部分市場的定價調整。

## 業 務

耗材、零部件及其他產品。耗材、零部件及其他產品於2025年的平均售價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某些區域市場競爭加劇導致產品售價下降。銷量實現增長，主要由於巴基斯坦、泰國等國家專有芯片管控類專用耗材銷量增加。

我們正在實施以下策略，以保持本地與國際上的競爭力：

**可擴展生產與供應鏈本地化。**通過可擴展的製造技術及精益管理實踐，我們持續優化生產流程，讓我們在保持始終如一高質量標準的同時，降低生產成本。此外，通過與海外分銷商合作，我們能夠本地化售後服務，以更好地服務地區市場。我們亦正逐步引進先進的生產線，升級生產設施，進一步提升運營效率。

**靈活定價策略。**我們採用靈活定價策略，以增強我們的價值主張。藉助入門級產品，我們尋求吸引更廣泛的客戶群，同時以高端品類聚焦盈利。為順應多樣化客戶需求及預算水平，我們持續推出新產品系列，包括MB2 plus、MB2噴墨式及自動翻頁機，價位介乎每台約800美元至860美元。這一策略使我們能夠進一步拓展產品組合，覆蓋低價與高價細分市場。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細化品牌定位，繼續注重用戶體驗，並提升營銷效率。

**加強核心技術自給。**我們持續投資打印頭、控制板及嵌入式固件等核心部件的研發，旨在提升技術實力，並支持產品發展。通過自主開發與製造某些關鍵部件，我們能夠更好掌控產品設計、質量管理及產品迭代流程。我們在核心部件開發方面的能力亦使我們能夠更好將產品規格與客戶需求相匹配，並支持針對不同市場與應用場景的產品定制。此外，這些能力還幫助我們管理與某些關鍵部件相關的供應鏈風險，支持產品開發及製造活動的穩定性。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與市場同行相當。

## 研發

我們的研發工作依照三大產品品類進行規劃：(i) 關鍵任務專用打印機及打印掃描一體設備；(ii) 智能自助設備及終端；及(iii) 耗材、零部件及其他產品。我們產品的大部分核心功能、模塊化架構、打印頭技術、掃描算法、無源電磁書寫模塊及嵌入式固件均源自自主研發成果。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11名具備行業專業知識的專業人才組成，該等人才在產品研發過程中發揮關鍵作用，持續推動產品創新、技術進步及產品組合的優化升級。我們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研發理念，所有研發項目均精準適配金融、零售及公共服務場景的功能及運營需求。我們已建立標準化全流程研發體系，自主搭建完善的核心技術體系，為全系列產品的性能、可靠性及兼容性提供堅實支撐。

我們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產品及技術研發。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11.7百萬元。

## 業 務

### 研發團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共有11人，其中9名人員常駐中國及2名人員常駐意大利。核心成員平均擁有十年以上行業經驗，持有高級工程師、PMP、MSP基礎級及微軟認證系統工程師等專業資質。我們已建立技術專家、業務骨幹及儲備工程師的完整人才梯隊，為產品持續迭代提供支撐。

### 研發流程的執行

我們的研發流程包括六個主要階段：(i)項目立項、(ii)解決方案設計、(iii)詳細設計、(iv)原型開發、(v)測試與評估及(vi)產品化。整個流程由標準作業程序、技術模板及內部指引提供支持。高級管理層及技術管理團隊在關鍵里程碑節點對各項成果進行監控、審查及批准。為確保研發與其他職能部門的緊密融合，我們建立了涵蓋產品、營銷、生產、質量保證及供應鏈團隊的跨部門協作機制。

### 技術體系及產品應用

我們已建立強大的自主研發能力，構建了豐富的專有技術儲備。我們的技術架構涵蓋一系列基礎技術領域，包括機械設計、電子系統及固件。

### 精密機械與介質處理技術

我們已開發一套集成的精密機械與介質處理技術，構成高可靠性金融打印機的基礎。該套技術包括三項核心能力：(i)長壽命點陣打印頭設計（包括24針及9針配置），實現高速打印、雙向邏輯查找及延長使用壽命；(ii)平直紙路設計，可降低紙張彎曲及卡紙風險，同時支持存摺、多聯表單、卡片及其他複雜介質；及(iii)自動糾偏及定位技術，利用傳感器檢測紙張邊緣及進紙位置，無需人工干預即可實現自動對齊、尋邊及精確打印定位。

在金融行業，打印設備屬於關鍵任務型運營工具。銀行、郵局及其他金融機構每天需處理大量存摺、支票及多聯憑證，要求打印機能夠在高強度工作環境下持續運行，並將停機時間降至最低。櫃員交易過程中，若發生打印頭故障、卡紙或打印偏移，均可能導致服務中斷、客戶排隊增加及運營效率下降。

我們的精密機械與介質處理技術能夠直接解決上述痛點：

- (i) 長壽命打印頭可承受多年高強度使用而無需頻繁更換，有助於降低客戶維護成本及服務中斷風險。高速打印控制可加快交易處理速度，提高櫃員工作效率，並縮短客戶等待時間。
- (ii) 平直紙路設計可有效減少紙張彎曲及卡紙情況，確保通用打印機無法可靠處理的存摺、多聯表單、卡片及其他非標準介質的穩定處理。該技術支持存摺、護照等厚介質及一加六聯無碳複寫打印，充分滿足金融櫃面的多樣化介質處理需求。

## 業 務

- (iii) 自動糾偏及定位技術無需人工即可對齊文件，櫃員無需精準擺放便可插入文件，同時確保每次打印輸出均準確無誤。該技術可降低操作失誤、加快交易速度，並支持無人值守自助服務應用。

對金融機構而言，每一本存摺及每張支票的打印均須準確、清晰並可靠處理。我們的集成精密機械與介質處理技術確保打印機在整個使用壽命週期內持續提供穩定、高質量的打印輸出，為金融客戶提供其所需的運營穩定性、介質靈活性及較低總體擁有成本。

### 磁墨字符識別(MICR)與微穿孔防偽技術

在金融機構中，支票仍然是重要的支付工具，其載有包括賬戶號碼、路由號碼及支票金額等敏感結算資料。標準支票通常在底部印有磁墨字符，採用E13B或CMC7編碼格式，可供機器讀取以進行自動處理。此外，高安全級別支票還會加入微穿孔(MICR HOLE)圖案作為高級防偽特徵，使未經授權的複製變得極為困難。

對於銀行櫃面使用的金融打印機或文件處理設備而言，要充分發揮作用，設備必須能夠讀取支票上的磁墨字符、驗證支票真偽(包括微穿孔驗證)，並完成相關交易處理。通過將MICR讀取及安全數據傳輸功能直接集成至打印機內，我們無需依賴外部設備，使櫃員能夠在一台機器上完成支票交易。有關我們擁有的MICR與微穿孔防偽技術相關專利，請參閱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B.知識產權-(c)專利」。

我們的MICR與微穿孔防偽技術通過專用硬件模塊與嵌入式固件相結合的方式實現：

用於支票處理的MICR讀取：我們在打印機中集成專用MICR讀取模塊。當支票插入設備後，系統會自動輸送文件，並利用高精度磁感應技術讀取磁墨字符。我們的MICR模塊同時支持兩項國際標準—E13B(適用於美國、加拿大、英國及其他地區)及CMC7(主要適用於歐洲、拉丁美洲及其他地區)，從而確保在不同金融機構之間的全球兼容性。

MICR HOLE微穿孔防偽：除標準MICR讀取外，我們的技術還集成MICR HOLE，用於進階支票真偽驗證。該功能可識別支票上的微穿孔圖案，而這些圖案幾乎無法使用傳統打印或複印設備複製，從而為支票交易提供重要的安全保障。

### 專有嵌入式控制技術

該技術作為核心控制系統，主要應用於全系列打印機及智能自助設備及終端。我們自主開發嵌入式固件、控制算法及多仿真兼容能力，具備集成度高、功耗低的特點，可與主流主機系統穩定連接。

---

## 業 務

---

除標準固件平台外，我們亦可根據個別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具體需求提供定製化固件開發。我們的工程團隊與客戶緊密合作，了解其獨特的交易流程、安全政策、打印格式及主機系統接口要求，並據此開發及部署專用固件版本，根據每個客戶的運行環境優化設備表現。

此外，我們的固件支持超過70種語言，包括中文、日文、阿拉伯文、泰文、越南文及西裡爾字母語系等複雜字符集。廣泛的語言支持能力使我們的打印機及終端設備能夠在不同地區市場無縫部署，確保銀行櫃員及自助服務用戶可直接使用本地語言操作設備，而無需額外軟件開發或系統改造。

### 第三方研發合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自主研發外，我們亦積極與從事研究及試驗發展活動的機構開展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第三方合作夥伴包括一家於廣州註冊成立的高新技術企業，雙方合作開發存摺翻頁模塊。

我們通常按具體項目與第三方研發合作夥伴簽署研發協議。相關協議旨在保護知識產權、確保合規性，並協調激勵機制以促進研發成果落地。我們與第三方研發合作夥伴簽訂的研發協議常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期限。開發協議按具體項目簽署，而非持續性框架安排。如合作夥伴未能於約定期限後三個月內交付符合要求的樣機，我們可以終止協議並要求全額退款。
- 付款。我們按項目里程碑分期付款，每筆付款均與里程碑交付掛鉤，並通常對階段性成果進行驗收。
- 知識產權。我們確保擁有根據開發協議產生的知識產權所有權。根據與每個合作夥伴協商的具體條款，相關項目的知識產權可由雙方共同擁有或由我們獨家擁有。
- 保密。我們要求合作夥伴承擔嚴格保密責任，保護我們所有專有信息，且該等保密義務通常於協議終止後無限期有效。
- 質量保證。我們要求合作夥伴遵守約定的技術規格。如交付成果未能通過驗收，開發人員必須免費修復相關缺陷。
- 責任分配。合作夥伴負責確保交付成果不侵犯第三方專利，並負責處理由此產生的任何專利糾紛。

---

## 業 務

---

### 原材料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電機、印刷電路板、電源、塑料材料、金屬結構件、電子元件及包裝材料，其中絕大部分自中國採購。

我們通常聘請信譽良好的供應商，以確保產品質量。在挑選供應商時，我們綜合考慮技術能力、產品質量、售後服務及商業聲譽等因素，並定期對供應商在交付的交付質量、交付時效、價格及服務水平等多個方面的表現進行評估。此外，我們亦實施持續的最終產品質量監控措施。詳情請參閱「質量控制」。

我們的採購團隊主要負責根據銷售及營銷團隊提供的預計銷售預測及主生產計劃制定採購方案，並由採購人員與供應商協調下單。交付後，原材料須通過質量檢驗方可入庫、加工及存放。

我們通常與原材料供應商簽訂框架協議，當中載有採購的一般條款及條件。

- **期限、續期及終止。**框架協議通常包含自動續期機制，根據該機制，協議自生效日起生效，並持續有效，除非及直至雙方簽署新協議為止。
- **產品規格。**我們通常於發給供應商的採購訂單中列明數量、價格、規格、交付時間及其他具體合同條款。供應商須遵守我們約定的規格、圖紙及質量標準，並對產品質量缺陷、不合規事項及任何相關損失承擔全部責任。
- **最低採購承諾。**我們並無就特定期間的固定採購量要求與供應商訂立最低採購承諾安排。
- **定價及付款。**我們通常按採購訂單內列明的雙方約定價進行付款。我們的付款通常獲授30至90天的信用期。
- **交付及物流。**供應商通常負責按採購訂單要求將產品送達指定地點。
- **檢驗及退貨。**產品交付後須於約定期限內完成檢驗。對於不符合協定質量標準的不合格材料，我們有權要求退貨，而供應商須提供退貨及/或換貨等補救措施。

我們會核實原材料來源的合法性及合規性，且不使用非法或不合規來源的材料。

---

## 業 務

---

原材料價格可能因市場供求變化、我們與供應商議價的能力及其他因素而波動。我們通常與多家供應商合作，以降低供應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遭遇任何重大原材料短缺情況，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亦未出現任何重大質量問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違反與原材料供應商協議的情況，亦未與有關供應商發生重大糾紛。

### 生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垂直一體化珠海製造基地持續自主生產核心關鍵任務專用打印機及打印掃描一體設備以及打印頭、PCB組件及精密機械零件等主要零部件。就非核心物項而言，包括若干結構件及電子元件以及我們絕大部分智能自助設備及終端，考慮到生產效率、產能限制及整體經濟可行性，我們聘請第三方生產商。根據該等外包安排，我們供應原材料及技術設計，第三方生產商則據此進行所需的加工。為同時確保自主及外包運營的穩定及安全生產，我們已設立一個全套內部管理系統，包括生產安全目標、目標管理系統及生產安全追責系統。

### 生產流程

我們的生產流程包括六個主要階段：(i)材料準備及挑選；(ii)核心模塊組裝；(iii)最終裝配；(iv)測試及校準；(v)質量檢查及包裝；及(vi)倉儲。

於第一階段，原材料及零部件存儲在我們的倉庫並通過數字化庫存系統管理，該系統監測庫存水平並支持實時分配。於獲得產品訂單後，我們會挑選材料並根據材料單交付至指定生產線。

第二階段包括組裝核心模塊，包括機架、打印頭組件、進紙機構、PBCA磁條讀取模塊與掃描模塊，各自於專門工作站完成。

然後於第三階段將分組裝模塊整合入完整單元，主要為打印機的一致性、緊固及電纜接線，使設備做好功能性測試準備。

於第四階段，各單元進行全面的功能性測試，核驗打印準確性、媒體處理(包括存折對齊及厚度調整)、磁條讀寫及掃描操作(倘適用)。進行性能校準以確保打印質量、進紙一致性及整體系統穩定性。

成品於第五階段須進一步接受外觀檢查、安全檢查(包括電氣安全及EM兼容性(倘需要))及再次功能核驗。合資格產品其後根據標準運輸協議和配件及用戶手冊一起打包。

於最後階段，成品經包裝貼標後轉至成品倉庫，根據訂單發貨計劃等待配送。

## 業 務

### 生產流程圖

下圖說明我們產品生產流程的關鍵階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某些非核心生產流程外包給第三方製造商，以實現最佳的成本效益。外包的生產流程主要包括某些結構件和電子元件及我們的大部分智能自助設備及終端的製造。這些流程不被視為核心程序或關鍵技術，因為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在於自主能力，例如打印頭設計、嵌入式固件開發、精密機械組裝和系統整合。

### 生產設備

我們擁有一整套自有生產和測試設備，涵蓋精密加工、模塊預裝、最終組裝和質量檢查。我們的設備配置根據每個車間的要求進行定製，具有先進性能、高度自動化和高精度。主要設備均為進口或國產高端產品，支持我們核心部件的獨立生產。

## 業 務

下表概述我們按車間劃分的核心生產及測試設備：

車間	關鍵設備
硬件車間	25T-200T的沖床、磨床、銑床
注塑車間	6T-600T的注塑機、數控銑床、電火花加工機、液壓機
SMT車間	松下高速SMT生產線、波峰焊及回流焊設備
打印頭車間	激光焊接機、繞線機、插針機、性能測試儀
組裝車間	三條組裝線、校準工具

所有核心生產設施都是自有資產，沒有產權糾紛或權利限制。

我們已設立了一個定期維護制度，包括操作人員每日進行巡查和操作人員每日檢查及需要時設備管理部門按需進行定期維護。對於核心進口設備，我們遵循製造商的售後服務標準進行專業維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因設備故障而出現重大生產中斷，及時進行所有必要的維護工作，確保了營運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我們將根據市場需求、技術發展和營運需要調整設備升級計劃，以確保我們的產能與我們的規模和工藝要求保持一致。

### 生產設施

我們的生產基地位於中國珠海，坐落於自有地塊上，佔地面積16,665.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10,291.5平方米。我們採用集約化、流水線式佈局，生產車間相鄰排佈，促進物料高效週轉，減少物流瓶頸。

我們將生產基地按功能劃分為核心生產區及配套設施區。核心生產區涵蓋五金車間、注塑車間、SMT車間、打印頭車間、組裝車間及總倉庫，各區域功能定位清晰，設備配置與生產工藝高度匹配。配套設施區主要為員工宿舍，為生產人員提供現場住宿配套，確保生產團隊人員穩定及生產經營持續運轉。

各核心生產區的主要功能載列如下：

- **五金車間：**承擔全品類產品金屬結構件的加工、檢驗及暫存，因毗鄰總倉庫，可實現物料高效週轉。
- **注塑車間：**承擔塑膠結構件及軸類零部件全流程加工，設有獨立模具維修保養區。

## 業 務

- **SMT車間及打印頭車間：**為高精度核心生產區域，按職能分別開展PCB組裝板及點陣打印頭的加工及測試，配置獨立無塵車間及精密檢測區。
- **組裝車間：**配備三條專業產品組裝產線，實現模塊預裝、整機裝配、性能測試及包裝一體化作業。
- **總倉庫：**負責原材料、半成品、外購標準件及成品的統一入庫及調撥分發，採用分區倉儲設計，確保物料管理精準可控。

我們的生產基地配備全套先進生產、製造及檢測設備，具備核心組件及整機全鏈條自主生產能力。各生產環節的產能統籌配置，可同時支持多系列產品生產，並靈活響應市場訂單需求。

### 產能及利用率

產能配置與關鍵任務專用打印機的生產需求完全匹配。關鍵任務專用打印機及打印掃描一體設備為我們的主要自主生產產品。智能自助設備及終端以及耗材主要採用委外代工模式生產。對於特定單品，部分生產工序由我們的SMT車間及注塑車間協同配套完成。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產品類別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產能利用率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關鍵任務專用打印機及打印掃描一體設備		
—設計產能(台)(附註1)	87,500	87,500
—實際產量(台)(附註2)	60,168	59,342
—利用率(%) (附註3)	68.8	67.8

附註：

1. 設計產能根據中國法定工作日(按每年250個工作日計)計算，並結合各產品品類專屬產線的日設計產能及產線數量核定，已扣除計劃設備維護及合理停工天數。
2. 實際年產量指各產品品類當年生產並檢驗合格的成品數量。
3. 計算各產品品類產能利用率的公式如下：產能利用率=同期實際年產量÷同期設計產能×100%。

與2024年相比，關鍵任務專用打印機及打印掃描一體設備產能利用率於2025年整體保持平穩及小幅波動，主要歸因於我們採用以銷定產生產模式，產能供應與訂單需求動態平衡。受設備使用年限及年度工作日安排固定影響，兩年理論產能基本維持不變。整體訂單規模僅小幅變動0.9%，生產體系運營穩健。

---

## 業 務

---

我們認為，若未來客戶需求及採購訂單增長，我們可調配珠海生產基地不同產品的柔性轉產產線，或主要採取以下方式應對單一產品需求增加或業務發展需求：(i) 優化調配生產機械設備；及(ii) 調配具備相關裝配經驗的生產人員。

### 產品生命週期

我們不同品類的產品生命週期存在差異。關鍵任務專用打印機及打印掃描一體設備生命週期相對較長，為五至八年，此乃歸因於銀行櫃面等專業應用場景對產品可靠性要求極高。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產品處於成熟期，市場需求穩定。我們的智能自助設備及終端須持續進行產品升級及改進，以應對技術發展及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我們供應的耗材、零部件及其他產品可支持相關設備的運行、維護及替換需求，這可能導致客戶進行重複採購。

### 第三方製造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第三方製造商購買了若干結構件及電子元件，以及我們的大部分智能自助設備及終端以及耗材，這些產品按照我們的設計和規格製造。我們會在整合該等產品或以我們的品牌銷售該等產品前進行質量檢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該等產品供應的任何重大短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任何第三方製造商在外包產品方面沒有重大糾紛、訴訟或知識產權侵權索賠。

我們與第三方製造商訂有採購合約，其中載列採購的一般條款和條件。

- **期限。**我們與第三方製造商訂立的採購協議通常無固定期限。此外，部分採購協議可能自生效日期起持續生效，除非雙方簽訂新協議，否則將繼續有效。
- **質量保證與合規責任。**我們的第三方製造商必須嚴格按照我們的技術規格、質量標準和適用法律法規製造產品。彼等對任何質量缺陷或不合規情況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必須按約定持有相關認證。
- **價格及付款。**我們通常需要在下單時支付押金，餘額在發貨前支付。
- **交付及物流。**第三方製造商通常負責將產品交付到我們指定的地點。
- **檢查及退回。**交貨後的規定期間內必須進行產品檢查。我們有權退回不符合約定質量標準的缺陷產品，而第三方製造商必須採取補救措施，包括退回及/或更換。

---

## 業 務

---

- 保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第三方製造商訂立的協議均包含保密條款，保密義務在協議到期後可能依然有效。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第三方製造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包括根據我們的設計和規格生產若干結構件及電子元件以及絕大部分智能自助設備及終端的第三方製造商以及為我們提供電機、印刷電路板、電源、塑料材料、金屬結構零件、電子元件和包裝材料的原材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供應商位於中國，主要為廣東省、江蘇省和山東省。有關我們的供應商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見「－原材料採購」及「－第三方製造商」。

我們已設立正式的內部政策來規管供應商資格、甄選、評估和採購管理。我們的供應商評估標準包括產品質量、價格、交付可靠性、產能、技術能力、合規表現和歷史合作記錄。我們審查相關的認證和合規文件，並就關鍵元件供應商的生產設施及質量控制系統進行全面評估。我們定期審查我們的供應鏈安排，以保持穩定性、質量保證和運營效率。

為降低供應集中風險，我們為主要零部件和原材料維持多名合格供應商。我們通過長期合作安排、定期價格協商、替代供應商驗證及安全庫存策略來管理價格波動。我們相信我們有足夠的替代供應商能夠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提供可比的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零部件及原材料的重大短缺、重大延遲或供應中斷，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1.0百萬元及人民幣14.9百萬元，分別佔採購總額的30.3%及24.2%。具體而言，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7.4%及6.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 業 務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地區	背景	採購的產品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估 採購 總額的 百分比	業務 關係 起始年份	付款方式	信用期
深圳市鴻諾專顯科技有 限公司	中國	一家總部位於深圳的私人公司， 主要從事LCD及顯示產品的研發 與銷售。	自助終端 設備	5,162	7.4%	2018年	銀行轉賬	30至60天 信用期
供應商A	比利時	一家總部位於比利時的公司，主要 從事供應半導體、互連元件、被 動元件及電機元件等電子組件。	集成電路	5,128	7.4%	2017年	銀行轉賬	60至90天 信用期
廣州市瑞寶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	一家主要從事控制電機、伺服電 機及驅動系統的研發、設計、製 造及銷售的高新技術企業。	電機組件	3,798	5.5%	2013年	銀行轉賬	60天信用期
ESIGNWORLD SRL	意大利	一家於意大利註冊成立的公司， 主要從事提供安全電子簽名解決 方案及客戶開戶服務。	簽名平板 電腦	3,798	5.5%	2024年	銀行轉賬	預付50%， 交貨後支 付50%
威海華菱光電股份有 限公司	中國	一家主要從事先進圖像傳感器及 精密傳感產品生產的高新技術企 業。	傳感器	3,113	4.5%	2016年	銀行轉賬	交貨前全額 付款
<b>總計</b>				<b>20,999</b>	<b>30.3%</b>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地區	背景	採購的產品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估 採購 總額的 百分比	業務 關係 起始年份	付款方式	信用期
廣州市瑞寶電器有 限公司	中國	一家主要從事控制電機、伺服電 機及驅動系統的研發、設計、 製造及銷售的高新技術企業。	電機組件	3,682	6.0%	2013年	銀行轉賬	60天信用期
供應商A	比利時	一家總部位於比利時的公司，主要 從事供應半導體、互連元件、被 動元件及電機元件等電子組件。	集成電路	3,052	5.0%	2017年	銀行轉賬	60天信用期
MORER D.O.O.	斯洛文尼亞	一家於斯洛文尼亞註冊成立的私 人公司，從事塑料製品、色帶及 其他產品生產。	色帶盒	2,886	4.7%	2016年	銀行轉賬	30天信用期
深圳市奧仕達精密線路 有限公司	中國	一家總部位於深圳的公司，主要 從事印刷電路板及相關電子元件 的購銷。	印刷電路板	2,620	4.3%	2017年	銀行轉賬	60天信用期
廣州銀塑供應鏈管理有 限公司	中國	一家總部位於廣州的公司，主要 從事供應鏈管理以及化工產品及 塑料製品批發。	塑料原料	2,572	4.2%	2020年	銀行轉賬	30天信用期
<b>總計</b>				<b>14,812</b>	<b>24.2%</b>			

## 業 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直接或間接地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利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與主要供應商產生任何糾紛，亦未就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框架協議發生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違約行為。

### 銷售及營銷

我們通過兩條獨立并行的銷售渠道開展全球銷售業務：(i)分銷模式；及(ii)直銷模式。我們的國際銷售及技術支持團隊位於中國的昆明及北京以及意大利的伊夫雷亞。除該等地點外，並未在其他地區派駐銷售人員。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模式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8,623	6.0	10,874	8.3	分銷
亞洲(中國內地除外) <sup>1</sup>	94,020	65.8	78,949	60.0	分銷
歐洲 <sup>2</sup>	11,657	8.2	30,930	23.5	分銷及直銷
北美洲 <sup>3</sup>	14,947	10.5	5,838	4.4	分銷
其他 <sup>4</sup>	13,696	9.5	4,924	3.8	分銷
總收入	<u>142,943</u>	<u>100.0</u>	<u>131,515</u>	<u>100.0</u>	

附註：

1. 亞洲(中國內地除外)主要包括印度、土耳其、中國台灣、新加坡、巴基斯坦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2. 歐洲主要包括意大利及西班牙。
3. 北美洲主要包括墨西哥。
4. 其他包括非洲、南美洲、大洋洲及其他地方的國家及地區。

我們的收入在地理上保持多元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亞洲(中國內地除外)一直是我們最大的市場。具體而言：

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8.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或26.1%至2025年的人民幣1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內中國內地的三名主要客戶增加採購(如PR2 Plus系列及MB2系列)。

來自亞洲(中國內地除外)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94.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1百萬元或16.0%至2025年的人民幣7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內來自印度客戶的收入減少。儘管我們於2025年來自亞洲(中國內地除外)的收入減少，但我們依然繼續拓展於其他亞洲市場的業務機會。

## 業 務

在歐洲，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1.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2百萬元或165.3%至2025年的人民幣30.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通過我們的意大利附屬公司的銷售增長。

來自北美洲的收入由2024年的收入人民幣14.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1百萬元或60.9%至2025年的人民幣5.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現有客戶的訂單量減少，以及年內若干客戶未進行重大採購。

來自其他地區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3.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8百萬元或64.0%至2025年的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現有客戶的採購活動減少及訂單量下降，以及非洲及南美洲等若干市場的部分客戶未進行重大採購。詳細分析請參考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說明—收入—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雖然地理區域集中與我們的商業戰略一致，但我們承認存在潛在風險，如果這些地區的市場狀況惡化、貿易政策改變或關鍵客戶關係終止，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產生重大影響。為了降低這種風險，我們採取了更具針對性的市場拓展戰略，優先考慮具有更強增長潛力和更高客戶需求的地區。於2025年，我們通過擴大我們在歐洲的業務佈局並降低對其他亞洲市場的相對依賴而戰略性地多元化了地理區域收入結構。歐洲的收入貢獻由2024年的8.2%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23.5%，主要由市場開發力度的加強、客戶拓展和對該地區客戶的銷售增加推動。與此同時，其他亞洲國家和地區的收入貢獻從65.8%降低到60.0%，反映了我們持續推動客戶基礎多元化及優化區域銷售配置的努力。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直銷	13,853	9.7	21,237	16.1
分銷	129,090	90.3	110,278	83.9
總收入	<u>142,943</u>	<u>100.0</u>	<u>131,515</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4年及2025年，來自分銷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0.3%及83.9%，佔比降低6.4%，來自直銷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9.7%及16.1%，佔比上升6.4%。渠道結構的轉變符合我們拓展直銷能力和加強客戶關係的長期戰略。

根據董事所深知及所悉，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分銷商和直銷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均不受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持有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控制。我們未向任何渠道合作夥伴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墊款、貸款、擔保或任何形式的財務支持。

## 業 務

### 我們的銷售渠道

#### 分銷模式

我們採用授權買斷模式向分銷商銷售產品，該模式為全球專業金融打印行業通行慣例。分銷商以購銷買斷方式向我們採購產品，並在授權地區轉售予終端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委聘任何次級分銷商。我們負責研發、生產製造、質量控制、技術支持及市場推廣培訓，而分銷商負責本地推廣、銷售執行、庫存管理、交付及售後服務。

我們採用分銷模式是基於綜合商業考量。分銷模式是全球專業金融打印行業的標準慣例，符合行業常態。通過利用分銷商的本地專業知識及資源，我們能夠高效拓展全球業務版圖，而無需在各海外市場建立全資的銷售及服務網絡。同時，分銷模式將庫存風險轉移至分銷商，從而降低了我們面臨的市場波動風險，並提升了現金流穩定性。這種安排亦使我們能夠將內部資源集中於產品創新、質量控制及品牌建設等構築起我們競爭優勢的核心領域。

通過分銷商銷售的產品包括關鍵任務專用打印機及打印掃描一體設備 (PR2 Plus、PR9、MB2及PR4系列)、智能自助設備及終端、耗材及零部件。

我們與各分銷商簽訂書面年度銷售框架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期限及續期。**我們通常訂立期限介於五至十年的分銷協議，除非任一方於到期日前發出終止通知，否則自動連續續期一年或三年。
- **授權地區。**劃定明確地理區域，嚴格禁止跨區域銷售。
- **定價。**價格以雙方書面共同協定者為準。
- **所有權及風險。**根據採購訂單列明的適用貿易條款 (EXW、FOB 或 CIF)，產品的所有權及損失或損壞風險將於交貨後轉移予分銷商。在 EXW 條款下，當產品在我們工廠可供提取時，即完成交貨及風險轉移。在 FOB 及 CIF 條款下，當產品在指定的裝運港裝載至船上時，即完成交貨及風險轉移。在所有情況下，分銷商承擔此後的所有費用及風險，包括運輸、保險、清關以及風險轉移後發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壞。
- **最低採購量。**我們的分銷協議通常包含最低採購量要求。例如，若干協議規定了最低年採購量，具體數量會定期進行審閱。未能達到約定的最低採購量可能會導致分銷權終止。
- **預測。**分銷商每月提供產品需求預測。
- **退貨。**退換貨僅限於經確認存在質量缺陷的產品。
- **終止。**倘若發生重大違約、資不抵債、破產，任意一方可終止協議。

## 業 務

根據有關分銷協議，我們通常保留對產品的控制權，並承擔相關法律風險，直至產品交付並由分銷商驗收止，屆時方會確認收入。據我們所知，該等安排符合行業慣例。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分銷商的關鍵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年初分銷商數量	113	116
新增分銷商數量	36	22
退出分銷商數量	33	38
年末分銷商數量	116	100

我們認為，分銷商的進入及退出屬於正常的市場現象，主要受以下因素驅動：(i) 主動優化策略。我們定期審查分銷商網絡，主動淘汰業績持續未能達標、營銷力度不足或與公司品牌形象不符的分銷商，以便將資源集中用於支持核心合作夥伴。在部分地區，我們進行了渠道整合，選擇物流和技術實力更強的代理商，從而削減分銷商數量，提高分銷商網絡的整體質量；及(ii) 分銷商自身的運營調整。部分分銷商因自身業務轉型、併購等原因而終止合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分銷商並無因重大產品質量缺陷、法律訴訟或惡意違約而導致長期業務中斷或大規模退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對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分銷協議重大違約事件，亦無產生對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糾紛或突發性大規模退貨。

### 直銷模式

在直銷模式下，我們直接向金融機構及郵政運營商進行銷售。此模式有助實現更緊密的客戶關係、定製化配置及全生命週期服務。我們直接與客戶溝通以了解其運營需求，提供定製化的產品配置，直接向客戶交付產品。我們通過直銷銷售的產品包括關鍵任務專用打印機及打印掃描一體設備。

我們主要通過直接磋商獲取直銷客戶。我們通常與直銷客戶訂立框架協議及採購訂單。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期限。**框架協議的有效期通常為12個月。我們的客戶可於有效期內根據其實際需求下達採購訂單，任何協議續期須經雙方相互協商，而非自動續期。
- **最低採購量。**不對客戶規定最低採購量。
- **產品規格。**根據客戶應用場景定製機型、技術參數及接口協議。

---

## 業 務

---

- **定價。**合約價格一般通過雙方協商確定。
- **所有權及風險。**產品的所有權及遺失或損毀風險，於交付時轉移至客戶。我方承擔與運輸、保險、清關及產品任何遺失或損毀相關的所有費用及風險，直至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為止。
- **交貨。**我方負責所有運輸、保險及清關費用。每批次貨物出貨時須隨附送貨單，載列所交付設備之數量及編號。
- **付款。**款項應於收到發票當日起60日內支付。
- **終止。**倘我方發生破產、清算、法人主體形式變更、業務轉讓，或違反財務可追溯義務、保密義務或分包相關義務，客戶有權終止本協議。

我們提供技術支持、生產管理及質量控制，確保向直銷客戶交付品質穩定且合規的產品。

### 定價

我們根據客戶類型及業務場景採用差異化定價策略：

**分銷商。**價格經公平磋商確定，並在官方價格表 (EXW、FOB 或 CIF) 中列出。我們不會干預分銷商的轉售定價決策。

**向直銷客戶直銷。**定價通常經公平磋商，基於設備方案、配置及售後服務安排釐定。

定價時，我們會考慮成本結構 (原材料、生產、研發、物流、售後服務)、市場競爭、產品規格及定製、訂單量、客戶類型及合作歷史以及地區差異等因素。

### 市場營銷及品牌建設

我們開展針對性營銷活動，在全球範圍內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營銷活動主要包括參與國際行業展會、向分銷商提供營銷物料、產品培訓及銷售支持，並為重點機構客戶提供定製化業務拓展服務。

我們通過收購 [編纂] 公司的銀行及郵政業務而接手廣泛的全球銷售網絡，從而得以有效拓展市場覆蓋範圍，觸達更多客戶及提高整體市場競爭力。我們的品牌及市場聲譽進一步支撐與直銷客戶及分銷商的業務開發，推動我們業務的長期可持續增長。

---

## 業 務

---

### 渠道管理

#### 分銷商管理

我們採用嚴格的買斷分銷模式運營，據此，分銷商承擔全部存貨風險及其他相關經營風險。我們定期與分銷商溝通銷售及市場信息，避免庫存積壓過高或存貨水平不足，進而影響終端客戶訂單的及時交付。我們通常不接受分銷商的退貨。我們對分銷商的考核標準側重於市場推廣能力、服務表現及專業技術水平，而非單純以採購量為標準。基於我們的內部控制及庫存監控安排，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未發生重大渠道壓貨情形。

各分銷商均劃定明確的授權經營區域，且禁止跨區域銷售。於甄選分銷商時，我們會考量其各自的地理覆蓋範圍以及分銷渠道，以避免同一地區的分銷商出現潛在競爭。分銷商不得跨授權區域開展銷售。我們實施常態化合規監察，若分銷商發生重大違約為，我們可終止分銷協議。我們嚴格遵守適用競爭法規定，不對分銷商設定強制性轉售價格。

我們的分銷安排通常為非獨家授權。在非獨家安排下，允許若干市場經營區域存在重疊，且不會產生渠道衝突。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區域重疊並未造成分銷商之間出現任何重大渠道衝突或市場相互蠶食情形。

分銷商甄選標準包括行業聲譽、本地客戶網絡、資金實力、銷售能力及售後服務能力。我們定期為分銷商提供產品及技術培訓，並通過定期業務檢討及實地走訪，持續監察其表現。對於長期業績不達標的分銷商，我們可調整或終止其授權資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聘用任何次級分銷商。我們的分銷商不時自行與當地獨立轉銷商合作開展下游分銷業務。該等與當地轉銷商的合作安排均由相關分銷商獨立訂立。我們對該等轉銷商並無合同權利或義務且對其並無控制權，並不會對其進行任何業績考核或向其提供支援。

#### 直銷客戶管理

我們已就直銷客戶的資質審核、合同磋商及售後支持建立標準化流程。直銷客戶主要為信用狀況穩定的機構客戶，當與該等客戶訂立銷售協議時，我們會對彼等展開信用評估。

#### 售後服務

我們在擴大產品組合的同時，不斷完善售後服務，旨在提供及時、有效及市場化的支持，以滿足客戶需求。

鑒於產品的全球分佈及提供及時售後支持的重要性，終端用戶的售後服務主要由我們的分銷商提供。為支持分銷商提供售後服務，我們提供培訓及遠程技術指導。我們的技術支持人員與分銷商緊密合作，以促進及時響應終端用戶需求，並在不同市場(包括亞太及歐洲的主要市場)維持一致的服務質量。

## 業 務

### 我們的客戶

我們客戶群的地域分佈廣泛，反映了我們的全球銷售網絡覆蓋中國內地、亞洲（中國內地除外）、歐洲、北美洲及其他國家和地區。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分銷商、金融機構及郵政運營商。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單一客戶收入佔總收入比例過高而可能構成重大客戶集中風險。

### 主要客戶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9.3百萬元及人民幣59.4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48.5%及45.2%。其中，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9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14.6%及11.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分銷商。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五大客戶的詳情：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地區	背景	產品	估總收入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付款方式	信用期
				銷售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Bharat IT Services Ltd	印度	一家印度IT解決方案供應商，專門提供硬件、基礎設施服務及銀行業科技外設。	關鍵任務專用打印機及打印掃描一體設備	20,911	14.6%	2016年	銀行轉賬	90天信用期
Americom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巴基斯坦	一家巴基斯坦進口商及分銷商，專門提供銀行業科技外設、打印機耗材及IT硬件解決方案。	關鍵任務專用打印機及打印掃描一體設備	18,116	12.7%	2016年	銀行轉賬	45天信用期
UROMAX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一家新加坡貿易公司，專門從事計算機硬件、外設及通訊設備批發分銷。	關鍵任務專用打印機及打印掃描一體設備	11,293	7.9%	2016年	銀行轉賬	45天信用期
客戶A	阿聯酋	一家在阿聯酋註冊的公司。業務活動包括：多品牌產品貿易及分銷；進出口業務；中東市場區域品牌代理；及物流及供應鏈服務	關鍵任務專用打印機及打印掃描一體設備	9,834	6.9%	2016年	銀行轉賬	預付電匯
客戶B	阿爾及利亞	一家阿爾及利亞技術及業務解決方案供應商，於軟件及互聯網行業經營業務	關鍵任務專用打印機及打印掃描一體設備、智能自助設備及終端	9,181	6.4%	2020年	銀行轉賬	即期信用證
總計				<b>69,335</b>	<b>48.5%</b>			

## 業 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地區	背景	產品	估總收入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付款方式	信用期
				銷售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客戶C	土耳其	一家專門從事提供不間斷電源(UPS)解決方案、數據備份服務及計算機硬件生產的土耳其公司。	關鍵任務專用打印機及打印掃描一體設備	14,994	11.4%	2016年	銀行轉賬	到貨後60天付款
鼎盛資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台灣	一家計算機硬件及IT外設行業的台灣公司，專門從事計算機、終端機、周邊設備及辦公自動化產品的買賣、維修及租賃服務。	關鍵任務專用打印機及打印掃描一體設備	12,521	9.5%	2016年	銀行轉賬	30天信用期
Bharat IT Services Ltd.	印度	一家印度IT解決方案供應商，專門提供硬件、基礎設施服務及銀行業科技外設。	關鍵任務專用打印機及打印掃描一體設備	12,502	9.5%	2016年	銀行轉賬	90天信用期
Lipi data systems Ltd.	印度	印度三大IT外設公司之一且為一家領先的打印及自動化解決方案生產商。	關鍵任務專用打印機及打印掃描一體設備	10,497	8.0%	2018年	銀行轉賬	90天信用期
UROMAX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一家新加坡貿易公司，專門從事計算機硬件、外設及通訊設備批發分銷。	關鍵任務專用打印機及打印掃描一體設備	8,930	6.8%	2016年	銀行轉賬	45天信用期
總計				<b>59,444</b>	<b>45.2%</b>			

有關我們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營銷—我們的銷售渠道—分銷模式」及「—直銷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主要客戶並無糾紛，亦無發生與客戶訂立的合同出現任何重大違約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形。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並無於五大客戶中持有任何權益。

###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我們實行規範的存貨管控體系，包括以銷定採、適當安全存貨水平、定期盤點存貨。我們使用ERP系統及倉庫管理系統監控存貨水平及流轉情況。

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約為160.4天及152.3天。我們根據存貨賬齡、市場需求、技術淘汰情況及可變現淨值評估就呆滯、陳舊或損毀存貨制定存貨撥備規範。有關存貨分類明細、賬面價值及變動原因，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

我們委託獨立第三方物流提供商負責原材料及製成品運輸。我們會監察其服務質量及交付表現，以確保供應鏈運營穩定高效。

## 業 務

### 第三方付款

####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曾有一起孤立個案，即由第三方代表客戶結算貨款。有關安排並非本集團於交易開始時採用預先安排的付款方式，而是於特定的商業與合規情況下產生，屬於偶發性質，並不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

於2023年7月，一名於阿聯酋成立的客戶（「客戶」）向本公司購買PR4系列打印機產品，總採購金額達318,500美元。交易開始時，客戶屬於締約方、貨物的接收方及付款責任方。本集團已按照合同條款妥為交付產品。

在結算過程中，客戶曾多次嘗試向本集團匯款。然而，由於跨境合規審查、支持文件不完整及匯款方與簽約方之間不一致，相關銀行多次拒絕並退回有關匯款。因此，未結款項未能成功結算。

本集團隨後要求客戶以自身名義完成付款，以確保銷售、交付與結算各方之間的一致性。此後，本集團得知，由於業務重組，客戶已停止運營並被註銷，其業務經營已被聯屬公司（「**第三方付款人**」）接管。在此情況下，客戶已不再以自身名義履行其付款義務。

於本公司批准有關安排之前，第三方付款人已嘗試在未事先通知本集團的情況下代表客戶結算未結款項。為合規目的並確保貿易文件的一致性，本集團拒絕客戶及第三方付款人的付款請求。於審查交易背景、了解客戶與第三方付款人之間的關係、獲取相關說明文件及支持材料，並完成內部審批程序後，本集團同意接受第三方付款人代表客戶就未結款項進行結算，由此產生第三方結算安排。

據董事所知，客戶與第三方付款人為關聯方。客戶經理持有第三方付款人49%的股權，並同時擔任其經理。客戶與第三方付款人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根據客戶與第三方付款人提供的說明文件及本集團取得的支持文件，董事信納，第三方付款人作出的付款僅用於清償客戶與本集團所涉真實貨物採購所產生的相關交易金額。該安排均不涉及任何新的交易、融資安排、貸款安排或任何與相關交易無關的資金轉移。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第三方結算安排僅涉及一名客戶及一名第三方付款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客戶相關的總採購金額為318,500美元，約佔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1.6%。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三方付款人已向本集團支付總計170,000美元，約佔客戶相關總採購價格的53.4%，未付餘額為148,500美元。本集團持續跟進未收回的應收款項，同時，本集團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對有關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

## 業 務

董事認為：(i) 第三方結算安排乃於特定的商業與合規情況下產生，並有合理的商業理由支持；(ii) 相關交易屬真實，貨物、合同及資金的流向相符、可追溯，並有相關文件證據支持；及(iii) 安排未違反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外匯管制、反洗錢及貿易合規方面的法律法規，亦無意規避任何監管規定，或構成變相融資安排。因此，安排對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交易的真實性及本集團財務表現均未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上述第三方結算安排屬於一起孤立個案且為一次性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的安排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均未訂立任何其他第三方結算安排。考慮到上述交易總額佔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不足5%，董事認為，並未對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有因第三方結算安排而受到任何調查、查詢、罰款、徵收附加費或額外稅款。

### 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我們的利益不受第三方付款安排的相關風險影響，我們已實施多項內部控制措施，以減輕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於接受第三方付款人的任何付款前，相關部門須對付款人進行適當盡職調查，包括審查其背景資料及與客戶的關係，並保存相關評估記錄及管理審批記錄。在適當情況下，本集團可要求簽立授權書或委託書，以保障本集團資金的安全；
- 相關部門須取得並檢討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支持文件，包括客戶及第三方付款人的背景資料及任何委託支付協議或其他支持文件(如適用)，並根據本集團內部政策完成相關內部審批程序；
- 如本集團認為有必要，將要求客戶及第三方付款人與本集團訂立三方協議，明確各方的權利義務及付款安排的詳情，以保障本集團的利益；
- 如發現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未經本集團事先同意，本集團將安排退還相關款項並要求客戶直接向本集團付款；及
- 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程序及審批要求已納入本集團的內部管理政策。有關政策已獲正式批准並分發予相關員工，要求員工在處理第三方付款安排時遵守規定的程序及文件要求。

## 業 務

### 產品退貨及保修

我們的保修安排因銷售渠道而異。對於我們向分銷商的銷售，我們通常不提供保修。分銷商就保修(包括任何後續維修或更換)及售後服務向其各自的客戶承擔全部責任，我們概不參與其中。對於我們向終端用戶的銷售，我們就保修期內發生的一般缺陷維修向某些終端用戶提供一至五年保修期。我們不接受任何已售產品的退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發生任何重大產品召回、重大責任索賠或重大客戶投訴。對於任何輕微投訴或質量問題，我們均通過根源分析、整改措施及完善內部控制及時處理，防範同類問題再次發生。所有客戶投訴、退貨及保修記錄均妥善存檔，以供監管及內部審閱使用。

### 員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119名全職員工。我們大部分員工駐於中國珠海，核心運營團隊亦集中於此。下表載列截至同日按職能劃分的員工明細。

職能	人數	佔總人數百分比(%)
管理	8	6.7
銷售與營銷	6	5.0
運營	69	58.0
技術	11	9.3
職能支持	25	21.0
<b>總計</b>	<b>119</b>	<b>100.0</b>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員工的地域分佈。

位置	中國珠海	中國昆明	中國深圳	中國北京	香港	意大利	總計
員工人數	86	14	6	4	2	7	119

### 招聘及培訓

我們的成功有賴於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人才的能力。我們通過多渠道嚴格開展招聘工作，包括線上招聘及內部推薦。我們為員工提供全方位培訓，涵蓋入職、專業技能、產品知識、銷售能力及在崗實操。我們設有規範的績效考核體系，採用年度流程考評及綜合評估，涵蓋銷售業績、客戶拓展、業務交付及團隊協作。考核結果直接與薪酬、獎金及晉升掛鉤。我們根據員工資質、經驗、崗位及表現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

---

## 業 務

---

### 僱傭條款及勞工關係

我們根據中國勞動法已與全體員工簽訂僱傭合同。核心員工(尤其銷售部門員工)的僱傭合同中載有保密條款。我們與員工維持穩定融洽的勞資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重大勞工糾紛或遭遇重大招聘困難。

### 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

中國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參與各項員工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按當地政府規定以員工薪資的一定比例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按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為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i)就社會保險而言，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會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補繳欠繳金額，並按欠繳金額每日0.05%加收滯納金，而若我們仍未補繳，則可處以欠繳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或罰金；及(ii)就住房公積金而言，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會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補繳欠繳金額，若我們未能如期補繳，其可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欠繳金額。

我們已收到主管政府部門的確認函，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違反有關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處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未收到任何政府通知，未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款不足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亦未遭遇員工就該等欠繳金額提出的任何重大索賠。

基於我們從主管政府部門收到的確認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適用的監管政策，若員工未對我們提出索賠或投訴，我們因未為員工足額繳納過往欠繳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受到任何重大處罰的可能性極低。因此，我們並未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中，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欠繳金額計提任何撥備。若我們收到主管政府部門要求我們補繳欠繳款項的通知，我們將按要求立即採取措施，而該等補繳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控股股東鄭曉暉先生及趙慧女士亦已承諾，若我們被要求繳納中國相關部門徵收的任何罰款，其將就所有該等處罰向我們作出彌償。

### 勞務派遣

根據《勞動合同法》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被派遣勞動者僅作為補充用工形式，其數量不得超過用人單位用工總量的10%，否則，我們可能會被相關部門責令在規定期限內改正，並可被處以每名超過10%上限的被派遣勞動者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與第三方派遣機構簽署勞務派遣服務協議，聘用了少

## 業 務

量派遣員工。該等派遣員工主要從事輔助性崗位。該等派遣員工與派遣機構簽訂勞動合同，而非與我們簽訂，且派遣員工的相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費用亦不由我們承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派遣的勞動者人數超過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用工總量的10%。我們隨後已實施整改措施，確保我們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派遣勞動者人數一直維持在用工總量的10%以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相關政府部門就勞務派遣發出的任何通知，亦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其他紀律處分。我們已制定並實施相關計劃，以控制被派遣勞動者的人數並保持合規。具體而言，我們根據適用法規將被派遣勞動者的使用限於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崗位。我們的控股股東鄭曉暉先生及趙慧女士亦已承諾，若我們被要求繳納中國相關部門因勞務派遣不合規事宜而徵收的罰款，其將就所有該等處罰向我們作出彌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勞務派遣相關事務遭受任何重大處罰的可能性極低。

## 保 險

根據中國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為中國員工繳納法定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針對出口業務，我們按照國際貿易慣例為CIF條款項下交付的貨物投保貨運險。該等保險通常採用倉至倉條款，承保國際運輸途中貨物滅失或損壞的主要風險，包括自然災害、意外事故、盜竊及破損等風險。保險設有常規免責條款，包括裸裝或無包裝貨物出現銹蝕及表面劃痕風險。對於EXW或FOB條款項下銷售的貨物，客戶負責辦理貨運保險並承擔相關費用，此為標準貿易條款下我們與交易對手的責任劃分方式。

我們認為現有投保範圍足以滿足我們的業務規模及經營需求，亦與業內類似規模及業務性質企業的行業通行慣例保持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重大保險索償。然而，我們仍可能面臨現有投保範圍未能覆蓋的潛在索賠及責任，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保單可能不足以覆蓋所有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虧損風險」。

## 知 識 產 權

我們認為，知識產權對我們持續成功發展至關重要，是我們在金融智慧打印及文件處理行業核心技術、產品競爭力及市場地位的重要支撐。我們通過涵蓋註冊、保護、監控、員工培訓以及明確的所有權與保密條款的全面知識產權管理體系，保護及管理知識產權，以在整個生命週期內保障我們的創新及權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國內外擁有49項授權專利、7項註冊商標及1個域名，以及14項軟件著作權，我們認為此對業務而言十分重要。有關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重大知識產權組合，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B.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構成威脅或未決知識產權侵權糾紛、訴訟或仲裁，或對我們的知識產權的有效性、所有權或可執行性提出質疑的索償。

---

## 業 務

---

### 物業

#### 自有物業

##### 土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並佔用中國珠海一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總佔地面積約16,665平方米，主要用作倉庫、生產基地及辦公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我們擁有及佔用的全部地塊取得所有有效土地使用權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等土地使用權合法、有效且可強制執行性，並無產權瑕疵、法律障礙或收回或沒收的重大風險。

##### 樓宇或單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珠海自有土地上擁有三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0,291.5平方米，主要用作生產基地、辦公場所、倉庫及員工宿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我們擁有的全部樓宇取得所有有效房屋所有權證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等物業不存在產權瑕疵，且無任何重大法律索償、產權負擔或收回風險。

#### 租賃物業

##### 中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深圳、珠海、北京、昆明及青島租賃8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852.47平方米，主要用作辦公場所及員工宿舍。我們的租賃期一般為一年至三年。我們通常可提前發出通知終止租賃協議，為我們帶來經營靈活性，惟提前終止租賃協議通常會被沒收押金或需支付解約金。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協議須於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地方主管部門辦理登記備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可能因未辦理登記而就每份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因此，因未辦理租賃協議登記而面臨的罰款或罰金最高為人民幣1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盡力為中國租賃物業辦理租賃登記手續。然而，就若干物業租賃而言，出租人無法協助完成相關備案及登記流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未辦理登記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且該等未辦理登記備案的情形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構成重大風險，也不會造成任何業務中斷。

##### 海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意大利都靈伊夫雷亞租賃一處辦公物業，於香港租賃一處辦公物業及一個倉庫。該等租賃物業用於業務經營相關用途。該等租賃物業的租期一般為2至6年，且相關租賃均屬有效並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租賃物業並無未決或面臨威脅的糾紛、違約、處罰或索賠，且我們持續將該等物業用於業務經營並無重大障礙。

## 業 務

我們並無持有任何閒置土地、民防物業或安置用地。除珠海產業園周邊約2,000平方米土地因道路建設可能被政府徵用外，我們於中國或海外的物業概無產權瑕疵。該幅擬徵用土地位於產業園圍牆範圍之外，相關徵用事宜預計不會對我們的日常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我們其餘土地及物業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收回風險或其他重大不利影響。

### 物業估值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8.01A(2)條，倘物業權益不屬於發行人物業活動範圍，且該物業權益的賬面值達到或超過發行人總資產的15%，則發行人必須於其[編纂]文件中納入該物業權益的估值。於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編製日期），我們物業（包括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斗門區井岸鎮工業大道689號的一幅地塊及3幢樓宇）的賬面值超過我們總資產的15%。因此，本文件載有有關該物業的物業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根據物業估值報告，該物業於2026年5月31日的估值約為人民幣45.8百萬元。

### 牌照、批准及許可

我們開展業務經營須持有各類牌照、批准及許可。我們定期審查合規狀況，以確保我們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全部重大必備牌照、批准及許可。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經營業務在所有重大方面取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頒發的全部重大牌照、批准及許可，且該等牌照、批准及許可完全有效。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現有須重續的牌照、批准及許可在辦理重續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我們預計將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於該等牌照、批准及許可屆滿日期前完成重續。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的重大牌照、批准及許可。

牌照/批准/許可	持有人	頒發機關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是否 需要重續
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 (2015010904752429)	普贏創新、珠海普贏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2015年2月6日	2029年11月11日	是
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 (2017010904952822)	普贏創新、珠海普贏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2017年3月31日	2027年1月17日	是
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 (2018010904049634)	普贏創新、珠海普贏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2018年3月7日	2028年3月21日	是

## 業 務

牌照/批准/許可	持有人	頒發機關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是否 需要重續
產品認證證書(中國節能認證) (CQC25701472476)	普贏創新、珠海普贏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2025年5月22日	2027年5月18日	是
產品認證證書(中國節能認證) (CQC25701490731)	普贏創新、珠海普贏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2025年11月3日	2030年11月2日	是
C TUV US(NRTL) (U8 0983030001 Rev.00)	普贏創新	TUV SUD	2018年12月28日	不適用	是
CB (CN66691)	普贏創新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2024年8月7日	不適用	否
CB (CN66788)	普贏創新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2024年8月16日	不適用	否
CB (CN53177)	普贏創新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2024年6月24日	不適用	否

(1) 「不適用」指該等證書並無屆滿日期，除非被撤銷，否則持續有效。

(2) 「是」或「否」表示屆滿後是否需要辦理重續。

## 法律程序與合規

### 法律程序

我們捲入兩宗由意大利社會保障局(「INPS」)對我們意大利附屬公司提起的訴訟，當中指稱2018至2021年度及2022至2023年度分別存在社會保障繳費計算錯誤，其與意大利附屬公司的一名高管未正確應用社會保障繳費上限有關。

就涉及2018至2021年度的第一宗訴訟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意大利附屬公司已向最高法院提交上訴請願書，對都靈上訴法院的裁決提出異議，該裁決曾責令我們的意大利附屬公司向INPS支付256,439.98歐元。由於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我們的意大利附屬公司尚未支付該筆款項。據我們的意大利法律顧問告知，該訴訟可能會出現不利結果，而若出現不利結果，INPS就社會保障繳費及罰款所索賠的金額可能達到256,439.98歐元，但不排除該索賠僅獲部分支持的可能性，從而相應減少適用的罰款或應繳保障費。

## 業 務

就涉及2022至2023年度的第二宗訴訟(其中INPS索賠的總金額為118,607.25歐元)而言，於2026年2月26日，伊夫雷亞法院已進行首次聆訊，審結後法官將案件延期至2026年5月8日，以討論證據動議並審查與最高法院待決案件相關的文件。據我們的意大利法律顧問告知，該訴訟可能會出現不利結果，而若出現不利結果，INPS就社會保障繳費及罰款所索賠的金額可能達到118,607.25歐元，但不排除該索賠僅獲部分支持的可能性，從而相應減少適用的罰款或應繳保障費。

據我們的意大利法律顧問告知，無法完全排除以下可能性：INPS可能會就上述兩宗訴訟所涉年度之後的年度，要求重新計算我們意大利附屬公司就其旗下該名高管所應繳納的社會保障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意大利附屬公司已就上述經濟風險計提適當撥備。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或我們的董事概無涉及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 合 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仍在進行的法律程序外，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適用的法律法規。本集團概無發生重大違法或違規行為，亦未被處以任何重大處罰、罰款或制裁。

### 國際制裁及反洗錢合規

本集團嚴格遵守適用的經濟制裁、貿易管制及反洗錢法律法規，包括聯合國、歐盟及美國頒佈的相關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若干受國際制裁或強化監管審查的司法權區開展金額不重大的銷售業務。所有該等銷售均向未被列入任何適用公開制裁名單的非受制裁商業客戶及分銷商作出，且交易對手方概無由受制裁個人或實體擁有或控制。

本集團的產品為民用辦公及金融票據打印機及相關設備，不涉及軍事、核能、違禁或敏感終端應用場景。本集團不與任何受制裁個人、實體或政府開展業務。

為確保合規，本集團已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定期對照公開制裁名單篩查客戶、分銷商及交易信息；
- 對高風險司法權區的交易對手開展強化盡職調查及背景核查；
- 所有涉及高風險司法權區的銷售訂單須經高級管理層事前審核及批准；
- 選用合規且信譽良好的國際銀行辦理結算；

---

## 業 務

---

- 留存完整交易單據及內部合規記錄；
- 定期對跨境銷售業務開展內部審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其國際銷售收到任何監管機構的問詢、調查、處罰、制裁或執法行動。董事確認，本集團的國際銷售按照適用法律法規開展，且本集團的業務並無重大制裁風險。

本公司確認並承諾，未來不會與任何受國際制裁限制的國家或受制裁對象開展任何業務或進行任何銷售。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同，上述措施足以有效確保我們遵守適用國際制裁法律並應對制裁風險，以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客戶的交易並未產生重大制裁風險，且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制裁風險。

### 轉讓定價及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已採用關聯方交易及轉讓定價內部制度，確保遵守適用稅法及公平交易原則。所有公司間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條款保持一致。

本集團已實施持續審閱、批准及監控關聯方交易的內部控制。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轉讓定價安排與各集團實體的職能、資產及風險一致，並不涉及不當利潤轉移。

### 數據安全與隱私

我們在業務過程中收集、存儲及處理業務數據及交易數據。由於我們僅與企業進行交易，並不收集或處理個人數據。我們認為，數據的保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對業務經營至關重要。為降低數據安全風險，我們已實施一套全面的方法，包括嚴格的數據加密、安全數據存儲協定及嚴格的傳輸政策，確保敏感信息的機密性及完整性。

我們已建立完善的內部數據保護體系，旨在有效管控機密信息存取權限。為此，我們已制定明確詳盡的規定，規範企業數據使用、存儲及共用，確保只有獲得適當授權的員工才能在有必要知情的情況下存取敏感信息。員工的數據存取權限嚴格依據其職責而定，且僅可將該等數據用於履行其工作職責。此外，員工須於入職時簽署保密協議，嚴禁擅自洩露任何公司相關機密信息。該政策確保員工理解保護公司數據的重要性，並承擔相應保密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重大數據洩露或數據丟失，亦未出現客戶或分銷商個人信息被擅自使用的重大情形。

---

## 業 務

---

###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 概覽

作為一家科技公司，本集團為金融、郵政與稅務領域提供智能打印設備、櫃面智能終端及數字化解決方案。我們根據適用的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包括ESG相關法規)進行所有業務活動及運營。我們已制定覆蓋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完善內部制度。我們致力滿足適用的ESG要求，並保持與持份者溝通及信息披露的透明度。

#### 管治

##### ESG管治

董事會為最高管治層級，負責監督ESG及氣候相關事務。董事會負責制定並監察本集團ESG及氣候相關的管治政策、目標及戰略，包括識別、評估、優次排序及管理重大ESG及氣候相關事項的流程，涵蓋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風險及機遇，以確保該等事項在本集團整體業務戰略及風險管理框架中得到適當考量。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審查已實施措施的成效、對照ESG及氣候綜合目標監察進展，並適時作出調整。

董事會已將ESG及氣候相關事務的日常監督職權授予高級管理層，包括監察相關舉措的實施及進度。本集團各部門均配合高級管理層履行日常相關職責，並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匯報工作進展、挑戰及重大事項，以確保有效監督和及時跟進。

#####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定期開展重要性評估，主動識別及優次排序與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可持續長期發展相關的ESG事項。該等評估計及我們的戰略目標、行業慣例、持份者期望及可持續發展趨勢變化。評估結果為我們制定ESG戰略及確定報告重點提供重要依據。

##### ESG目標及指標

根據本集團的戰略發展、行業特性及可持續發展優先方向，我們劃定五大核心ESG範疇，並設定明確工作目標：

- **ESG管治**：維持穩健的ESG管治架構，對腐敗行為堅持零容忍嚴正態度。
- **經營責任**：維持高標準產品質量，確保供應鏈運營負責任及可持續，維護知識產權。
- **環境責任**：儘量減少排放及對環境的不利影響，同時提升資源效率。
- **社會責任**：為全體員工提供安全、公平及包容的工作環境。
- **社區投入及參與**：支持社區項目建設，積極參與公益慈善活動。

## 業 務

### 商業道德

本集團恪守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為確保業務經營秉持高標準誠信操守，本集團已制定內部制度，包括《員工手冊》，明確訂立商業道德行為規範指引。

《員工手冊》清晰列明與業務利益相關的禁止行為，包括利益衝突、相應迴避措施、保密義務及不具備僱傭資格的人員類別，並明確規定本集團可即時終止僱員合同的情形，以及員工違規須承擔的處分及賠償責任。此外，還細化不同層級紀律處分標準，按違規嚴重程度對應相應懲戒級別。

此外，本集團已將保密義務納入與全體員工單獨簽訂的《保密協議》，作為個人僱傭合同的補充文件。《保密協議》詳盡涵蓋信息安全、知識產權、技術資料及其他機密數據等範疇，清晰界定機密信息範圍、保密義務、保密期限及違約責任。

此外，我們的採購合同明確載列契合我們商業道德標準的行為守則。我們鼓勵員工及相關人士舉報內部違紀違法、欺詐行為，或其他可能損害本集團利益、聲譽或企業形象的行為。

### 運營

#### 供應鏈管理

對於所有新增供應商，本集團均要求其填寫《新供應商開發申請表》，用於我們的後續評估。我們的供應商甄選標準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質量、交付表現、產能及合規狀況。此外，我們要求供應商作出環保及安全相關承諾，確保其產品符合採購合同指定的品質、安全及環保標準。該等合同亦載列對供應商恪守商業道德標準的規定。此外，我們按年度及季度開展供應商評估，未能達到合作標準的供應商將被移出合資格供應商名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的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總計	322	327

### 產品責任

我們將品質、安全及可靠性理念貫穿產品全生命週期，並以嚴謹管理制度規範運營。為維持穩定產品質量及履行所有監管義務，我們持有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所有產品上市前均經過全面測試，確保質量及安全，並提前排查潛在問題。此外，所有產品銷售及營銷相關公開信息在發佈前均經過嚴格審核，確保合法合規、準確無誤或不具誤導性內容。

---

## 業 務

---

本集團建立完善的客戶投訴處理機制，對所有投訴及時受理、持續跟進並獨立開展調查以釐清根本原因。我們定期分析投訴案例，識別共性問題並實施整改措施，並定期開展客戶滿意度調研，收集反饋意見，以優化產品及服務。

### 知識產權保護

本集團根據《知識產權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知識產權管理體系，規範知識產權的創造、登記、運用及保護。我們亦對員工入職及離職的知識產權相關義務，以及知識產權方面的激勵及懲戒措施作出明確規定。此外，全體員工簽署的《保密協議》亦列明保密義務，以保障本集團的機密信息及知識資產。

### 環境責任

鑒於我們的業務包括生產製造業務，我們高度重視我們的環境責任。我們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的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法規及標準，並已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為環境表現管理建立系統化管控框架。

### 大氣污染物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大氣污染物排放來自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氣，包括焊接、錫浸鍍、激光焊接、膠水塗佈、膠水烘烤、打印頭研磨、模具研磨、注塑成型與破碎工序。我們已遵守適用監管規定，完成現有生產工序的環境影響評估。對於新項目或材料工藝變更，我們將根據法律規定開展額外的環境影響評估。

由於本集團從事生產製造業務，我們持續監測生產場地空氣質量，並委託具備資質的第三方檢測機構按照適用監管規定定期開展廢氣檢測。通過針對性監測及檢測措施，我們可有效追蹤主要大氣污染物排放情況，並適時實施整改措施，確保符合環保標準。

### 資源耗用

本集團主要資源消耗包括外購電力、用水，以及車輛、生產運營及供暖鍋爐耗用燃料。我們已實施多項針對性措施，以提升資源效率及降低整體消耗量。

就節能而言，本集團安裝感應照明、採用一級能效分體式空調，並配備T5熒光燈管、LED燈具等高效照明設備。我們亦優化照明佈局，對照度過高區域減少燈具配置，避免不必要的能源消耗。

就節水而言，我們鼓勵員工用完隨手關緊水龍頭，所有洗手間均張貼節水提示標識。此外，我們會定期抄表排查暗漏隱患，對漏水龍頭及時維修。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出現水源供應短缺問題。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能源消耗及耗水情況：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能源總耗量	兆瓦時	1,427.16	1,413.35
強度－能源總耗量	兆瓦時／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9.91	11.00
耗水總量	立方米	6,016.00	7,615.00
強度－耗水量	立方米／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41.79	59.25

### 廢棄物管理

我們的廢棄物主要包括無害廢棄物及有害廢棄物。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普通辦公垃圾。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廢抹布及手套、含機油及潤滑脂的廢棄包裝物，以及廢活性炭。我們在經營過程中實施多項措施，儘量減少無害廢棄物產生量。我們推行信封、文件夾、檔案卡片等辦公耗材重複使用，並設置分類垃圾桶及配套回收設施，促進廢紙、金屬及塑膠循環回收利用。對於有害廢棄物，我們與具備資質的第三方承包商合作，負責收運及處置工作，嚴格遵守相關安全規範及監管規定。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無害廢棄物及有害廢棄物的產生量：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無害廢棄物	噸	301.00	305.59
強度－無害廢棄物	噸／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2.09	2.38
有害廢棄物	噸	5.14	5.39
強度－有害廢棄物	噸／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0.04	0.04

### 氣候變化

鑒於本集團的經營包括於中國及意大利的生產及辦公活動，氣候變化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不利影響。我們高度重視相關風險，已識別重大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

就實體風險而言，颱風、洪澇等極端天氣事件可能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由於我們的大部分生產及辦公設施位於中國，極端天氣可能導致供應鏈中斷、辦公室及廠區日常運營停滯、日常維護開支增加，甚至對員工人身安全及業務連續性構成潛在隱患。為減少該等風險，我們為員工提供醫療保險、監察官方氣象預警、必要時安排員工提前休假，並制定完善應急預備措施，保障經營穩定。

就轉型風險而言，本集團可能面臨相關監管機構及持份者對我們現有產品及服務實施的不斷變化的要求及規定。此外，越來越多持份者會針對未能減緩氣候變化影響或遵守適用氣候相關政策法規的組織提起氣候相關訴訟。隨著氣候相關合規義務趨嚴，我們面臨的訴訟風險亦可能隨之上升。為應對該等轉型風險，我們密切監察監管政策動態，強化內部合規管理，並將氣候相關因素納入業務及經營規劃考量。

## 業 務

除採取緩解及應對措施以降低氣候變化帶來的不利影響外，本集團亦積極推行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減排行動，而我們所採用的溫室氣體核算措施均符合溫室氣體議定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溫室氣體排放情況：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範圍1—溫室氣體直接排放 <sup>1</sup>	噸二氧化碳當量	13.29	3.81 <sup>3</sup>
範圍2—溫室氣體間接排放 <sup>2</sup>	噸二氧化碳當量	723.72	736.49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737.01	740.31
強度—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5.12	5.76

附註：

1. 範圍1排放主要包括使用的車輛及供暖鍋爐。
2. 範圍2排放主要包括為辦公及生產活動外購的電力。
3. 差異主要歸因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的汽油車，該車型在2025財年已不再使用。

## 社會責任

### 勞工管理

本集團遵守國家及地方勞工關係所有相關法律法規。我們致力營造公平、無歧視的工作環境，在員工僱傭全週期的各個環節（包括招聘、晉升及解聘），均不會因年齡、婚姻家庭狀況、種族、國籍、宗教信仰或任何其他受保護身份特徵而實施歧視。

我們的《員工手冊》明確規定了從招聘至離職全流程的標準化僱傭程序，同時清晰列明員工可享有的相關法定及非法定福利，並制定薪酬政策，提供與員工崗位職責、工作權責及市場水平相匹配且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

本集團在所有經營活動中嚴禁使用童工及強迫勞工。我們會在僱傭前對員工身份證件及相關資質進行嚴格核驗，核實合法用工資格，確保全面遵守勞動法規，恪守道德用工準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員工規模：

僱傭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員工總人數 <sup>1</sup>	194	150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13	73
女性	81	77
按年齡劃分		
≤ 30歲	55	29
30至50歲	118	101
≥ 50歲	21	20

---

## 業 務

---

附註：

1. 員工總人數包括全職員工及勞務派遣。

###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職業健康與安全所有相關法律法規，並為全體員工提供醫療保險。

我們已制定內部管理制度，致力於營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確保工作場所達標或優於法定要求，由管理人員負責落實相關安全標準。針對高風險作業，我們已制定安全措施、為員工提供防護用品，並嚴禁在禁煙區域吸煙等危險行為。我們每年至少開展兩次消防演練，提升員工消防安全意識及應急處置能力。此外，我們已建立完善工傷處理流程，一旦發生工傷事故，將開展全面調查，並於24小時內完成《工傷事故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場所未發生任何工傷事故。

### 培訓與發展

本集團重視員工培訓及發展，旨在提升員工專業技能、助力個人成長，並推動我們的長期發展。《員工手冊》明確規定，我們提供崗位專屬內部培訓，包括入職培訓及技能培訓項目，並為員工參加外部培訓提供財務支持，幫助員工提升專業技能，助力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 社區投入及參與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社區投入及企業社會責任活動(包括慈善捐贈)回饋經營所在地社區。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堅守社區可持續發展承諾，加強與持份者合作，持續投入資源開展社區公益項目，並探索有效舉措以支持所屬社區的長期發展及提升民生福祉。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曉暉先生、深圳雲奧及深圳雲眾直接持有本公司1.57%、28.66%及17.71%權益。鄭曉暉先生及趙慧女士（鄭曉暉先生的配偶）分別持有深圳雲奧95.00%及5.00%權益，深圳雲奧為深圳雲眾的普通合夥人。鄭曉暉先生及趙慧女士被視為深圳雲眾所持本公司17.71%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鄭曉暉先生、趙慧女士、深圳雲奧及深圳雲眾於[編纂]前將被視為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鄭曉暉先生、趙慧女士、深圳雲奧及深圳雲眾將共同有權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表決權，故仍為控股股東。有關鄭曉暉先生及趙慧女士的背景及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一節。

### 競爭

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其並無於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直並將持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獨立管理我們的業務及職能，原因如下：

- (i)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這些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ii) 倘我們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存在利害關係的董事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交易放棄投票，並不計入法定人數；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iii)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開展，彼等均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及/或一般業務管理方面擁有深厚經驗，因而將能夠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iv) 我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不同職業具有廣泛經驗。彼等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經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方始作出。董事相信，不同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參與可平衡觀點及意見；及
- (v)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請參閱本節下文「—企業管治措施」。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信納，我們的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團隊整體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履行彼等的職務。

### 營運獨立

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營運，包括：

- (i) 我們已建立本身的組織架構，由不同部門組成，各部門均有內部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
- (ii) 我們持有對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相關牌照及知識產權，並擁有充足資本、設施、設備及員工以獨立經營業務；
-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並無擁有我們五大供應商及客戶的任何權益。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可獨立聯繫供應商及客戶；及
- (iv) 我們已設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便獨立於控股股東有效經營業務。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 財務獨立

本集團設有獨立的財務、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我們會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我們亦設有獨立的財務部負責履行財務職能，亦設有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匯報流程。我們擁有充裕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亦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良好的信貸記錄支持日常營運。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我們擁有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董事認為，我們在必要時有能力自外部來源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借款或擔保。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認為我們對控股股東並無財務依賴。

###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於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此外，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維護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舉行股東會以審議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擬定交易，則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 (ii)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我們將於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時遵守適用的《GEM上市規則》；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專業的意見，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iv)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一切必要資料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年度審核而要求的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經營及市場資料；
- (v) 本公司將在其中期及年度報告中或按《GEM上市規則》規定以公告的方式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事項的決定；
- (vi) 倘董事合理尋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vii) 我們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的規定委任艾德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我們的合規顧問將由[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為止；及
- (viii)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大多數成員(包括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關連交易

### 概覽

[編纂]前，本集團在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趙慧女士(一名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了辦公室租賃協議(「辦公室租賃協議」)。**[編纂]**後，該交易將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相關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趙慧女士	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

### 獲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辦公室租賃協議

#### 背景

於2026年1月1日，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趙慧女士(作為出租人)訂立若干辦公室租賃協議。

#### 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辦公室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租戶) 趙慧女士(作為業主)
期限：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將予租賃的物業：	中國廣東省深圳南山區粵海街道海珠社區文心五路33號海岸大廈西座1812室
建築面積：	147.97平方米
年度租金：	人民幣180,000元(含稅)
物業用途：	辦公室

#### 歷史數據

過往而言，同一物業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賃協議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5,714元及人民幣205,714元，並由本公司支付予趙女士。

#### 年度租金

預期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趙女士的年度租金總額(假設於屆滿後按相同條款重續)將分別為約人民幣180,000元、人民幣18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元。

---

## 關連交易

---

### 理由

我們過往自趙女士租賃上述物業作為我們的辦公室。因此，終止該租賃並搬遷辦公室將產生不必要費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辦公室租賃協議乃：(i)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公平基準；及(i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租金乃經參考同區域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價格以及租賃面積釐定。儘管有上文所述，辦公室租賃協議不影響我們的經營獨立性。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營運獨立性」。

### 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計算的各項辦公室租賃協議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低於5%且年度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條，辦公室租賃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獲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辦公室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辦公室租賃交易於[編纂]後將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及說明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sup>(8)</sup>	股份數目 及說明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sup>(9)</sup>
深圳雲奧	實益擁有人	22,500,000 股未上市股份	28.66%	[編纂]	[編纂]
鄭曉暉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sup>(1)</sup>	22,500,000 股未上市股份	28.66%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sup>(2)</sup>	13,905,000 股未上市股份	17.71%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1,230,000 股未上市股份	1.57%	[編纂]	[編纂]
趙慧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sup>(1)</sup>	22,500,000 股未上市股份	28.66%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sup>(2)</sup>	13,905,000 股未上市股份	17.71%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sup>(3)</sup>	1,230,000 股未上市股份	1.57%	[編纂]	[編纂]
高煥明女士	實益擁有人	4,500,000 股未上市股份	5.73%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sup>(4)</sup>	2,670,000 股未上市股份	3.40%	[編纂]	[編纂]
潘景韶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70,000 股未上市股份	3.40%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sup>(4)</sup>	4,500,000 股未上市股份	5.73%	[編纂]	[編纂]
深圳雲眾	實益擁有人	13,905,000 股未上市股份	17.71%	[編纂]	[編纂]
盈富泰克基金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股未上市股份	25.48%	[編纂]	[編纂]

##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及說明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sup>(8)</sup>	股份數目 及說明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sup>(9)</sup>
盈富泰克創業投資	實益擁有人	2,475,000 股未上市股份	3.15%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sup>(6)</sup>	20,000,000 股未上市股份	25.48%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深圳雲奧由鄭曉暉先生擁有95.00%及由趙慧女士擁有5.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曉暉先生及趙慧女士被視為於深圳雲奧所持2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深圳雲奧為深圳雲眾的普通合夥人。深圳雲奧由鄭曉暉先生及趙慧女士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曉暉先生及趙慧女士被視為於深圳雲眾所持13,90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趙慧女士為鄭曉暉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慧女士被視為於鄭曉暉先生所持1,2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高煥明女士與潘景韶先生為配偶關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煥明女士及潘景韶先生被視為於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盈富泰克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盈富泰克(深圳)新興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後者由盈富泰克創業投資及深圳市鑫海泰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0.00%及50.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盈富泰克創業投資被視為於盈富泰克基金所持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所列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7)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8)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78,500,000股股份計算。
- (9)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H股總數[編纂]股H股(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計算。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在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我們業務的整體管理及運營。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首次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鄭曉暉先生	48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2012年6月	2015年12月	負責戰略規劃及領導董事會，以及本集團整體業務管理	趙慧女士的配偶
趙慧女士	47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	2012年6月	2015年12月	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及公司文件管理	鄭曉暉先生的配偶
陳德英女士	61歲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2016年7月	2017年7月	負責業務發展、研發活動及國際區域銷售與拓展的戰略決策	無
張鵬先生	40歲	非執行董事及高級區域經理	2015年12月	2015年12月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無
高煥明女士	75歲	非執行董事	2015年12月	2015年12月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無
吉文杰先生	46歲	非執行董事	2022年3月	2022年3月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無
李兆彬先生	4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6月	2026年6月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王綺鏞女士	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6月，自[編纂]起生效	[編纂]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首次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吳櫻女士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6月，自[編纂]起生效	[編纂]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 董事

#### 執行董事

**鄭曉暉先生**，48歲，為本集團董事長、執行董事。鄭先生自2015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彼主要負責戰略規劃、領導董事會及本集團整體業務管理。

鄭曉暉先生擁有逾20年企業管理經驗。於2006年6月至2007年7月，彼擔任多美科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專業打印機及相關耗材業務的公司)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協助總經理進行公司日常運營管理。於2007年8月至2019年4月，彼擔任多美科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全面負責公司運營。自2015年12月起，彼於本公司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全面負責本公司董事會及本公司整體運營管理。鄭先生亦為普贏奧利康及Olicom International S.r.l.的唯一董事。

鄭曉暉先生於2003年10月獲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於2019年4月，鄭曉暉先生獲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深圳市高層次專業人才證書」，並於2019年7月獲深圳市寶安區人力資源局授予「寶安區高層次人才證書」。

**趙慧女士**，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趙慧女士於2012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5年12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及公司文件管理。

趙慧女士擁有逾20年財務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2006年8月至2019年2月，彼擔任多美科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打印針頭、針式打印機及相關耗材的研發及生產的公司)財務經理，主要負責財務管理。

趙慧女士於2003年10月獲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陳德英女士**，6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陳德英女士於2016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7年7月獲委任為董事。彼主要負責業務發展、研發活動及國際區域銷售與拓展的戰略決策。

陳德英女士擁有逾43年電子信息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1982年9月至2016年6月，陳德英女士任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雲南南天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0948)，歷任技術員、翻譯員、項目經理、董事會秘書、國際業務部總經理、副總裁等職務，主要負責公司國際業務及金融設備運營。

陳德英女士於1986年取得中國雲南省高等教育自學考試英語專業文憑。於1996年7月，彼獲得中國雲南大學英語文學碩士學位。

於1995年7月，陳德英女士獲南天電子集團公司中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定為工程師。於2022年至2024年12月，陳德英女士擔任雲南省女企業家協會副會長。

### 非執行董事

**張鵬先生**，40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鵬先生於2015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5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張鵬先生擁有逾18年銷售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2007年9月至2015年7月，彼任職於上海羅氏製藥有限公司，主要負責雲南地區的銷售。於2015年8月至今，彼任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廈門特寶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88278)，歷任區域銷售經理、高級區域銷售經理及高級大區經理等職務，主要負責區域產品的學術推廣。

張鵬先生於2007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際關係學院英語專業學士學位。

**高煥明女士**，75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煥明女士於2015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5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高煥明女士擁有逾50年銷售及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任職於佛山市顯像管廠，主要負責顯像管生產。於1993年4月至1996年4月，彼擔任石灣華泰工貿集團公司經理，並於1996年4月至1999年4月晉升為副經理。自2001年10月起，彼擔任佛山市恆潤豐有色金屬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吉文杰先生**，46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吉文杰先生於2022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2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吉文杰先生擁有逾20年自動化研究及投資管理經驗。於2006年5月至2019年3月，彼任職於冶金自動化研究設計院，主要負責研究工作。自2019年4月起，彼擔任盈富泰克(深圳)新興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投資管理。

吉文杰先生於2003年7月在中國獲得中國礦業大學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吉先生於2006年8月取得中國冶金自動化研究設計院控制理論與控制工程專業碩士學位。於2013年8月，彼獲中國鋼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兆彬先生，4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兆彬先生於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李兆彬先生於2006年9月至2010年2月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最初為專員，隨後於2008年10月晉升為資深專員，期間帶領審計團隊按照香港及美國公認會計準則開展審計工作。李兆彬先生於2015年3月至2019年1月擔任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曾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33.HK)且目前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910.SZ)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負責監督其H股及A股上市以及協調公司秘書及企業融資相關事宜。隨後，彼分別於2019年11月至2021年11月及2022年11月至2024年7月擔任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3.HK)及中港石油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32.HK)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此外，李兆彬先生於2021年7月至2023年5月擔任富匯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曾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34.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6月至2026年2月一直擔任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6.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兆彬先生於2013年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6年取得嶺南大學(主修金融學，輔修經濟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為獲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0年1月認可的執業會計師(CPA)。

王綺鏞女士，5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綺鏞女士於會計、併購、私募股權、IPO、上市公司管理及審計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自2011年起，王綺鏞女士擔任裕韜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成就卓越的金融服務集團，提供財務顧問、資產管理、直接投資及家族辦公室服務等多元化服務)董事及負責人。在其領導下，裕韜資本有限公司於2016年至2018年擔任綠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4.HK)及新礦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1.HK)獨立財務顧問。於2013年10月至2015年8月，彼擔任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綺鏞女士現時於香港科技大學學習藥物監管事務與政策理學碩士課程。彼於2001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1996年取得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吳櫻女士，4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櫻女士於上市公司財務諮詢、審計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吳櫻女士自2019年9月起擔任上海翹錕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總經理，彼主要負責財務盡職審查及擔任併購交易的收購方財務顧問。在此之前，彼於2018年2月至2019年9月擔任諾壹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監督財務策略、財務管理及內部控制。於2008年8月至2016年7月，彼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任職，擔任審計部高級經理，負責財務及會計工作。於2005年8月至2008年8月，彼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分所經理助理。

吳櫻女士於2005年6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財務管理學學士學位。彼於2008年6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執業證書及於2016年9月成為非執業會員。

###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首次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鄭曉暉先生	48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 及總經理	2012年6月	2015年12月	負責戰略規劃及領導董事會，以及本集團整體業務管理	趙慧女士的 配偶
趙慧女士	47歲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及 財務總監	2012年6月	2015年12月	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及公司文件管理	鄭曉暉先生的 配偶
陳德英女士	61歲	執行董事 及副總經理	2016年7月	2017年7月	負責業務發展、研發活動及國際區域銷售與拓展的戰略決策	無
陳銳先生	49歲	副總經理	2016年9月	2022年5月	負責業務發展決策及業務運營管理	無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有關鄭曉暉先生、陳德英女士及趙慧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董事」。

**陳銳先生**，49歲，於2016年9月加入本集團，於2022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中國內地的業務發展決策及業務運營管理。

陳銳先生擁有逾27年電子信息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1999年7月至2016年4月，彼任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雲南南天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0948），歷任多個職位，包括行業經理及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市場開發及營銷管理。

陳銳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中國雲南大學應用物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聯席公司秘書

**趙慧女士**於2026年5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趙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節。

**蘇永俊先生**於2026年5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蘇永俊先生為Vistra集團成員公司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經理。蘇永俊先生於企業秘書領域擁有逾9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人及境外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

蘇永俊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專業人員兼會士。蘇永俊先生於2016年取得香港樹仁大學的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

### 董事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D.3.3段。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對有關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架構、風險管理程序及外部審計職能的監督職責，以及企業管治責任。審計委員會的成員為李兆彬先生、王綺璇女士及吳櫻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兆彬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段。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計劃及架構，及就制定本公司薪酬政策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為吳櫻女士、李兆彬先生及趙慧女士。吳櫻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3.1段。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的空缺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為王綺鏞女士、吳櫻女士及鄭曉暉先生。王綺鏞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董事確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其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並無擁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 GEM上市規則第5.02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取得GEM上市規則第5.02D條項下提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根據GEM上市規則其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 GEM上市規則第5.09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就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提述各項因素而言，其本身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在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 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及「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章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證券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 薪酬政策

我們重視員工，並深明與員工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員工的薪酬包括薪金、花紅、津貼及其他福利。

本集團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酬金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花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6,406百萬元及人民幣6,716百萬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酬金。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073百萬元及人民幣3,07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我們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

我們並無因勞資糾紛而與員工產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出現營運中斷，且在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方面亦無遇到任何困難。

有關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的其他資料以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9。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致力樹立本公司多元化文化。我們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列明相關目標及方針，以實現並維持董事會多元視角的適當平衡，提升董事會效能。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根據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候選人的甄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最終決定乃基於選定候選人的才幹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作出。

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與技能組合，包括電子信息等領域經驗，以及整體管理、戰略發展、業務運營及會計與財務管理經驗。我們有三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目前，五名董事為女性。本公司已檢討董事會成員、架構及組合，並認為董事會架構屬合理，且董事於各方面及領域的經驗及技能可令本公司維持高水平的營運。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的多元化。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 合規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我們已委任艾德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於若干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包括：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的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股份回購；
- 倘本公司擬按不同於[編纂]文件詳述的方式[編纂]，或[編纂]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述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聯交所就股價或成交量異常波動或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所述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任期將自[編纂]開始，並於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刊發有關財務業績的年度報告日期結束，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議予以延長。

## 股 本

本節呈列[編纂]完成前及完成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 緊接[編纂]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78,500,000元，由78,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未上市股份組成。

### 於[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 後經擴 大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將由未上市股份[編纂]的H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 後經擴 大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將由未上市股份[編纂]的H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附註：

- [編纂]完成後，由本公司現有股東持有的全部78,500,000股未上市股份將按一比一的基準[編纂]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該等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已於[•]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有關其股份將於[編纂]時[編纂]為H股的股東的身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資本化」。

## 股本

### 地位

[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將僅由H股組成。所有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中國境內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項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依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本公司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境內的法人或自然人[編纂]或[編纂]。未上市股份與H股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將與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享有同等權利。所有H股的股息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支付或以H股形式派發。

### 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

本公司已申請將78,500,000股現有未上市股份以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的「全流通」，並已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要求提交申請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的未上市股份股東的授權文件、關於股份收購合規性的說明及其他文件。現有股東持有的78,500,000股現有未上市股份以一比一基準[編纂]為H股的相關備案已於[•]完成。

[編纂]完成後，若我們的任何股份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我們的未上市股份(將[編纂]為H股的未上市股份除外)持有人可將其股份[編纂]為H股，惟該等[編纂]須已履行任何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訂明的規則，以及境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規則、規定及程序，且已完成向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必要備案。該等經[編纂]股份於聯交所[編纂]亦須取得聯交所批准。

根據本節所披露有關將我們的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的程序，於任何建議[編纂]前，我們可申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未上市股份作為H股於聯交所[編纂]，以確保[編纂]程序可在通知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登記入[編纂]後立即完成。由於我們於聯交所[編纂]後任何額外股份的[編纂]通常被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宜，故我們於香港[編纂]時無需預先作出[編纂]申請。

經[編纂]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毋須進行類別股東投票。於我們[編纂]後，任何有關經[編纂]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的申請均須事先以公告方式作出通知，以告知股東及公眾有關建議[編纂]事宜。

於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後，我們將需完成以下程序：相關未上市股份將從[編纂]中註銷，而我們將於我們在香港存置的[編纂]上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編纂]發出[編纂]。於[編纂]上登記須符合以下條件：(a)我們的[編纂]向聯交所提交一份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於[編纂]妥善登記，並已正式寄發[編纂]及(b)H股獲准於聯交所[編纂]將符合不時生效的GEM上市規則、[編纂]一般規則及[編纂]運作程序規則。經[編纂]股份於我們的[編纂]上重新登記之前，該等股份將不會作為H股[編纂]。

---

## 股本

---

### 股東大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形，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公司章程概要」。

### [編纂]前[編纂]股份的轉讓限制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一家公司的[編纂]而言，該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不得於公開[編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當日起計一年內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在[編纂]起一年內須遵守該法定轉讓限制，不得轉讓。

### 僱員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僱員激勵計劃，有關詳情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4. 僱員激勵計劃」。

### 登記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境內未上市股份的境內股東須按照中國結算的相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業務。此外，H股公司須於[編纂]所涉及的股份於中國結算完成轉讓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相關情況報告。

## 財務資料

閣下應結合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包含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閣下應閱讀完整會計師報告，而不僅僅依賴本節所含的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意見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依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種風險及不確定性。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及「業務」等節提供的資料。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凡提及「2024年」及「2025年」均分別指我們截至該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所述財務資料乃按合併基準陳述。本節中任何表格或本文件其他部分所列金額的總計與各項金額總和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是由於四捨五入(包含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中所述之情形)所致。

[編纂]應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企業級金融智慧打印及文件處理設備製造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收入計，我們於2025年在金融智慧打印掃描設備市場位列全球第一，產品銷往超過54個國家和地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i)關鍵任務專用打印機及打印掃描一體設備；(ii)智能自助設備及終端；及(iii)耗材、零部件及其他產品。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2.9百萬元及人民幣131.5百萬元，減幅為8.0%。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7.6百萬元及人民幣45.9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由2024年的人民幣8.0百萬元減至2025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減幅為68.3%，主要由於(i)年內收入減少，尤其是來自若干海外市場以及智能自助設備及終端的收入減少；(ii)銷售、行政及研發開支增加；(iii)年內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影響；及(iv)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匯兌收益較2024年有所減少。

### 編製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所有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已由本集團於編製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提早採納。

---

## 財務資料

---

有關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預期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的重大影響，包括下文討論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 宏觀經濟環境及地理政治環境

我們的財務狀況受全球宏觀經濟狀況及地緣政治發展影響。2025年，全球貿易和投資增速放緩，與此同時，主要發達經濟體仍面臨高企的通脹和持續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導致外部需求復甦勢頭不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海外客戶，外部需求的任何疲軟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增長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持續升級，高科技領域的競爭日益激烈。某些西方國家亦推動供應鏈與中國製造業脫鉤。該等發展可能導致國際市場環境更具挑戰性、市場進入壁壘更高，並可能造成供應鏈中斷。因此，我們全球業務擴張的不確定性和運營成本可能會增加。此外，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海外收入的折算價值以及出口產品的價格競爭力，進而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影響。

為應對上述挑戰，我們計劃通過加強集成硬件、固件、軟件及服務供應，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綜合數字化智能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將繼續研發投入，升級產品功能及拓展智能自助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我們亦擬依託現有客戶基礎及全球銷售網絡，深化現有客戶關係，探索新的市場機遇，拓寬收入來源，助力長期增長。

### 行業趨勢與結構性變化

存摺打印機是我們「關鍵任務專用打印機」及「打印掃描一體設備」產品系列中的一個類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儘管銀行業持續推進數字化及網點轉型，存摺打印機仍然在金融打印機及掃描市場中佔據著穩定且細分的小眾市場。與普通辦公打印機不同，存摺打印機專為特定的金融及郵政場景而設計，需要穩定、精準地處理存摺及其他特定格式的憑證等專用介質。對存摺打印機的需求正逐漸從新機部署轉向對現有存量設備的更換和升級。這種持續的需求主要得益於特定的客戶群體、金融機構對經營效率的要求，以及若干場景下對實體憑證的監管或合規需求。

因應該等市場趨勢，我們正將存摺打印機作為金融物聯網中的節點進行整合，並將其納入銀行更廣泛的智能終端管理系統。這使我們能夠提供基於數據的預測性維護和智能耗材配送服務，並支持我們從單純的產品模式向產品與服務相結合的商業模式轉型。我們亦正在積極開發政務及零售連鎖等領域的行業應用，而在該等領域，紙質備份記錄或特定格式打印仍屬必要。

## 財務資料

### 競爭格局及客戶需求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PR2 Plus系列存摺打印機為最大收入來源，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6.5%及54.6%。全球及中國存摺打印機市場的競爭仍然激烈，尤其是在市場步入成熟階段而增量需求有限之際。競爭焦點已轉向產品性能、可靠性、全生命週期成本及服務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定價和盈利能力造成壓力。

與此同時，客戶需求也在迅速變化。銀行業客戶日益尋求集成化、智能化及高效且維護成本較低的解決方案。我們仍然專注於客戶需求，並持續優化我們的產品競爭力及定價策略。通過這些舉措，我們在提升整體銷量的同時，進一步鞏固和增強了核心技術優勢。我們也正順應這些不斷變化的需求和轉型趨勢，從以產品為導向的模式轉向以解決方案和服務為導向的模式。

### 產品組合變動

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受產品組合影響，原因是售價及盈利能力因不同產品類別而異。因此，無論是因我們的增長策略、市場狀況、客戶需求或其他原因出現變動而導致我們的產品組合發生任何重大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關鍵任務專用打印機及打印掃描一體設備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0.7百萬元及人民幣112.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84.4%及85.2%；及我們的智能自助設備及終端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5.7%及4.0%。

### 供應鏈、科技及合規

我們的營運依賴於關鍵零部件(如打印頭及控制芯片)的穩定供應，其中部分零部件技術先進，並部分依賴進口。全球供應鏈、原材料價格及國際貿易環境的波動可能導致採購成本上升或供應中斷，從而影響我們的生產和利潤率。

此外，對技術自主的日益重視亦要求持續投資核心技術，包括打印頭、芯片及控制軟件。作為金融設備供應商，我們亦須遵守嚴格的行業標準、數據安全要求及環境法規。遵守該等要求可能會導致營運及研發成本增加。

我們已加大在打印頭、核心零部件及產品固件等關鍵領域的研發投入。這些舉措有助於我們隨著時間的推移減少對外部供應鏈的依賴，同時提升產品的競爭力和技術能力。

### 匯率波動

我們的海外銷售通常以外幣(包括美元、歐元及港元)計值，惟綜合財務報表係以人民幣編製。所有外幣交易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根據相關會計政策換算為人民幣。因此，人民幣與外幣間的匯率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 財務資料

###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

部分會計政策涉及管理層所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應用我們會計政策時所作主要判斷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42,943	131,515
銷售成本	(95,342)	(85,624)
毛利	47,601	45,89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421	2,56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132)	(14,238)
行政開支	(15,142)	(18,566)
研發開支	(8,917)	(11,74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993)	276
財務成本	(313)	(148)
<b>除稅前利潤</b>	<b>14,525</b>	<b>4,040</b>
所得稅	(6,542)	(1,509)
<b>年內利潤</b>	<b>7,983</b>	<b>2,531</b>
<b>其他全面虧損/(收益)</b>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190)	27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b>6,793</b>	<b>2,558</b>
<b>以下人士應佔利潤：</b>		
母公司擁有人	7,983	2,531
<b>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b>		
母公司擁有人	6,793	2,558

## 財務資料

###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關鍵任務專用打印機及打印掃描一體設備，(ii)智能自助設備及終端，(iii)耗材、零部件及其他產品。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2.9百萬元及人民幣131.5百萬元。

### 按貨品類型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貨品類型劃分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關鍵任務專用打印機及打印掃描一體設備	120,674	84.4	112,050	85.2
智能自助設備及終端	8,105	5.7	5,216	4.0
耗材、零部件及其他產品	14,164	9.9	14,249	10.8
<b>總計</b>	<b>142,943</b>	<b>100.0</b>	<b>131,515</b>	<b>100.0</b>

關鍵任務專用打印機及打印掃描一體設備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20.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6百萬元或7.1%至2025年的人民幣112.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銷量下降。在亞洲市場，銷量下降主要是由於若干市場(包括印度)的本地政策及市場狀況發生變動，影響了我們於2025年的銷售業績。2024年至2025年期間，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保持相對穩定，未出現任何重大波動。

智能自助設備及終端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8.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9百萬元或35.6%至2025年的人民幣5.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過往年度自客戶B取得的訂單逐步交付後，2025年並無新增採購訂單。於往績記錄期間，智能自助設備及終端產生的收入主要來自客戶B，分別佔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智能自助設備及終端總收入的約91.1%及57.1%。相關訂單於2024年及2025年期間陸續交付。於2025年，我們通過分銷商獲得來自更多客戶項目的採購訂單，其中包括一家商業銀行及一家總部位於亞洲的物業開發商。

耗材、零部件及其他產品的收入於2024年及2025年保持穩定，約為人民幣14.2百萬元，主要由於正常業務波動，以及我們已安裝打印及自助終端設備所帶來的持續需求。我們的耗材、零部件及其他產品通常是作為面向金融機構客戶(包括銀行)的售後維護和支持服務的一部分提供。有關服務安排通常包括定期供應原裝色帶、零部件及其他耗材，用於設備維護和更換。耗材和零部件的需求通常受已安裝設備規模、客戶維護計劃、更換週期以及持續的運營需求的影響。

## 財務資料

###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直銷	13,853	9.7	21,237	16.1
分銷	129,090	90.3	110,278	83.9
總收入	<u>142,943</u>	<u>100.0</u>	<u>131,515</u>	<u>100.0</u>

直銷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3.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3百萬元或52.5%至2025年的人民幣21.2百萬元，而分銷收入則由2024年的人民幣129.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8.8百萬元或14.6%至2025年的人民幣110.3百萬元。直銷增長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2025年持續提升直銷能力，並增加來自直銷客戶的直接採購。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優化銷售渠道結構，更加注重直接覆蓋客戶及開展直接業務拓展工作。作為渠道優化的一部分，2024年至2025年，分銷商總數減少16名，其中38名分銷商終止與本集團的合作，而年內新加入22名分銷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及營銷－我們的銷售渠道」。

###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理區域劃分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8,623	6.0	10,874	8.3
亞洲(中國內地除外) <sup>1</sup>	94,020	65.8	78,949	60.0
歐洲 <sup>2</sup>	11,657	8.2	30,930	23.5
北美 <sup>3</sup>	14,947	10.5	5,838	4.4
其他 <sup>4</sup>	13,696	9.5	4,924	3.8
總收入	<u>142,943</u>	<u>100.0</u>	<u>131,515</u>	<u>100.0</u>

附註：

1. 亞洲(中國內地除外)主要包括印度、土耳其、中國台灣、新加坡、巴基斯坦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2. 歐洲主要包括意大利及西班牙。
3. 北美洲主要包括墨西哥。
4. 其他包括非洲、南美洲、大洋洲及其他地方的國家及地區。

## 財務資料

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8.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或26.1%至2025年的人民幣10.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年內中國內地的三名主要客戶增加採購(如PR2 Plus系列及MB2系列)。

來自亞洲(中國內地除外)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94.0百萬元至減少人民幣15.1百萬元或16.0%至2025年的人民幣7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內來自印度客戶的收入減少。儘管我們於2025年來自亞洲(中國內地除外)的收入有所減少，我們仍持續在其他亞洲市場開拓商機。於2025年，我們一名亞洲業務合作夥伴中標亞洲一家銀行約5,000台PR2 Plus的採購項目。

在歐洲，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1.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2百萬元或165.3%至2025年的人民幣30.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透過我們的意大利附屬公司銷售增長，包括向意大利一家郵政服務提供商銷售約4,000台MB2。

來自北美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4.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1百萬元或60.9%至2025年的人民幣5.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該年度現有客戶的訂單量減少，以及若干客戶沒有進行大額採購。

來自其他地區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3.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8百萬元或64.0%至2025年的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現有客戶的採購活動減少及訂單量下降，以及非洲及南美等若干市場的部分客戶未進行重大採購。該減少部分被來自佛得角共和國客戶的收入增加、阿根廷新開發客戶以及厄瓜多爾客戶訂單增加所抵銷。

### 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製造打印機及相關產品所產生的原材料、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運輸開支及其他。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5.3百萬元及人民幣85.6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原材料	71,778	75.3	64,736	75.6
員工成本	10,315	10.8	10,645	12.4
折舊及攤銷	6,392	6.7	5,527	6.5
運輸開支	3,498	3.7	2,046	2.4
其他	3,359	3.5	2,670	3.1
<b>總計</b>	<b>95,342</b>	<b>100.0</b>	<b>85,624</b>	<b>100.0</b>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貨品類型劃分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關鍵任務專用打印機及打印掃描				
一體設備	80,102	84.0	73,428	85.8
智能自助設備及終端	6,091	6.4	3,561	4.2
耗材、零部件及其他產品	9,149	9.6	8,635	10.0
<b>總計</b>	<b>95,342</b>	<b>100.0</b>	<b>85,624</b>	<b>100.0</b>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關鍵任務專用打印機、打印掃描一體設備以及智能自助設備及終端的銷售成本降低，與該等產品分部收入的減少一致。

我們耗材、零部件及其他產品的銷售成本有所下降，而該類別產生的收入則有所增加。這主要是由於銷售結構發生變化，轉向採用我們芯片管理技術的自有品牌專用耗材。因此，該類別的收入有所增加，而相關銷售成本則有所下降，導致該類別於年內的毛利及毛利率有所上升，從而對我們整體毛利率的改善作出正面貢獻。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貨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關鍵任務專用打印機及打印掃描				
一體設備	40,572	33.6%	38,622	34.5%
智能自助設備及終端	2,014	24.8%	1,655	31.7%
耗材、零部件及其他產品	5,015	35.4%	5,614	39.4%
<b>總計</b>	<b>47,601</b>	<b>33.3%</b>	<b>45,891</b>	<b>34.9%</b>

---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47.6百萬元減至2025年的人民幣45.9百萬元，主要由於關鍵任務專用打印機、打印掃描一體設備以及智能自助設備及終端的毛利減少，部分被耗材、零部件及其他產品的毛利增加所抵銷。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4年的33.3%上升至2025年的34.9%，主要由於所有產品類別的毛利率均有所上升。

### **關鍵任務專用打印機及打印掃描一體設備**

關鍵任務專用打印機及打印掃描一體設備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40.6百萬元減至2025年的人民幣38.6百萬元，而該類別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33.6%上升至2025年的34.5%。該上升主要歸因於該類別內若干產品系列的毛利率有所改善，而這主要受產品及客戶組合變化、因應市場狀況採取的定價策略以及年內生產相關成本及經營效率變動所推動。

### **智能自助設備及終端**

我們的智能自助設備及終端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減至2025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內該分部收入減少。鑒於往績記錄期間智能自助設備及終端的銷售主要來自一次性項目，其收入及毛利或將隨項目交付規模及時間產生波動。

該分部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24.8%上升至2025年的31.7%，主要得益於年內項目結構優化及項目盈利能力提升。因此，儘管2025年交付的項目數量較2024年減少，但已交付項目整體毛利率更高，推動智能自助設備及終端分部整體毛利率改善。

### **耗材、零部件及其他產品**

我們的耗材、零部件及其他產品分部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或11.9%至2025年的人民幣5.6百萬元，而毛利率則由2024年的35.4%上升至2025年的39.4%。

該增長主要歸因於年內產品結構優化。2025年，利潤率相對較高的產品(包括色帶、零部件及互動白板(「IWB」)在該業務分部的收入中佔比上升，而熱敏打印機等部分低利潤率的產品貢獻的收入佔比則有所下降。因此，該分部的整體盈利能力有所提升，帶動2025年毛利及毛利率雙增長。

## 財務資料

### 其他收入及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805	2,138
政府補助	398	107
廢料銷售	173	131
其他	13	192
	<u>3,389</u>	<u>2,568</u>
收益		
外匯收益	2,032	—
	<u>5,421</u>	<u>2,568</u>

銀行利息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8百萬元減至2025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內平均存款利率有所下降。

政府補助由2024年的人民幣40萬元減至2025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收到的部分補貼為一次性，其於2025年未再獲得該類補貼，部分被年內收到的稅收優惠所抵銷。政府補助主要指中國政府為支持本集團業務經營所給予的獎勵。該等補助概無未達成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廢料銷售由2024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減至2025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內產生的廢料及銷量減少。其他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3千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內確認若干雜項收入。

2024年的外匯收益為人民幣2.0百萬元，2025年則為零。於2024年確認的匯兌收益主要來自外幣匯率波動對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5.4百萬元減至2025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佣金及服務費、商標費、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辦公開支、差旅及招待費及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8,542	65.0	8,147	57.2
佣金及服務費	1,252	9.5	947	6.7
商標費	1,180	9.0	1,406	9.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1,229	8.6
辦公開支	974	7.4	1,070	7.5
差旅及招待費	906	6.9	1,085	7.6
其他	278	2.2	354	2.5
<b>總計</b>	<b>13,132</b>	<b>100.0</b>	<b>14,238</b>	<b>100.0</b>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3.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或8.4%至2025年的人民幣1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於2025年確認與股權激勵安排攤銷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人民幣1.2百萬元，而於2024年並無確認該開支；(ii)商標費由2024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乃由於就使用一名意大利許可人商標向其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增加。該等特許權使用費乃參照貼許可方商標的打印機數量而釐定，而該產品的銷量於2025年有所增加；及(iii)差旅及招待費、辦公開支及其他開支增加，反映了我們於年內持續進行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業務拓展。該增加被員工成本以及佣金及服務費減少所抵銷，該減少與我們於2025年銷售收入減少基本一致。

## 財務資料

### 行政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專業費用、租金開支、銀行手續費、公用事業開支、辦公開支、差旅及招待費、非經營開支、匯兌虧損及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9,324	61.6	9,870	53.2
折舊及攤銷開支	1,546	10.2	1,854	10.0
專業費用	913	6.0	1,830	9.9
租金開支	421	2.8	443	2.4
銀行手續費	516	3.4	343	1.8
公用事業開支	473	3.1	156	0.8
辦公開支	352	2.3	254	1.4
差旅及招待費	130	0.9	121	0.7
非經營開支	426	2.8	55	0.3
匯兌虧損	–	–	2,737	14.7
其他	1,041	6.9	903	4.8
<b>總計</b>	<b>15,142</b>	<b>100.0</b>	<b>18,566</b>	<b>100.0</b>

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5.1百萬元增加約22.6%至2025年的人民幣1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2025年錄得匯兌虧損人民幣2.7百萬元，而2024年並無錄得有關虧損；(ii)專業費用由2024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年內就我們運營業務所產生的法律、諮詢、審計及其他專業服務費增加；及(iii)折舊及攤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上述增加部分被年內非經營開支、銀行手續費、公用事業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減少所抵銷。

## 財務資料

### 研發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材料成本、差旅費、委外研發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及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及其佔研發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6,654	74.6	6,187	5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1,229	10.5
材料成本	735	8.2	1,108	9.4
差旅費	541	6.1	603	5.1
委外研發開支	225	2.5	1,648	14.0
折舊及攤銷開支	301	3.4	293	2.5
其他	461	5.2	675	5.8
<b>總計</b>	<b>8,917</b>	<b>100.0</b>	<b>11,743</b>	<b>100.0</b>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8.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或31.7%至2025年的人民幣1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材料成本及委外研發開支增加，部分被員工成本減少所抵銷。

員工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6.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5百萬元或7.0%至2025年的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若干人員的職責及項目參與程度調整後，員工成本分攤的變動。具體而言，2024年，由於相關人員參與特定研發項目，故年內部分員工成本被計入研發開支，而2025年，隨著其工作安排調整，該等成本不再被計入研發開支。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由2024年的零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2025年僱員激勵計劃授出合夥權益。該計劃下的剩餘保留部分(相當於人民幣0.3百萬元合夥權益)其後已註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僱員激勵計劃」。

材料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或50.7%至2025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意大利附屬公司的研發材料成本上升。該增長主要歸因於2025年與意大利一家郵政服務供應商合作項目的進展，而我們於年內已獲得該項目的合作意向書。

委外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或632.4%至2025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針對意大利郵政服務供應商以及MB2存摺模組翻頁項目的委外研發投入增加。

差旅費於2024年及2025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折舊及攤銷開支於該兩個年度均維持相對穩定在人民幣0.3百萬元，而其他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該等費用的小幅波動，主要源於我們研發活動的正常變動。

## 財務資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我們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減值)淨額由2024年的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1.0百萬元變動為2025年的減值撥回淨額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5年從一名阿聯酋客戶收回部分款項。該等應收款項曾於2024年全數減值，歸因為當時其可收回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 財務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i)銀行借款利息及(ii)租賃負債利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銀行借款利息	255	81.5	108	73.0
租賃負債利息	58	18.5	40	27.0
財務成本	<u>313</u>	<u>100.0</u>	<u>148</u>	<u>100.0</u>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減至2025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利息減少，原因是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銀行借款已於2025年5月償還，其次則由於年內支付租賃款項，令租賃負債利息有所減少。

### 所得稅

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的實際所得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利潤計算)分別為45.0%及37.4%。2025年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除稅前利潤由2024年的人民幣14.5百萬元減至2025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實際稅率高於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25.0%，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內若干跨境交易產生的預扣稅影響，包括2024年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向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出租若干資產所產生的收入及2025年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從意大利附屬公司收到的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所有重大稅務義務，且未涉及任何重大未解決的稅務糾紛。

我們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於或來自我們的附屬公司註冊成立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於中國，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我們及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須按25.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在香港，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須就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利潤按8.25%稅率繳納利得稅，並就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利潤按16.5%稅率繳納利得稅。就於其他司法權區(包括意大利)產生的利潤所徵收的稅項，乃根據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的稅法及現行稅率計算。

---

## 財務資料

---

###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 收入

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42.9百萬元減少8.0%至2025年的人民幣131.5百萬元。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波動原因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收入」。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95.3百萬元減少10.2%至2025年的人民幣85.6百萬元。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波動原因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銷售成本」。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毛利從2024年的人民幣47.6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45.9百萬元。毛利率由33.3%改善至34.9%，增加1.7個百分點。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及毛利率波動原因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毛利及毛利率」。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5.4百萬元減少51.9%至2025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波動原因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其他收入及收益」。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3.1百萬元增加8.4%至2025年的人民幣14.2百萬元。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波動原因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銷售及分銷開支」。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5.1百萬元增加22.6%至2025年的人民幣18.6百萬元。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行政開支波動原因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行政開支」。

#####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8.9百萬元增加31.5%至2025年的人民幣11.7百萬元。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研發開支波動原因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研發開支」。

---

## 財務資料

---

###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減值)淨額由2024年的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1.0百萬元變動為2025年的減值撥回淨額人民幣0.3百萬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減值)波動原因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3百萬元減少66.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1百萬元。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財務成本波動原因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財務成本淨額」。

###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6.5百萬元減至2025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實際稅率由2024年的45.0%降至2025年的37.4%。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得稅開支及實際稅率波動原因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所得稅」。

### 年內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4年的人民幣8.0百萬元減少68.8%至2025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節選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901	54,436
使用權資產	1,003	1,059
無形資產	2,159	1,080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權投資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275	244
遞延稅項資產	3,030	2,969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66,368</b>	<b>59,788</b>
<b>流動資產</b>		
存貨	31,576	25,4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818	18,0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284	6,883
可收回稅項	116	5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811	92,668
<b>流動資產總值</b>	<b>134,605</b>	<b>143,627</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8,738	18,3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814	18,051
計息銀行借款	8,453	—
租賃負債	545	668
應付稅項	1	736
<b>流動負債總額</b>	<b>33,551</b>	<b>37,785</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01,054</b>	<b>105,842</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67,422</b>	<b>165,630</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48	—
租賃負債	519	444
撥備	952	1,140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1,719</b>	<b>1,584</b>
<b>資產淨值</b>	<b>165,703</b>	<b>164,046</b>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78,500	78,500
儲備	87,203	85,546
<b>權益總額</b>	<b>165,703</b>	<b>164,046</b>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i)樓宇，(ii)廠房及機器，(iii)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iv)汽車，及(v)樓宇裝修。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樓宇	47,865	80.0	46,099	84.7
廠房及機器	8,806	14.7	6,268	11.5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197	0.3	204	0.4
汽車	569	0.9	450	0.8
樓宇裝修	2,464	4.1	1,415	2.6
<b>總計</b>	<b>59,901</b>	<b>100.0</b>	<b>54,436</b>	<b>100.0</b>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9百萬元減少約9.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年內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超過同期添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仍為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總額的80.0%及84.7%。樓宇的賬面價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9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1百萬元，主要反映了日常業務過程中計提的折舊。

廠房及機器的賬面價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百萬元減少約28.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廠房及機器折舊費用。

## 財務資料

###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租賃物業(包括辦公室及倉庫)組成。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使用權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金額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	1,003	1,059
<b>總計</b>	<b>1,003</b>	<b>1,059</b>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維持相對穩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百萬元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百萬元。該小幅增加主要是由於2025年就位於香港的倉庫及辦公場所續租協議確認使用權資產，部分被我們租賃物業(包括位於中國及意大利的辦公場所)的折舊費用及年內香港若干先前租賃合約期滿所抵銷。

###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商標、專利、牌照及計算機軟件，主要與我們的專有技術及產品解決方案有關。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無形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商標、專利及牌照	1,101	51.0	226	20.9
計算機軟件	1,058	49.0	854	79.1
<b>總計</b>	<b>2,159</b>	<b>100.0</b>	<b>1,080</b>	<b>100.0</b>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內商標、專利及牌照以及計算機軟件攤銷。

商標、專利及牌照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5年並無新增或處置商標、專利及牌照，導致年內攤銷。

## 財務資料

計算機軟件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9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年內攤銷約人民幣0.3百萬元及終止確認賬面價值約人民幣54,000元的若干軟件包(包括PTC Creo及T3軟件包)。有關減少部分被2025年因業務發展需要而購買中望CAD機械版及其他軟件所產生的添置約人民幣0.1百萬元所抵銷。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746	1,75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37	5,431
減值	(24)	(56)
<b>總計</b>	<b>6,559</b>	<b>7,127</b>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或8.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百萬元。

我們的預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百萬元或36.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動用或結算若干預付款項。我們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或41.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由於有關我們日常業務經營的應收稅項相關款項增加。減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千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千元，與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大致相符。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人民幣0.8百萬元或11.8%已動用並結清。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計值，為現金及銀行結餘。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部分被年內融資活動(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借款及派付股息)所用現金淨額及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所抵銷。

###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原材料及製成品應付供應商的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百萬元增加109.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末向供應商的若干付款的結算週期較長。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8,109	17,758
1至2年	64	11
2至3年	484	–
3年以上	81	561
<b>總計</b>	<b>8,738</b>	<b>18,330</b>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附註1)	52.7	57.7

附註：

-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按貿易應付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即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為365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2024年為52.7天、2025年為55.7天，與本公司常規結算週期基本一致。週轉天數略升主要歸因於2025年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增加，而此主要源於年末與供應商結算的時點所致。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中人民幣16.9百萬元或92.4%已於其後結清。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i)合約負債；(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iii)其他應付稅項；及(iv)應付薪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1,230	3,2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360	5,860
其他應付稅項	947	1,909
應付薪資	6,277	7,081
<b>總計</b>	<b>15,814</b>	<b>18,051</b>

##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8百萬元增加14.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1百萬元，主要受合約負債增加所推動，其次受其他應付稅項及應付薪資增加所影響，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所抵銷。

合約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160.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我們香港附屬公司的兩名客戶就購買打印機而預付的短期款項增加。該等預付款項於相關打印機交付予客戶前收取。其他應付稅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海外業務營運產生的稅項相關應付款項增加。應付薪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意大利附屬公司的未付員工獎金增加。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人民幣8.1百萬元或44.9%已於其後結清。

###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及(ii)製成品。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3,160	14,878
製成品	8,416	10,537
	<u>31,576</u>	<u>25,415</u>

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6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4百萬元。管理層持續監控存貨水平，以盡量降低存貨過時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庫存」。下表載列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0,372	19,593
1至2年	8,284	2,993
2年以上	2,920	2,829
總計	<u>31,576</u>	<u>25,415</u>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存貨週轉天數(附註1)	160.4	152.3

附註：

1. 某個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按存貨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並乘以365天(全年)或180天(六個月期間)計算。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4年的160.4天減少至2025年的152.3天，主要歸因於我們加強了庫存管理。具體而言，我們改善了採購計劃與生產排程之間的協調，並更有效地控制了原材料的存貨水平。此外，我們於年內提高了長賬齡存貨的利用率，從而促使存貨週轉天數下降。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庫存中人民幣20.6百萬元或81.0%已使用、消耗或出售。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657	3,833
貿易應收款項	24,757	14,521
減值	(1,596)	(286)
	<u>23,818</u>	<u>18,068</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減少，部分被應收票據增加及虧損撥備減少所抵銷。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深圳總部及香港附屬公司打印機及相關硬件銷售的應收款項減少，這與年內該等實體產生的收入減少基本一致。該減少部分被我們意大利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抵銷，而該增加與其收入增長基本一致。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通常為1至3個月。本集團尋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上文所述以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大量客戶有關，本集團並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安排。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不計息。

## 財務資料

於各有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3,431	17,983
1至2年	387	67
2至3年	—	18
<b>總計</b>	<b>23,818</b>	<b>18,068</b>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附註1)	56.0	60.7

附註：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乃按有關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年收入再乘以2024年及2025年的365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由2024年的56.0天增加至2025年的60.7天，主要由於年內我們的收入略有下降，而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結餘保持相對穩定。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657,000元及人民幣3,833,000元，將於開票日期起計180日內到期。我們近期並無應收票據違約記錄，本集團估計應收票據的預期虧損率極低。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11.8百萬元或約65.6%其後已結清。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並無重大違約。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為撥付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研發活動。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14.7百萬元及人民幣39.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款以及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72.8百萬元及人民幣92.7百萬元。截至2026年4月30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67.3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流動資產</b>			
存貨	31,576	25,415	33,35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818	18,068	19,2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284	6,883	7,651
可收回稅項	116	59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811	92,668	67,334
<b>流動資產總值</b>	<b>134,605</b>	<b>143,627</b>	<b>127,577</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8,738	18,330	16,1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814	18,051	10,778
計息銀行借款	8,453	–	–
租賃負債	545	668	557
應付稅項	1	736	–
<b>流動負債總額</b>	<b>33,551</b>	<b>37,785</b>	<b>27,438</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01,054</b>	<b>105,842</b>	<b>100,139</b>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00.1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05.8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7百萬元減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67.3百萬元，部分被同期存貨、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以及流動負債減少所抵銷。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01.1百萬元及人民幣105.8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由人民幣134.6百萬元增加至143.6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部分被存貨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所抵銷。有關增加部分被流動負債由人民幣33.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7.8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部分被2025年悉數償還計息銀行借款所抵銷。

## 財務資料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利潤	14,525	4,04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313	148
利息收入	(2,805)	(2,1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33	5,848
使用權資產折舊	651	657
無形資產攤銷	1,155	1,169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80	26
無形資產撤銷	–	54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073	4,16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984	(30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9	3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2,457
	23,418	16,152
存貨減少	7,466	2,40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989)	6,7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41	(488)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0,004)	9,3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618)	3,946
撥備(減少)/增加	(221)	106
經營所得現金	12,493	38,316
已付稅項	(910)	(1,306)
已退稅項	276	–
已收利息	2,805	2,13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4,664	39,148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950)	(1,053)
無形資產增加	(73)	(1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090	26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33)	(927)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已付利息	(255)	(108)
已付股息	(6,044)	(6,672)
新增銀行借款	9,920	–
償還銀行借款	(9,667)	(8,453)
回購股份	(4,250)	(4,250)
授出股份獎勵所得款項	–	2,000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642)	(668)
租賃付款利息部分	(58)	(40)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b>	<b>(10,996)</b>	<b>(18,191)</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2,735</b>	<b>20,030</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523	72,811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447)	(173)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72,811</b>	<b>92,668</b>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25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9.1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為人民幣4.0百萬元，並就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5.8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0.7百萬元、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1.2百萬元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2.5百萬元。現金流入相對於除稅前利潤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營運資金釋放，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4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6.8百萬元、存貨減少人民幣2.4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變動人民幣3.9百萬元，部分被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人民幣0.5百萬元所抵銷。2025年，經營現金流量超過除稅前利潤，反映收款效率改善、存貨管理加強以及供應商結算時間的影響。董事認為，該等營運資金變動整體上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及營運需求一致，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產生正面影響。

於2024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4.7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4.5百萬元，並就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6.4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0.7百萬元及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1.2百萬元。現金產生受惠於營運資金的有利變動，包括存貨減少人民幣7.5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0百萬元，但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7.0百萬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不利變動人民幣1.6百萬元所抵銷。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2025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反映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產生的資本開支合共人民幣1.1百萬元，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0.3百萬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於2024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反映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產生的資本開支合共人民幣2.0百萬元，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1.1百萬元所抵銷。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5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8.2百萬元，主要反映已付股息人民幣6.7百萬元、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購回的股份的金額人民幣4.3百萬元、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8.5百萬元及租賃付款本金部分人民幣0.7百萬元，部分被授出股份獎勵所得款項人民幣2.0百萬元所抵銷。已付利息金額為人民幣0.1百萬元。

於2024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0百萬元，主要反映已付股息人民幣6.0百萬元、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回購股份人民幣4.3百萬元、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9.7百萬元及租賃付款本金部分人民幣0.6百萬元，部分被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9.9百萬元所抵銷。已付利息金額為人民幣0.3百萬元。

###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經考慮[編纂]估計[編纂]淨額及我們可動用的其他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及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以應付現時需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即期</b>			
計息銀行借款	8,453	—	—
租賃負債	545	668	557
<b>小計</b>	<b>8,998</b>	<b>668</b>	<b>557</b>
<b>非即期</b>			
租賃負債	519	444	273
<b>小計</b>	<b>519</b>	<b>444</b>	<b>273</b>
<b>總計</b>	<b>9,517</b>	<b>1,112</b>	<b>830</b>

## 財務資料

### 銀行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用於支付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求。銀行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視乎2024年銀行貸款的期限而定，我們的銀行貸款按較1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低1.5%的實際年利率計息。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銀行借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 計息銀行借款	8,453	—	—
總計	8,453	—	—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銀行借款到期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一年內	8,453	—	—
總計	8,453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款。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並無未使用的銀行授信額度。儘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可按有利條款獲得銀行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但我們預期日後就我們經營撥付資金的可得銀行融資並無任何變動。

### 租賃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與我們辦公場所及倉庫的租賃有關。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租賃負債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545	668	557
非流動	519	444	273
總計	1,064	1,112	830

## 財務資料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指與租賃我們位於深圳、香港及意大利的辦公室以及於香港柴灣的倉庫有關的租賃負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減少至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租賃利息常態化增加及支付租賃付款。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2026年4月30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近期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抵押、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董事亦確認，我們的債務自2026年4月30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任何未償債務均未附帶可能顯著限制本公司進行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能力的重大契約條款，亦未發生任何違反契約的情況。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借款方面概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出現拖欠償還銀行借款或出租人款項的情況。

### 或然負債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 資本承擔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 資本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買無形資產。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50	1,053
無形資產	73	142
<b>總計</b>	<b>2,023</b>	<b>1,195</b>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股權及債務融資撥付資本開支需求。我們預期會於不久將來產生資本開支，主要用於支持業務增長。我們預期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股權及債務融資以及[編纂]，為該等資本支出撥付資金。有關我們計劃資本開支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我們可能會根據我們的發展計劃或根據市場狀況及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調整任何特定期間的資本支出。

## 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該日 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流動比率 <sup>(1)</sup>	401.2%	380.1%
速動比率 <sup>(2)</sup>	307.1%	312.9%
毛利率 <sup>(3)</sup>	33.3%	34.9%
資本負債比率 <sup>(4)</sup>	21.3%	24.0%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截至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截至同年年末的流動負債再乘以100%計算。
- (2) 速動比率乃按截至年末的流動資產減去截至同年年末的存貨並除以截至同年年末的流動負債，再乘以100%計算。
- (3) 毛利率按年內毛利除以同年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4) 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諾，以擔保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我們的股份掛鈎並分類為股東權益或未於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的衍生合約。我們於轉讓予未併表實體的資產中不擁有任何作為對該實體的信用、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的保留權益或或有權益。我們並無於任何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用支持，或與我們共同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未併表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租賃負債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我們的營運籌集資金。我們亦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均直接因我們的經營而產生。

我們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管理層審閱並同意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因外幣匯率變動而導致損失的風險。人民幣與我們開展業務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尋求通過將外匯淨額降至最低水平以限制所承受的外匯風險。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各有關期間末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對美元及歐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外匯匯率變動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	829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	(829)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1	14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1)	(1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外匯匯率變動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	861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	(861)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1	70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1)	(70)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款有關。我們通過定期密切監控利率變化來管理利率風險。與利率風險相對應的風險承擔金額並不重大。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主要按信貸條款與獲認可/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欲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用調查。此外，應收結餘乃按持續基準監控。

###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並考慮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情況以及預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本集團的目標為通過使用計息銀行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 財務資料

### 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有關我們的財務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

我們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的同時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旨在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有關我們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一節。

### 物業及評估

獨立物業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已對我們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選定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其認為，截至該日我們的物業權益的市場價值為人民幣45,752,000元。有關物業權益出具的函件全文、估值報告及相關證書，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

以下為我們的物業權益(包括樓宇)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與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中所載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市場價值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	46,099
增值	-
折舊	(736)
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	45,363
公允價值收益	389
本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中所載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物業權益的市場價值	45,752

### [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為每[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預期將產生[編纂]約[編纂]港元(包括[編纂]佣金及費用總額、聯交所[編纂]、[編纂]及聯交所[編纂]、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印刷費以及與[編纂]有關的所有其他開支)，其中(i)[編纂]開支(包括[編纂]及其他開支約[編纂]港元)及(ii)非[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其中(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約[編纂]。預計約[編纂]港元的[編纂]將於[編纂]後自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而約[編纂]港元將於[編纂]後自權益中扣除。上述[編纂]為最新實際可行的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不同。

---

## 財務資料

---

###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向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該等股息分別為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已經股東於2024年6月27日及2025年6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批准。於2026年6月25日，我們的股東決議不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我們目前預計保留所有未來盈利，用於業務經營及拓展，並預計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支付任何股息。我們並無任何固定股息政策或預定派息率。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公司法，且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商業化以及我們的盈利、資本需求、整體財務狀況及合約限制。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須將稅後利潤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亦須受限於我們是否已根據中國法律將足夠的利潤撥入法定公積金。然而，無法保證於可見將來會宣派或派付股息。

###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6.4百萬元。

### 關聯方交易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董事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扭曲我們的往期記錄業績，亦不會使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 轉讓定價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我們在香港及意大利的附屬公司進行了以下公司間交易（統稱為「涵蓋交易」）：

#### 產品買賣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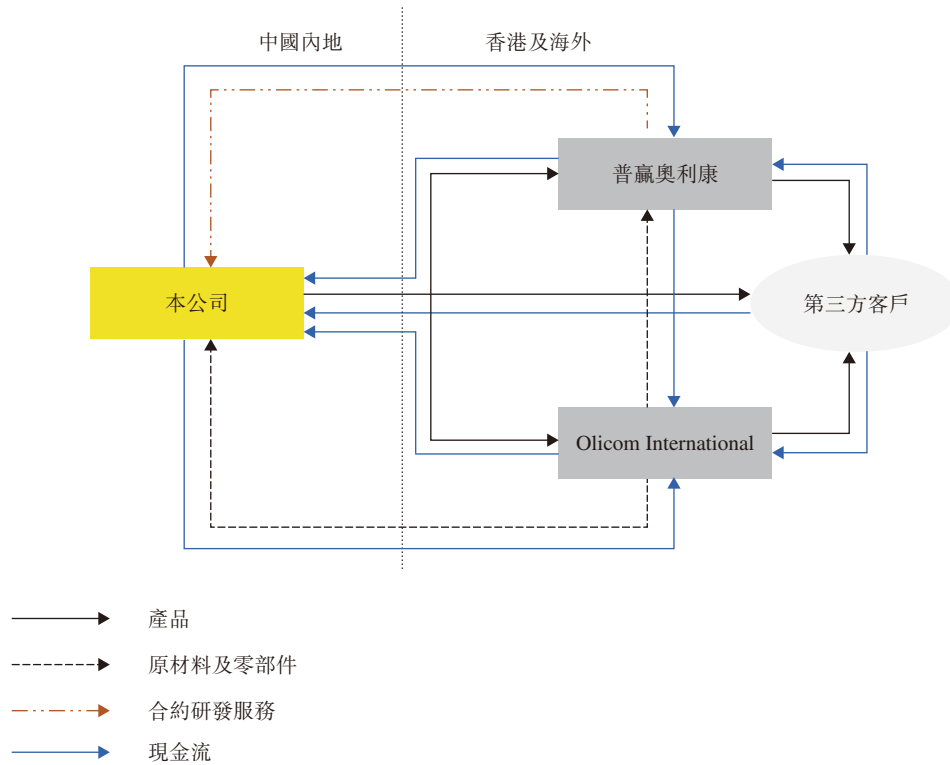
1. 本公司將產品出售予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普贏奧利康及我們的意大利附屬公司Olicom International，以供其於海外進行進一步銷售。
2. 本公司及普贏奧利康向Olicom International採購零部件及原材料。

## 財務資料

### 服務交易

1. 普贏奧利康向本公司提供合約研發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涵蓋交易的交易及資金流載列如下：



經合組織頒佈了《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該指南已獲集團內交易所涉及的相關稅務管轄區(包括中國、香港及意大利)普遍遵循。根據《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集團內交易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本集團定期審閱轉讓定價安排，並致力確保遵守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的稅務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安排構成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

我們已委聘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轉讓定價顧問」，一家位於中國的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就往績記錄期間的涵蓋交易進行轉讓定價審閱及基準研究，以評估本集團對適用轉讓定價法規的遵循情況。

從轉讓定價的角度而言，公平交易原則要求關聯方之間的定價安排，應與獨立各方在可比情況下所約定者一致。在評估涵蓋交易是否以公平交易原則進行時，乃參考相關各方所執行之職能、使用之資產及承擔之風險。

## 財務資料

本次分析選用交易淨利潤率法（「TNMM」）作為適當轉讓定價方法，該方法通過參考可比獨立第三方企業之經營數據，評估被測試方實現之淨利潤水準，相較其他轉讓定價方法，其通常較不易受到單筆個別交易差異因素的影響。依據轉讓定價顧問所進行之轉讓定價分析，普贏奧利康分別被定性為產品買賣交易及服務交易項下的有限風險分銷商及有限風險服務提供商，因此須維持合理的利潤水平。據此，轉讓定價顧問基於基準對標分析結果及其自身經驗，計算了普贏奧利康每年應獲得的公平利潤。根據該計算，普贏奧利康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轉讓定價風險敞口估計約為人民幣75千元。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未受到任何相關稅務機關的質疑或調查。經考量上述情況（包括就潛在轉讓定價風險敞口所計提之準備），董事認為相關措施充足且有效，且與涵蓋交易有關的轉讓定價風險可控，且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轉讓定價安排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的集團內交易可能導致我們應繳納的企業所得稅金額遭中國稅務主管機關調整，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持續遵守適用的轉讓定價規則及法規。具體而言，我們已就關聯方交易制定及實施全球轉讓定價政策，該等政策涵蓋與我們關聯方進行交易（包括買賣產品及組件以及提供合約研發服務）的定價方法、利潤分配及文件要求。

我們亦針對關聯方交易制定標準化程序，據此，有關交易需接受事先審查及後續監督。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可比性分析及利潤水平測試，存置交易合約、定價分析及配套文件，並根據適用稅務法律法規評估是否需要同期轉讓定價文件或其他文件。我們的法務部負責審查及更新我們的轉讓定價政策，以反映相關司法權區的最新監管規定，並向負責人員及董事報告任何最新情況。

我們將持續委聘外部稅務顧問，參照適用轉讓定價規則及基準分析研究，定期檢討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及就識別的任何缺陷提出補救措施建議，以確保我們的關聯方交易符合公平交易原則。我們亦會為財務及業務人員提供持續培訓，以提高其對轉讓定價的認識，並使其能夠識別及報告日常營運中的潛在風險。

### 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將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情形。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最近一個報告期日期）起，我們的財務、經營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未來計劃及[編纂]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戰略」一節。

### [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後，我們估計將收取[編纂]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上限)，則[編纂]將增加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則[編纂]將減少約[編纂]港元。

我們擬將是次[編纂]作以下用途：

#### I. MB2噴墨打印機的開發及商業化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MB2噴墨打印機的進一步開發及商業化，以支持產品從原型製作階段向商業化生產及市場開發轉化(「**MB2噴墨打印機**[編纂]」)。**[編纂]**將用於建立產能，完成產品測試和認證，採購關鍵生產材料及支持日後實現量產。我們預計將於[編纂]後約24個月內使用該等[編纂]。
- (i) MB2噴墨打印機[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生產系統建設及試產準備，該等所得款項預計將於[編纂]後首6個月內使用。原型開發階段完成後，我們計劃將該等資金分配用於建立MB2噴墨打印機商業化生產所需生產基礎設施。具體而言：
  - 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新型結構件生產所需注塑模具、金屬沖壓模具等工具的開發、採購及修改；
  - 約[編纂]港元將用於試產活動，包括初始生產批次的原材料及零部件採購、外包加工服務、組裝測試及生產驗證；及
  - 約[編纂]港元將用於購置及安裝噴墨打印技術所需的專用生產夾具、測試設備及生產線配套設施，其與我們現有的針式打印機生產線分開且不兼容。

## 未來計劃及[編纂]

- (ii) MB2噴墨打印機[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產品測試、認證及知識產權保護，該等所得款項預計將於[編纂]後首6個月內使用。該等[編纂]將主要分配用於完成產品商業化及監管合規的最後階段，包括：(1)聘請獨立第三方實驗室進行可靠性、耐久性及環境測試，包括高溫、低溫、濕度、振動及長時間運行測試；(2)獲得我們目標市場商業銷售所需的產品認證及監管批准，包括CE、RoHS以及其他適用的安全及環境認證；(3)對打印機驅動程序及應用軟件進行軟件兼容測試及優化；及(4)申請專利並實施與MB2噴墨項目有關的知識產權保護措施。
- (iii) MB2噴墨打印機[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建立及支持我們的工程及技術人員團隊，該等所得款項預計將於[編纂]後18個月內使用。該等[編纂]將主要用於支付招募及留住工程及技術人員(包括項目管理、機械工程、電氣工程、軟件工程、檢測及現場技術支持等職能)的員工成本。我們通過擴充技術人員，旨在提升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提高項目執行效率及支持業務發展戰略的實施。
- (iv) MB2噴墨打印機[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MB2噴墨打印機產品的實施及交付支持，該等所得款項預計將於[編纂]後6至24個月內使用。該等[編纂]將主要用於日後支持我們客戶MB2噴墨項目的部署，包括：(1)我們工程人員提供的現場安裝、調試及技術支援服務；(2)技術文件、操作手冊及培訓材料的本地化、翻譯及編製；及(3)採購初始部署過程中所需的備件、耗材及配套材料。

上述實施計劃的概要如下：

期限	生產系統建設及 試產準備	產品測試、認證及 知識產權保護	建立工程及 技術人員團隊	MB2噴墨項目的 實施及交付支持
----	-----------------	--------------------	-----------------	---------------------

[編纂]

## 未來計劃及[編纂]

### II. EMR模塊的商業化

- [編纂]的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我們EMR模塊的研發、產業化及商業化(「EMR模塊[編纂]」)。該項目旨在通過開發專有的EMR相關核心技術及自研驅動芯片來加強我們的技術能力，建立EMR模塊的內部製造能力，加強供應鏈控制，並支持銀行、金融及其他數字化手寫應用場景的EMR解決方案的商業化。我們預計將於[編纂]後約24個月內使用相關[編纂]。
  - (i) 第一階段—技術開發及產能建設。EMR模塊[編纂]的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將於[編纂]後首24個月內使用。
    - 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我們專有EMR驅動芯片的開發及產業化以及關鍵電子元件的採購。該等[編纂]將用於芯片架構優化、集成電路設計、知識產權許可、流片、晶圓製造、封裝和測試、工程驗證以及觸控筆端及顯示端驅動芯片的試產。部分[編纂]亦將用於採購初始生產計劃所需的關鍵傳感器及其他核心零部件。完成後，我們預計為EMR模塊開發專有芯片技術，減少對第三方芯片供應商的依賴。
    - 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培養專門的EMR模塊製造能力。該等[編纂]將用於採購、安裝及調試生產及測試設備，包括高精度焊接機、自動校準系統、EMC測試系統及相關製造設備。該等[編纂]亦將用於EMR模塊製造所需的生產線工程及潔淨室升級。完工後，我們預計將建立涵蓋EMR模塊關鍵製造工藝的內部產能。
    - 約[編纂]港元將用於產品認證、測試及監管合規活動。該等[編纂]將用於獲得商業化所需的認證及測試報告，包括電磁兼容性、電氣安全及我們目標市場的其他適用監管規定。完成後，我們預計獲得EMR模塊商業部署所需的認證。
  - (ii) 第二階段—產品開發及商業化。EMR模塊[編纂]的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編纂]後首18個月內支持致力於EMR模塊項目的研發團隊。該等[編纂]將主要用於與芯片開發、製造工藝優化、軟硬件升級、測試和可靠性驗證活動相關的人員費用。該等[編纂]亦將支持基於客戶需求及應用場景的持續產品改進及技術升級。完成後，我們預計進一步提高產品性能，提高製造良率，並增強我們EMR模塊平台的技術能力。

## 未來計劃及[編纂]

上述實施計劃的概要如下：

期限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EMR驅動芯片開發 及關鍵元件採購	培養EMR模塊 製造能力	產品認證、測試 及監管合規活動	EMR模塊項目的 研發團隊 及持續產品開發

[編纂]

### III.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 [編纂]餘下[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定為高於或低於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的水平，則上述[編纂]的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且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後，我們將收取的[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編纂]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及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將存入獲授權及持牌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的短期活期存款。

倘上述擬定[編纂]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會發出適當公告。

---

[ 編纂 ]

---

[ 編纂 ]

---

[ 編纂 ]

---

[ 編纂 ]

---

[ 編纂 ]

---

[ 編纂 ]

---

[ 編纂 ]

---

[ 編纂 ]

---

[ 編纂 ]

---

[ 編纂 ]

---

[ 編纂 ]

---

[ 編纂 ]

---

[ 編纂 ]

---

[ 編纂 ]

---

##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

[編纂]

---

##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

[編纂]

---

##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

[編纂]

---

##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

[編纂]

---

##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待插入事務所信頭]

## 致深圳普贏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艾德資本有限公司之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 引言

我們謹此就第I-[•]頁至第I-[•]頁所載深圳普贏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和 貴公司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頁至第I-[•]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編纂]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及落實其認為對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之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程序，但並非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報告事宜**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就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頁)作出任何調整。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載有 貴公司就有關期間所派付股息的資料。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 I 歷史財務資料

###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的依據，已由[•]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42,943	131,515
銷售成本		(95,342)	(85,624)
毛利		47,601	45,89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421	2,56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132)	(14,238)
行政開支		(15,142)	(18,566)
研發開支		(8,917)	(11,74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993)	276
財務成本	7	(313)	(148)
除稅前利潤	6	14,525	4,040
所得稅	10	(6,542)	(1,509)
年內利潤		7,983	2,531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190)	2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793	2,558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7,983	2,53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6,793	2,55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		人民幣10分	人民幣3分
攤薄		人民幣10分	人民幣3分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9,901	54,436
使用權資產	14	1,003	1,059
無形資產	15	2,159	1,080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6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19	275	244
遞延稅項資產	24	3,030	2,969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66,368</b>	<b>59,788</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	31,576	25,4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23,818	18,0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6,284	6,883
可收回稅項		116	5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72,811	92,668
<b>流動資產總值</b>		<b>134,605</b>	<b>143,627</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1	8,738	18,3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15,814	18,051
計息銀行借款	23	8,453	–
租賃負債	14	545	668
應付稅項		1	736
<b>流動負債總額</b>		<b>33,551</b>	<b>37,785</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01,054</b>	<b>105,842</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67,422</b>	<b>165,630</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4	248	–
租賃負債	14	519	444
撥備	25	952	1,140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1,719</b>	<b>1,584</b>
<b>資產淨值</b>		<b>165,703</b>	<b>164,046</b>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78,500	78,500
儲備	27	87,203	85,546
權益總額		<u>165,703</u>	<u>164,046</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根據受 限制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 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盈餘儲備	保留利潤	權益總額
於2024年1月1日		78,500	(6,450)	(4,730)	91,666	332	4,068	10,068	173,454
年內利潤		-	-	-	-	-	-	7,983	7,98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190)	-	-	(1,19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90)	-	7,983	6,793
轉撥儲備		-	-	-	-	-	1,472	(1,472)	-
購買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28	-	(8,500)	-	-	-	-	-	(8,500)
股息	11	-	-	-	-	-	-	(6,044)	(6,044)
於2024年12月31日		<u>78,500</u>	<u>(14,950)*</u>	<u>(4,730)*</u>	<u>91,666*</u>	<u>(858)*</u>	<u>5,540*</u>	<u>10,535*</u>	<u>165,703</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根據受 限制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 儲備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盈餘儲備	保留利潤	權益總額
於2025年1月1日		78,500	(14,950)	(4,730)	91,666	-	(858)	5,540	10,535	165,703
年內利潤		-	-	-	-	-	-	-	2,531	2,53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27	-	-	2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7	-	2,531	2,558
轉撥儲備		-	-	-	-	-	-	122	(122)	-
股份獎勵安排	28	-	-	-	-	2,457	-	-	-	2,457
股息	11	-	-	-	-	-	-	-	(6,672)	(6,672)
於2025年12月31日		<u>78,500</u>	<u>(14,950)*</u>	<u>(4,730)*</u>	<u>91,666*</u>	<u>2,457*</u>	<u>(831)*</u>	<u>5,662*</u>	<u>6,272*</u>	<u>164,046</u>

\* 該等儲備賬戶分別包括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87,203,000元及人民幣85,546,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利潤		14,525	4,04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7	313	148
利息收入	5	(2,805)	(2,1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6,433	5,848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651	657
無形資產攤銷	6	1,155	1,169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6	80	26
無形資產撤銷	6	–	54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	2,073	4,16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6	984	(30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6	9	3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	–	2,457
		<u>23,418</u>	<u>16,152</u>
存貨減少		7,466	2,40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989)	6,7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41	(488)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0,004)	9,3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618)	3,946
撥備(減少)/增加		<u>(221)</u>	<u>106</u>
經營所得現金		12,493	38,316
已付稅項		(910)	(1,306)
已退稅項		276	–
已收利息		<u>2,805</u>	<u>2,138</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14,664</u>	<u>39,148</u>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950)	(1,053)
無形資產增加		(73)	(1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u>1,090</u>	<u>268</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933)</u>	<u>(92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已付利息	(255)	(108)
已付股息	(6,044)	(6,672)
新增銀行借款	9,920	–
償還銀行借款	(9,667)	(8,453)
回購股份	(4,250)	(4,250)
授出股份獎勵所得款項	–	2,000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642)	(668)
租賃付款利息部分	(58)	(40)
	<u>(10,996)</u>	<u>(18,191)</u>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b>		
	<u>(10,996)</u>	<u>(18,191)</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2,735	20,03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523	72,811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447)	(173)
	<u>(1,447)</u>	<u>(173)</u>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20	92,668
	<u>72,811</u>	<u>92,66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1	100,383	100,38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38	494
使用權資產	14	370	185
無形資產	15	2,141	1,058
預付款項及按金	19	162	152
遞延稅項資產	24	1,046	580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04,740</b>	<b>102,852</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	1,982	4,74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10,997	6,2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4,072	5,31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2	28,315	33,469
可收回稅項		–	5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59,967	71,264
<b>流動資產總值</b>		<b>105,333</b>	<b>121,610</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1	1,828	8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8,815	5,677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33	16,121	46,276
計息銀行借款	23	8,453	–
租賃負債	14	185	193
<b>流動負債總額</b>		<b>35,402</b>	<b>52,978</b>
<b>流動資產淨值</b>		<b>69,931</b>	<b>68,632</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74,671</b>	<b>171,484</b>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193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3	—
資產淨值		174,478	171,484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	78,500	78,500
儲備	27	95,978	92,984
權益總額		174,478	171,484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深圳普贏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於2012年6月1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街道河東社區寶民二路127號新城廣場1棟2211-C309。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海珠社區文心五路33號濱海大廈西塔1812室。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主要從事數字化辦公設備及打印機裝配零部件的製造及銷售。

於有關期間末，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則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具有大致相似的特徵），其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業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普贏奧利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a)、(d))	香港 2016年4月5日	45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及打印機進出口貿易
珠海普贏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b)、(d))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7月26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	智能打印設備及相關產品的開發及製造
Olicom International SRL (附註(c))	意大利 2016年5月25日	100,000歐元	-	100	硬件、軟件及信息技術解決方案的開發、營銷及銷售

附註：

- (a) 該實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香港中小型實體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在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Hiller CPA Limited審計。
- (b) 該實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而成，並由在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中證大通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審計。
- (c) 該實體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意大利會計機構頒佈的意大利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Crowe Bompani Srl a Socio Unico（一家於意大利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計。
- (d) 該等實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審計尚未完成。

###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所有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已由貴集團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貫徹採納。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除外，其已按公允價值計量。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貴集團擬於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後予以採用(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非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的呈列貨幣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
年度改進—第11卷	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7號之修訂 <sup>1</sup>

<sup>1</sup>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sup>3</sup> 尚未確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貴集團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後的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就損益表中的列報引進新要求，包括指定的合計及小計項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亦要求披露管理層界定的業績指標，並包括關於財務資料匯總和拆分的新要求。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但會影響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的呈列，以及額外披露內容將納入財務報表。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預期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2.3 重大會計政策

###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以收購法入賬。轉讓的對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貴集團所轉讓資產、貴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貴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的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貴集團選擇是否將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按公允價值或按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進行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二者共同對創造產出能力作出重大貢獻，則貴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評估所取得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指定。這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對價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對價將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會於權益中入賬。

###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股權投資。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中進行，或倘並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貴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乃以市場參與者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使用之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及市場參與者能否以最高效及最佳方式使用資產或將其出售予另一名可以最高效及最佳方式使用資產的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

貴集團採用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且有充足可利用數據支持之估值技術計量公允價值，應盡量使用有關可觀察輸入數據並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根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於公允價值層級中分類，詳情如下：

-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且可觀察(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且不可觀察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基準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釐定於各層級之間是否發生轉撥。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出現減值跡象，或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且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現金流入的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須就有關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在進行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時，若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賬面值的一部分可以在合理且一致的基礎上進行分配，則分配至單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有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如果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商譽以外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但撥回數額不得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 關聯方

於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 (a) 該方為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或
- (b) 該方為一間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指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該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作其擬定用途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營後所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等)，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符合確認條件，則主要檢查開支會作為重置成本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定期替換，則貴集團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進行相應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將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年期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年期如下：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汽車	5至1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樓宇	27年
樓宇裝修	3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會分別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年期及折舊方法會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並作出適當調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後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帶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該資產終止確認年度的損益表內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年期經評估後分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後續於可使用經濟年年期進行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評估一次。

### 商標、專利及牌照

購買的商標、專利及牌照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年期1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 軟件

購買的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年期5至1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支出僅當貴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便可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可行、其有意完成且能夠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能夠獲得資源完成該項目以及能夠可靠計量開發過程中產生的開支時，撥充資本並予以遞延。不符合上述條件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支銷。

###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訂立時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如果合約在一段時間內轉移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以換取對價，則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貴集團確認須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以下資產的租期與估計可使用年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物業	2至12年
----	-------

如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在租賃期結束時轉移給 貴集團，或是租賃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折舊按照相關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期內作出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含實質固定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及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之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租賃條款反映 貴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由於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不易釐定，故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以及減少以反映已支付租賃付款。此外，倘存在租賃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由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的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就短期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而言， 貴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即自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貴集團亦就被視為屬低價值的打印機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 貴集團管理彼等之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採用未經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步以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加上交易成本(於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情況下)。並無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採用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倘金融資產需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該金融資產需要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乃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不論其業務模式為何。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是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以上兩者而。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目的為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屬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

倘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需要在市場法規或慣例通常規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則在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相關資產。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視乎有否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初始確認後，若股權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中對權益的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則 貴集團可選擇將其股權投資不可撤銷地分類為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該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絕不會轉入損益。股息於支付權確立時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除非 貴集團因收回部分金融資產成本而從所得款項中獲益，在此情況下，該等收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毋須作減值評估。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交」安排，在無嚴重延遲的情況下，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且(a)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亦未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僅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貴集團凡轉讓其收取一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達成轉交安排，其評估是否仍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及其程度。倘並無轉讓亦未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且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則 貴集團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持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以反映 貴集團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貴集團以擔保形式持續參與已轉讓資產，該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需要償還之最高對價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對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按原有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用提升措施。

####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就因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已經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事件，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有大幅增加。當作出評估時，貴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無需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可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認為，若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信貸風險將顯著增加。

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未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信用提升措施前，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 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將會違約。金融資產於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收約現金流量時撤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一般方法可能會出現減值，且除應用下文所述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彼等於以下階段分類用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當貴集團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份影響的權宜之計時，貴集團採納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之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建立撥備矩陣，該矩陣以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為基礎，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進行調整。

### 金融負債

#### 初始確認及計量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

所有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並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的後續計量

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不大，於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進行時，收益及虧損在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得出。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中的財務成本。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責任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方可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以幾乎完全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幾乎被全部修訂，該等替換或修訂則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本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 金融工具的抵銷

倘擁有當前可執行的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倘貴公司就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自市場購買股份，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呈列為「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並自權益扣除。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對於在製品和製成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成本而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存放於銀行的現金以及到期日一般在三個月以內的高流動性短期存款，該等存款可隨時兌換成已知價值的現金且其價值變動的風險並不重大，並且持有用作滿足短期現金需求。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存放於銀行的現金，以及上述定義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時承擔責任(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日後可能須流失資源以履行責任，並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之數額，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之撥備金額為預計履行責任所需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隨時間推移使貼現現值增加之款項計入損益之財務成本內。

貴集團就若干產品的銷售提供保修。撥備初始按銷量及過往經驗確認，並視情況折現至其現值。保修相關成本每年進行調整。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並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亦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部門收回或已付稅務部門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就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之用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以負債法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當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對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亦並無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倘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而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情況除外：

- 當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自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且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等額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可扣減暫時差額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則僅在可見未來很可能會撥回暫時差額，且有應課稅利潤可供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進行審閱，如果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應減少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應重新評估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應確認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預計適用稅率計量，而預計的適用稅率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當且僅當 貴集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抵銷當期稅項資產及當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涉及同一稅務部門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的各未來期間，擬按淨額基準結算當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獲得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該補助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之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

### 收入確認

####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金額為反映 貴集團預期可收取作為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的對價。

當合約的對價包含可變金額，對價金額因應 貴集團轉移商品或服務予客戶可收取的交換對價作出估算。可變對價於合約開始生效時作出估算，並受限直至可變對價的相關不確定性其後解除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中的重大收入撥回很大可能不會發生為止。

倘合約包含就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採用於合約開始時 貴集團與客戶之間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進行貼現。倘合約包含為 貴集團提供超過一年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根據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實際利率法下計入合約負債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移承諾商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以內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並無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 **銷售關鍵任務專用打印機及打印掃描一體設備**

銷售關鍵任務專用打印機及打印掃描一體設備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一般為交付關鍵任務專用打印機及打印掃描一體設備時。

#### **銷售智能自助設備及終端**

智能自助設備及終端的收入於向客戶提供及客戶接受解決方案的時間點確認。

#### **銷售耗材、零部件及其他產品**

銷售耗材、零部件及其他產品的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讓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一般為按照銷售合約約定交付或驗收產品時。

####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所用利率為在金融工具之預期使用年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時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根據合約履約(即向客戶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設有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酬金，即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與僱員進行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參照其授出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由外聘估值師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並考慮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於歸屬日期前於各報告期末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的程度及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期間損益表的扣除或抵免，指該期間期初及期末已確認累計開支的變動。

釐定獎勵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 貴集團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內。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在獎勵的公允價值中，除非同時包含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獎勵實時支銷。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並不會確認開支。倘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的獎勵，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有關交易會被視為一項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均已達成。

倘若以權益結算的獎勵條款被修訂，只要原訂獎勵條款達成，則至少會按未修訂前的條款確認相應開支。此外，倘若作出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修訂當日的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修訂對僱員有其他形式的好處，則會確認開支。倘若註銷以權益結算的獎勵，則獎勵被視為已於註銷當日歸屬，尚未確認的獎勵開支將實時確認。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未歸屬股份的攤薄影響，在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 其他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實施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的百分比計算，於按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應支付時在損益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項獨立管理之基金與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貴集團之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後即全數歸屬予僱員。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及意大利運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若干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已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為其僱員參與界定社會保障供款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貴集團每月就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作出供款，並按照應計基準自損益扣除。貴集團除作出供款外並無其他責任。

##### 股息

貴公司的公司章程授予貴公司董事會制定股息計劃的權利，而股息分派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股息分派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貴集團內個別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列於個別實體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內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於初步記錄時，使用彼等各自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會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使用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

當終止確認預付對價相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而釐定用於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的匯率之過程中，初步交易日期為貴集團初始確認預付對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如存在多筆付款或預收款項，貴集團會釐定各項付款或收取預付對價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除人民幣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現行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與交易當日現行匯率相近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之儲備累計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全年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以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影響所申報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金額以及其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對日後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所作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金額影響最大的判斷(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如下：

####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在釐定可予以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該判斷基於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實現時間及水平，並結合未來的稅務規劃策略。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

####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闡述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具有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非金融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同類資產公平交易的具有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3,063,000元及人民幣56,575,000元，且 貴集團並無識別出非金融資產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因就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之逾期天數計算。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 貴集團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釐定。貴集團將校正矩陣，因應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相關外部資料會進行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相關外部資料、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的相關性評估為一項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易受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相關外部資料及預測經濟狀況亦未必反映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中披露。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管理層檢討 貴集團的存貨狀況，並將識別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各自之可變現淨值。貴集團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於各報告期末的當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識別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需使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值有別於原有估計，該差額將對存貨賬面值及於作出該等估計期間確認之存貨的撇減造成影響。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1,576,000元及人民幣25,415,000元。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租賃—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 貴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 貴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例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 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數字化辦公設備及打印機裝配零部件的製造及銷售。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 貴集團管理層專注於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因此， 貴集團的資源統一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8,623	10,874
亞洲（中國內地除外）	94,020	78,949
歐洲	11,657	30,930
北美	14,947	5,838
其他	13,696	4,924
總收入	<u>142,943</u>	<u>131,515</u>

上述收入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區計算。

##### (b) 非流動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60,909	54,997
中國香港	1,761	1,247
意大利	494	403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3,164</u>	<u>56,647</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釐定，且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工具。

#### 主要客戶資料

與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收入佔 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不適用*	14,994
客戶B	20,911	不適用*
客戶C	18,116	不適用*

\* 貴集團於有關年度總收入之10%以下。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142,943	131,515

客戶合約收入

#### (i) 分類收入資料

貨品的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關鍵任務專用打印機及打印掃描一體設備	120,674	112,050
智能自助設備及終端	8,105	5,216
耗材、零部件及其他產品	14,164	14,249
總計	142,943	131,515

貴集團轉讓貨品的全部收入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下表列示有關期間計入各有關期間期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各有關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銷售貨物	1,362	1,230

#### (ii)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 銷售關鍵任務專用打印機及打印掃描一體設備

來自關鍵任務專用打印機及打印掃描一體設備的收入由四大產品系列組成，該等系列乃針對銀行、郵政、零售及公共機構場景而定制，即PR2系列(含M355 PLUS)、MB2系列(包括MB2 ADF)、PR9系列及PR4系列。各類別產品被確認為單獨履約責任，而收入於客戶接納已交付產品並取得該產品控制權的時點確認。款項主要在交付後3個月內支付或預先支付。

##### 銷售智能自助設備及終端

來自智能自助設備及終端的收入包括六大類：文檔掃描設備、自助終端、信息交互終端、EMR系列產品、BP系列磁卡設備及熱敏打印設備。產品的各個類別均被識別為單獨的履約責任，而收入於客戶接受已交付產品並取得產品控制權的時點確認。款項主要在交付後3個月內支付或預先支付。

##### 銷售耗材、零部件及其他產品

來自耗材、零部件及其他產品的收入包括原裝耗材及專業零部件，該等耗材及零部件乃為配合所有關鍵任務專用打印機、打印掃描一體設備及智能自助設備及終端而設計。其中每一項均代表合約項下的一項可明確區分的履約責任。履約責任在已交付配套耗材及專業零部件驗收後履行，付款主要於交付後3個月內到期或提前支付。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權宜方法

作為權宜方法，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份未履行)之交易價格並無披露，原因為所有餘下履約責任均為原預期期限為1年或以下之有關合約的一部分。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805	2,138
政府補助*	398	107
廢料銷售	173	131
其他	13	192
	<u>3,389</u>	<u>2,568</u>
收益		
外匯收益	2,032	-
	<u>5,421</u>	<u>2,568</u>

\* 政府補助主要指中國政府為支持貴集團業務經營所給予的獎勵。該等補助概無未達成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 6. 除稅前利潤

貴集團的除稅前利潤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93,269	81,457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073	4,1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6,433	5,84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651	657
無形資產攤銷#	15	1,155	1,169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4	706	674
研發開支		8,917	11,743
核數師酬金		220	52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附註8)) <sup>①</sup>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33,442	33,30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8	-	2,457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1,393	1,548
		<u>34,835</u>	<u>37,306</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sup>^</sup>	18	984	(30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sup>^</sup>	19	9	32
處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80	26
無形資產撇銷	15	-	54
匯兌差額淨額*		(2,032)	2,737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 該等收入及虧損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行政開支」(視情況而定)。
-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
-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 ⊙ 僱員福利開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行政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及「研發開支」。
- #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及「研發開支」。
- \*\*\* 概無沒收的供款可供 貴集團作為僱主用來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 7. 財務成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255	108
租賃負債利息	14	58	40
		<u>313</u>	<u>148</u>

### 8. 董事、監事薪酬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有關期間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198	4,263
績效花紅*	2,080	1,07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1,229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128	150
總計	<u>6,406</u>	<u>6,716</u>

\* 基於 貴集團的表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董事獲授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該等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間於損益中確認)已於授予日期釐定，計入有關期間歷史財務資料的金額載於上文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披露資料。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李兆彬先生、王綺璇女士及吳櫻女士於[•]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概無已付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或其他酬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花紅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鄭曉暉先生	1,495	650	-	50	2,195
趙慧女士	1,013	650	-	50	1,713
陳德英女士	965	500	-	-	1,465
小計	3,473	1,800	-	100	5,373
非執行董事：					
張鵬先生	-	-	-	-	-
高煥明女士	-	-	-	-	-
吉文杰先生	-	-	-	-	-
小計	-	-	-	-	-
監事：					
雷敏女士	239	110	-	14	363
徐博先生	271	110	-	-	381
李丹先生	215	60	-	14	289
小計	725	280	-	28	1,033
總計	4,198	2,080	-	128	6,40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花紅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鄭曉暉先生	1,527	379	-	67	1,973
趙慧女士	1,041	365	-	67	1,473
陳德英女士	965	120	614	-	1,699
小計	3,533	864	614	134	5,145
非執行董事：					
張鵬先生	-	-	-	-	-
高煥明女士	-	-	-	-	-
吉文杰先生	-	-	-	-	-
小計	-	-	-	-	-
監事：					
雷敏女士	235	80	123	8	446
徐博先生	272	80	246	-	598
李丹先生	223	50	246	8	527
小計	730	210	615	16	1,571
總計	4,263	1,074	1,229	150	6,716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3名董事。該等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有關期間的餘下兩名非 貴公司董事亦非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2,572	2,681
績效花紅	158	30
退休金計劃供款	343	359
總計	<u>3,073</u>	<u>3,070</u>

薪酬在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亦非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1
2,0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1
總計	<u>2</u>	<u>2</u>

非董事及非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亦為 貴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最高薪酬的非董事及非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於或來自 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地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 貴公司及其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就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香港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普贏奧利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為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的首200萬港元應課稅利潤須按8.25%的稅率徵稅，而餘下應課稅利潤則按16.5%的稅率徵稅。

#### 其他司法權區

其他地方的應課稅利潤已按 貴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香港利得稅	533	338
中國內地地區一所得稅	–	606
其他地方一所得稅	53	60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63	87
遞延(附註24)	5,793	(126)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6,542</u>	<u>1,509</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按 貴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地及/或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4,525	4,040
按25%法定稅率繳稅(2024年：25%)	3,631	1,010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93)	33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163	87
集團間股息的稅務影響	1,769	–
免稅收入	(22)	(27)
不可扣稅開支	121	23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	63
過往期間動用的稅務虧損	(23)	–
其他	996	320
按 貴集團的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6,542	1,509

### 11.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息	6,044	6,672

於2024年7月27日，貴公司向其股東宣派每股人民幣0.08元的中期股息總額約人民幣6,044,000元。

於2025年6月30日，貴公司向其股東宣派每股人民幣0.09元的中期股息總額約人民幣6,672,000元。

###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於有關期間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利潤，以及(i)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ii)假設視為行使所有具攤薄潛力普通股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總和計算得出。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b>盈利(人民幣千元)</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7,983	2,531
<b>股份(千股)</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76,666	75,095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根據 貴公司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	–	467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76,666	75,562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貴集團

	樓宇	廠房及機器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設備	汽車	樓宇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24年12月31日</b>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50,362	20,364	934	366	3,616	75,642
累計折舊	(732)	(8,538)	(649)	(127)	(356)	(10,402)
賬面淨值	<u>49,630</u>	<u>11,826</u>	<u>285</u>	<u>239</u>	<u>3,260</u>	<u>65,240</u>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49,630	11,826	285	239	3,260	65,240
添置	-	722	61	640	527	1,950
出售/撇銷，淨額	-	(1,070)	(47)	(53)	-	(1,170)
年內折舊撥備	(1,765)	(2,980)	(108)	(257)	(1,323)	(6,433)
匯兌調整	-	308	6	-	-	314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47,865</u>	<u>8,806</u>	<u>197</u>	<u>569</u>	<u>2,464</u>	<u>59,901</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50,362	19,498	774	651	4,143	75,428
累計折舊	(2,497)	(10,692)	(577)	(82)	(1,679)	(15,527)
賬面淨值	<u>47,865</u>	<u>8,806</u>	<u>197</u>	<u>569</u>	<u>2,464</u>	<u>59,901</u>
<b>2025年12月31日</b>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50,362	19,498	774	651	4,143	75,428
累計折舊	(2,497)	(10,692)	(577)	(82)	(1,679)	(15,527)
賬面淨值	<u>47,865</u>	<u>8,806</u>	<u>197</u>	<u>569</u>	<u>2,464</u>	<u>59,901</u>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47,865	8,806	197	569	2,464	59,901
添置	-	310	117	241	385	1,053
出售/撇銷，淨額	-	(72)	(6)	(216)	-	(294)
年內折舊撥備	(1,766)	(2,399)	(105)	(144)	(1,434)	(5,848)
匯兌調整	-	(377)	1	-	-	(376)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46,099</u>	<u>6,268</u>	<u>204</u>	<u>450</u>	<u>1,415</u>	<u>54,436</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50,362	19,342	892	609	4,528	75,733
累計折舊	(4,263)	(13,074)	(688)	(159)	(3,113)	(21,297)
賬面淨值	<u>46,099</u>	<u>6,268</u>	<u>204</u>	<u>450</u>	<u>1,415</u>	<u>54,436</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

	廠房及機器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設備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24年12月31日</b>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532	232	109	1,873
累計折舊	(937)	(169)	(103)	(1,209)
賬面淨值	<u>595</u>	<u>63</u>	<u>6</u>	<u>664</u>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595	63	6	664
添置	–	5	640	645
出售/撇銷，淨額	(502)	(35)	(6)	(543)
年內折舊撥備	(47)	(9)	(72)	(128)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46</u>	<u>24</u>	<u>568</u>	<u>638</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10	35	640	885
累計折舊	(164)	(11)	(72)	(247)
賬面淨值	<u>46</u>	<u>24</u>	<u>568</u>	<u>638</u>
<b>2025年12月31日</b>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210	35	640	885
累計折舊	(164)	(11)	(72)	(247)
賬面淨值	<u>46</u>	<u>24</u>	<u>568</u>	<u>638</u>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46	24	568	638
添置	–	–	240	240
出售/撇銷，淨額	–	–	(215)	(215)
年內折舊撥備	(16)	(9)	(144)	(169)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30</u>	<u>15</u>	<u>449</u>	<u>494</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10	35	598	843
累計折舊	(180)	(20)	(149)	(349)
賬面淨值	<u>30</u>	<u>15</u>	<u>449</u>	<u>494</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4. 租賃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其營運過程中使用的多項物業訂有租賃合約。物業租賃的租期一般為2至12年。若干物業的租期為12個月或以內。

####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114
添置	555
折舊費用	(651)
匯兌調整	(15)
	<u>1,003</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003
添置	698
折舊費用	(657)
匯兌調整	15
	<u>1,059</u>
於2025年12月31日	<u><u>1,059</u></u>

####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有關期間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169	1,064
新租賃	555	698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58	40
付款	(700)	(708)
匯兌調整	(18)	18
	<u>1,064</u>	<u>1,112</u>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u>1,064</u>	<u>1,112</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545	668
非流動部分	519	444
	<u>545</u>	<u>668</u>
應償還租賃負債：		
一年內	545	668
第二年	320	371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9	73
	<u>1,064</u>	<u>1,112</u>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u>1,064</u>	<u>1,112</u>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8中披露。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c) 於損益中就租賃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58	4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651	657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相關的費用(計入行政開支 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	706	674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金額	<u>1,415</u>	<u>1,371</u>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c)中披露。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

(a) 使用權資產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添置	555
折舊費用	(18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70
折舊費用	(185)
於2025年12月31日	<u>185</u>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有關期間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	378
新租賃	555	–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17	9
付款	(194)	(194)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u>378</u>	<u>193</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85	193
非流動部分	193	–
應償還租賃負債：		
一年內	185	193
第二年	193	–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u>378</u>	<u>193</u>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8中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無形資產

貴集團

	商標、專利及 牌照	計算機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24年12月31日</b>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976	1,266	3,242
添置	–	73	73
年內攤銷撥備	(875)	(280)	(1,155)
匯兌調整	–	(1)	(1)
	<u>1,101</u>	<u>1,058</u>	<u>2,159</u>
於2024年12月31日	<u>1,101</u>	<u>1,058</u>	<u>2,159</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8,750	2,923	11,673
累計攤銷	(7,649)	(1,865)	(9,514)
	<u>1,101</u>	<u>1,058</u>	<u>2,159</u>
賬面淨值	<u>1,101</u>	<u>1,058</u>	<u>2,159</u>
<b>2025年12月31日</b>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101	1,058	2,159
添置	–	142	142
撤銷	–	(54)	(54)
年內攤銷撥備	(875)	(294)	(1,169)
匯兌調整	–	2	2
	<u>226</u>	<u>854</u>	<u>1,080</u>
於2025年12月31日	<u>226</u>	<u>854</u>	<u>1,080</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8,750	3,003	11,753
累計攤銷	(8,524)	(2,149)	(10,673)
	<u>226</u>	<u>854</u>	<u>1,080</u>
賬面淨值	<u>226</u>	<u>854</u>	<u>1,080</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

	商標、專利及 牌照	計算機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24年12月31日</b>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976	1,243	3,219
添置	–	67	67
年內攤銷撥備	(875)	(270)	(1,145)
	<u>1,101</u>	<u>1,040</u>	<u>2,141</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8,750	2,871	11,621
累計攤銷	(7,649)	(1,831)	(9,480)
	<u>1,101</u>	<u>1,040</u>	<u>2,141</u>
<b>2025年12月31日</b>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101	1,040	2,141
添置	–	128	128
撤銷	–	(54)	(54)
年內攤銷撥備	(875)	(282)	(1,157)
	<u>226</u>	<u>832</u>	<u>1,058</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8,750	2,932	11,682
累計攤銷	(8,524)	(2,100)	(10,624)
	<u>226</u>	<u>832</u>	<u>1,058</u>

### 16.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列賬：		
聯利投資有限公司（「聯利投資」）	–	–
	<u>–</u>	<u>–</u>

上述股權投資已不可撤回地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為貴集團認為該投資屬策略性質。

於有關期間之前，管理層認為該項投資不太可能回收，且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對聯利投資的股權投資公允價值為零。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7. 存貨

#### 貴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3,160	14,878
製成品	8,416	10,537
	<u>31,576</u>	<u>25,415</u>

#### 貴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1,982	4,744
	<u>1,982</u>	<u>4,744</u>

###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貴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657	3,833
貿易應收款項	24,757	14,521
減值	(1,596)	(286)
	<u>23,818</u>	<u>18,068</u>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通常為一至三個月。貴集團尋求對未結清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上文所述以及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眾多客戶有關，並無信貸風險高度集中情況。貴集團並未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均不計息。

於各有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年內	23,431	17,983
1 至 2 年	387	67
2 至 3 年	–	18
	<u>23,818</u>	<u>18,068</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47	1,596
減值/(減值撥回)淨額(附註6)	984	(308)
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30)	(1,004)
匯兌調整	(5)	2
於年末	1,596	286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逾期天數。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有關 貴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載列如下：

### 於2024年12月31日

	即期	逾期			信貸減值	總計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4%	0.04%	4.30%	100.00%	100.00%	6.28%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3,239	10,321	279	3	1,572	25,414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5	4	12	3	1,572	1,596

### 於2025年12月31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0.42%	0.62%	25.53%	93.00%	1.56%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2,277	5,830	47	200	18,354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52	36	12	186	286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657	3,833
貿易應收款項	11,924	2,479
減值	(1,584)	(16)
總計	10,997	6,296

於各有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0,793	6,294
1至2年	204	2
總計	10,997	6,296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67	1,584
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1,147	(564)
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30)	(1,004)
於年末	1,584	16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逾期天數。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有關 貴公司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載列如下：

### 於2024年12月31日

	即期	逾期			信貸減值	總計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4%	0.04%	5.43%	100.00%	100.00%	12.59%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8,157	2,757	92	3	1,572	12,581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	1	5	3	1,572	1,584

### 於2025年12月31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1年	1至2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7%	0.65%	50.00%	0.25%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5,393	917	2	6,312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9	6	1	16

##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746	1,75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37	5,431
減值	(24)	(56)
總計	6,559	7,127
分析為：		
流動部分	6,284	6,883
非流動部分	275	244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重大違約記錄及逾期款項的應收款項有關。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計提撥備人民幣9,000元及人民幣32,000元。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272	62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79	4,884
減值	(17)	(41)
總計	<u>4,234</u>	<u>5,470</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4,072	5,318
非流動部分	<u>162</u>	<u>152</u>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重大違約記錄及逾期款項的應收款項有關。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計提撥備人民幣9,000元及人民幣24,000元。

##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72,811</u>	<u>92,668</u>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5,315,000元及人民幣1,645,000元。人民幣並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日常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可靠且無近期違約記錄的銀行。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59,967</u>	<u>71,264</u>

## 21. 貿易應付款項

### 貴集團

於各有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8,109	17,758
1至2年	64	11
2至3年	484	-
超過3年	81	561
總計	<u>8,738</u>	<u>18,330</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一般於30至90天期限內結算。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798	831
1至2年	30	–
2至3年	–	1
總計	<u>1,828</u>	<u>832</u>

##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a)	1,230	3,2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	7,360	5,860
其他應付稅項		947	1,909
應付薪資		6,277	7,081
總計		<u>15,814</u>	<u>18,051</u>

附註：

(a) 合約負債之詳情如下：

	2024年 1月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收客戶短期預付款項 銷售貨物	<u>1,362</u>	<u>1,230</u>	<u>3,201</u>

合約負債包括已收客戶短期預付款項。合約負債於2024年有所減少及於2025年有所增加，分別主要由於已收客戶之短期預付款項減少及增加。

(b)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且平均期限為三個月。

### 貴公司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a)	533	6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	4,610	2,783
其他應付稅項		680	47
應付薪資		2,992	2,149
總計		<u>8,815</u>	<u>5,677</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附註：

(a) 合約負債之詳情如下：

	2024年 1月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收客戶短期預付款項 銷售貨物	184	533	698

合約負債包括已收客戶短期預付款項。2024年及2025的合約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已收客戶短期預付款項增加。

(b)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且平均期限為三個月。

### 23. 計息銀行借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銀行借款—有擔保	(a), (b)	8,453	—
分析為：			
須償還銀行借款：			
一年內		8,453	—

附註：

(a) 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b) 於2024年12月31日，該貸款以 貴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5,606,000元，並由 貴公司一名董事提供擔保，按較1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低1.5%的年利率計息，須於2025年5月償還。

### 24. 遞延稅項

貴集團

於有關期間之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超逾有關 折舊之 折舊撥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33	—	133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63	240	303
匯兌調整	(7)	9	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89	249	438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73)	(244)	(317)
匯兌調整	6	(5)	1
於2025年12月31日	122	—	122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遞延稅項資產

	存貨未 變現利潤	可供用作 抵銷未來 應課稅利潤 的虧損	租賃負債	資產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66	7,159	145	1,279	8,749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 遞延稅項	150	(6,466)	64	762	(5,490)
匯兌調整	(18)	-	(7)	(14)	(3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298	693	202	2,027	3,220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 遞延稅項	(118)	(389)	(76)	392	(191)
匯兌調整	17	-	7	38	62
於2025年12月31日	197	304	133	2,457	3,091

對於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以下是 貴集團作財務報告用途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3,030	2,96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48)	-
總計	2,782	2,969

貴集團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零及人民幣380,000元，可無期限抵銷產生該等虧損之香港附屬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

尚未就於香港產生的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附屬公司未來應課稅利潤流存在不可預測性，且目前認為未能確定是否將有應課稅利潤可供用以抵銷該等稅項虧損。

貴集團須就意大利附屬公司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貴集團的適用稅率為10%。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並無就 貴集團意大利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將繳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於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分派該等盈利。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與於意大利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且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07,000元及人民幣509,000元。

### 貴公司

####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9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92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46)
於2025年12月31日	46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遞延稅項資產

	租賃負債	可供用作 抵銷未來 應課稅利潤 的虧損	資產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5,813	154	5,967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94	(5,169)	246	(4,82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94	644	400	1,138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46)	(340)	(126)	(512)
於2025年12月31日	48	304	274	626

對於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在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以下是 貴公司作財務報告用途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046	580

## 25. 撥備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241	952
新增撥備	-	124
年內動用的金額	(221)	(18)
匯兌調整	(68)	82
於年末	952	1,140

以上結餘中包括一項就意大利社會保障局(「INPS」)對 貴集團意大利附屬公司提起的訴訟(指稱2022年至2023年存在社會保障繳費的若干計算錯誤)計提的撥備，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96,000元及人民幣974,000元。該訴訟撥備金額為INPS所要求的全額。

餘下撥備結餘為保修撥備，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6,000元及人民幣166,000元。 貴集團為若干客戶提供工廠保修，用於保修期內發生的一般缺陷維修。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6.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股份

	於 12 月 31 日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78,500,000 股每股人民幣 1 元的普通股	78,500	78,500

貴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本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8,500,000	78,500

### 27. 儲備

貴集團

各有關期間 貴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指股東支付的出資額超過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部分。

#### (b) 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中國註冊的公司須將法定除稅後利潤的 10% 分配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的累計總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 50%。經中國有關部門批准後，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公司的任何累計虧損或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法定盈餘儲備不可用於向中國公司股東分派股息。

#### (c)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外幣匯兌差額。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

貴公司的儲備變動概要如下：

	根據受 限制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盈餘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6,450)	91,666	-	4,068	6,517	95,80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721	14,721
轉撥儲備	-	-	-	1,472	(1,472)	-
購買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附註28)	(8,500)	-	-	-	-	(8,500)
股息(附註11)	-	-	-	-	(6,044)	(6,04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4,950)	91,666	-	5,540	13,722	95,97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21	1,221
轉撥儲備	-	-	-	122	(122)	-
股份獎勵安排(附註28)	-	-	2,457	-	-	2,457
股息(附註11)	-	-	-	-	(6,672)	(6,672)
於2025年12月31日	(14,950)	91,666	2,457	5,662	8,149	92,984

###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為獎勵 貴集團僱員及董事以確保彼等的服務及激勵彼等為 貴集團的成功作出最大努力， 貴集團股東於2021年12月在中國成立一家有限合夥企業作為境內持股平台（「持股平台」）。

於2021年12月，根據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批准， 貴公司以每股人民幣4.00元向兩名 貴公司個人股東分別購回300,000股股份及150,000股股份（合共45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元，作為激勵股權來源。 貴公司購回股份（「股份」）其後轉讓予持股平台。

於2022年12月，根據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批准， 貴公司以每股人民幣5.00元，向三名 貴公司股東購回750,000股股份、150,000股股份及30,000股股份（合共93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4,650,000元，並將所有該等股份轉讓至持股平台。

於2024年7月，根據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批准， 貴公司向一名股東購回2,025,0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8,500,000元（約每股人民幣4.20元），並將所有該等股份轉讓予持股平台。

於2025年3月，2,974,49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已授予若干合格參與者及發行予持股平台。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認購價	授出日期的 每股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2025年3月31日	2,974,491	0.67	3.964

該等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將自授出日期起於3年內歸屬。倘僱傭於歸屬日期前終止，則合資格參與者將獲償還原認購價。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有關期間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

	受限制 股份數目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年內授出	— 2,974,491
於2025年12月31日	2,974,49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457,000元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於損益中扣除。

為取得已授出股份而獲取的服務公允價值乃參考已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減合格參與者支付的認購價計量。已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以授出日期的市場價值計量，乃由外聘估值師經計及授出受限制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後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並慮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的代價釐定 貴公司相關股權的公允價值。下表載列用於估計於有關期間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公允價值的模型之輸入數據：

	截至2025年之 授出日期
無風險利率(%)	2.25%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1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18.0%

###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物業的租賃安排分別錄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人民幣555,000元及人民幣698,000元。

####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24年12月31日</b>		
於2024年1月1日	1,169	8,2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包括利息部分)	(700)	(2)
新租賃	555	—
利息開支	58	255
匯兌調整	(18)	—
於2024年12月31日	<u>1,064</u>	<u>8,453</u>
<b>2025年12月31日</b>		
於2025年1月1日	1,064	8,45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包括利息部分)	(708)	(8,561)
新租賃	698	—
利息開支	40	108
匯兌調整	18	—
於2025年12月31日	<u>1,112</u>	<u>—</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706	674
融資活動內	700	708
總計	<u>1,406</u>	<u>1,382</u>

### 30. 資產抵押

就 貴集團銀行貸款抵押的 貴集團資產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

### 3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列賬的投資	<u>100,383</u>	<u>100,383</u>

### 3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Olicom International SRL	7,457	18,692
普贏奧利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0,858	14,777
	<u>28,315</u>	<u>33,469</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 33.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珠海普贏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u>16,121</u>	<u>46,276</u>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 34. 承擔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並無任何合約承擔。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35. 關聯方交易

(a)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租金開支	(i)	206	206

附註：

(i) 租金開支乃根據相關協議所載相關人士協定之條款收取。

(b)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4,198	4,263
績效花紅	2,080	1,07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1,22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8	150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6,406	6,716

有關董事及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818	18,06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317	2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811	92,668
總計	96,946	111,017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8,738	18,33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360	5,860
計息銀行借款	8,453	–
租賃負債	1,064	1,112
總計	25,615	25,302

### 貴公司

###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997	6,29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45	16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8,315	33,4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967	71,264
總計	99,424	111,197

### 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828	83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610	2,783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16,121	46,276
計息銀行借款	8,453	–
租賃負債	378	193
總計	31,390	50,084

### 3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日較短。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自願交易方之間當前交易（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中該工具可交換的金額入賬。以下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該項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基於該投資預期未來現金流的折現現金流估值模型估計。貴公司董事認為，預期此項投資不會帶來重大現金流入，因此，其公允價值被視為甚微。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計量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相關期間內公允價值計量並無變動。

貴集團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於相關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之轉撥，而金融資產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租賃負債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 貴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貴集團亦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主要直接因其經營而產生。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審閱並同意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概述於下文。

####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因外幣匯率變動而導致損失的風險。人民幣與 貴集團開展業務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貴集團尋求通過將外匯淨額降至最低水平以限制所承受的外匯風險。

下表載列於各相關期間末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對美元(「美元」)及歐元(「歐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換算價值變動)的敏感度。

	於2024年12月31日	
	外匯匯率變動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	829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	(829)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1	14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1)	(14)
	於2025年12月31日	
	外匯匯率變動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	861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	(861)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1	70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1)	(70)

#### 信貸風險

貴集團主要按信貸條款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欲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用調查程序。此外，應收賬款結餘乃按持續基準監控。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最大敞口及年末階段

下表表示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基於 貴集團信用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有毋需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取的其他資料可用)得出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及年末階段分類。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 貴集團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24,757	24,757
應收票據*	-	-	-	657	65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341	-	-	-	3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72,811	-	-	-	72,811
總計	<u>73,152</u>	<u>-</u>	<u>-</u>	<u>25,414</u>	<u>98,566</u>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4,521	14,521
應收票據*	-	-	-	3,833	3,83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337	-	-	-	3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92,668	-	-	-	92,668
總計	<u>93,005</u>	<u>-</u>	<u>-</u>	<u>18,354</u>	<u>111,359</u>

\* 就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提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中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在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顯著增加時被視為「正常」。否則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1,924	11,924
應收票據*	-	-	-	657	65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正常**	162	-	-	-	16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尚未逾期	28,315	-	-	-	28,3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尚未逾期	59,967	-	-	-	59,967
總計	88,444	-	-	12,581	101,025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2,479	2,479
應收票據*	-	-	-	3,833	3,83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正常**	209	-	-	-	20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尚未逾期	33,469	-	-	-	33,4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尚未逾期	71,264	-	-	-	71,264
總計	104,942	-	-	6,312	111,254

\* 就 貴公司應用簡化方法計提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中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在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顯著增加時被視為「正常」。否則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定期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並考慮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情況以及預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貴集團的目標為通過使用計息銀行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有關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根據已訂約但未折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狀況如下：

### 貴集團

	按要求或 1年內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24年12月31日</b>				
貿易應付款項	8,738	-	-	8,73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360	-	-	7,360
計息銀行借款	8,561	-	-	8,561
租賃負債	572	534	-	1,106
<b>總計</b>	<b>25,231</b>	<b>534</b>	<b>-</b>	<b>25,765</b>

	按要求或 1年內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25年12月31日</b>				
貿易應付款項	18,330	-	-	18,33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860	-	-	5,860
租賃負債	699	453	-	1,152
<b>總計</b>	<b>24,889</b>	<b>453</b>	<b>-</b>	<b>25,342</b>

### 貴公司

	按要求或 1年內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24年12月31日</b>				
貿易應付款項	1,828	-	-	1,82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610	-	-	4,610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16,121	-	-	16,12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8,561	-	-	8,561
租賃負債	194	194	-	388
<b>總計</b>	<b>31,314</b>	<b>194</b>	<b>-</b>	<b>31,508</b>

<b>2025年12月31日</b>				
貿易應付款項	832	-	-	83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783	-	-	2,783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46,276	-	-	46,276
租賃負債	194	-	-	194
<b>總計</b>	<b>50,085</b>	<b>-</b>	<b>-</b>	<b>50,085</b>

###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從而支持其業務並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將權益總額視作資本並管理其資本結構，且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的約束。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未發生任何變化。

貴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按 貴集團的負債總額除以其總權益計算)監控資本。各有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35,270	39,369
權益總額	<u>165,703</u>	<u>164,046</u>
資產負債比率	<u>21.29%</u>	<u>24.00%</u>

### 39. 有關期間後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2025年12月31日之後任何期間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 40.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2025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其於2026年5月31日對本集團持有的選定物業權益進行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文件。



CONSULTING & APPRAISAL

亞太評估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00號

僑阜商業大廈

12樓A室

敬啟者：

### 估值指示、目的及日期

吾等遵照閣下指示，對深圳普贏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選定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選定物業權益於2026年5月31日（「**估值日期**」）的市值的意見。

選定物業權益乃貴集團非物業業務的一部分，其賬面值佔貴集團總資產的15%或以上，因此本文件須包含該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

### 估值基準

吾等的估值基於市值進行。市值的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協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 估值方法

鑒於該等物業的樓宇及構築物的性質以及其所在具體位置，難以取得相關的市場可資比較銷售案例，故該等物業的樓宇及構築物乃按成本法並參考其折舊重置成本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的定義為「以現代等價資產置換資產的現行成本，減去就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其乃根據土地現行用途的估計市值，加有關改造的現行重置成本，再減去就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作出的扣減計算。對土地部分進行估值時，參考當地可得的銷售證據。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須視乎有關業務是否有足夠潛在盈利能力而定。在吾等的估值中，其適用於作為唯一權益的整個綜合體或開發項目，並假定未對該綜合體或開發項目進行零碎交易。

### 估值假設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賣方可在市場出售物業權益，且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影響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任何所估物業權益涉及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在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 估值標準

在評估物業權益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刊發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專業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刊發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所載的一切規定。

### 資料來源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就年期、圖則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向吾等提供的意見。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 貴集團亦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 文件及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不動產權證書及其他官方許可證等各項業權文件副本，並已進行相關查詢。在可能情況下，吾等已查核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的有效性提供的意見。

### 面積測量及視察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的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的面積是否準確，但假設吾等所獲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載的面積均準確無誤。所有文件及合同均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已視察物業的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未進行調查，以確定地面狀況及服務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任何開發。吾等的估值乃基於假設該等方面狀況良好且建設過程中不會產生意外成本及延誤而編製。此外，吾等並未進行結構性量，但在視察過程中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缺陷，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實地視察由梁湛娟女士於2026年3月進行，梁湛娟女士為註冊資產評估師，在中國擁有2年物業估值經驗。

### 貨幣

本報告所列的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證書。

此 致

深圳普贏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深圳市  
寶安區  
西鄉街道  
河東社區  
寶民二路127號  
新城廣場  
一棟2211-C309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合夥人

程國棟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  
謹啟

2026年[•]

附註：程國棟為一名特許測量師，在大中華區、亞太地區、美國及加拿大擁有逾20年的資產估值經驗。

##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 估值證書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斗門區井岸鎮工業大道689號的一幅地塊及3幢樓宇	該物業包括面積約為16,665.00平方米的一幅地塊及建於其上的3幢樓宇（於2008年至2023年期間竣工）。  3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10,291.50平方米，包括2個車間及一幢宿舍樓。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被授予 貴集團，年期於2050年8月16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及配套用途。	45,752,000

#### 附註：

1. 珠海普贏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普贏**」）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3份不動產權證書—粵(2019)珠海市不動產權第0014141號、第0014142號及粵(2023)珠海市不動產權第0265739號，地盤面積約為16,665.00平方米的一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被授予珠海普贏，年期於2050年8月16日屆滿，作工業用途。總建築面積約為10,291.50平方米的3幢樓宇由珠海普贏擁有。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貴集團持有附註2所述位於中國的不動產的所有權。

## 附錄四

## 公司章程概要

### 概覽

本附錄概述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文。本公司公司章程自H股在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

### 股份

本公司[編纂]的所有股份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編纂]的股份均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本公司股份的[編纂]，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編纂]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編纂]所[編纂]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 股份增減和回購

#### 增加資本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1)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2)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4) 以公積金[編纂]股本；及
- (5) 法律、行政法規、《GEM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法。

#### 減少資本

本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GEM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 股份回購

本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在不違反法律、法規、《GEM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情況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減少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附錄四

## 公司章程概要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4)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5) 將股份用於[編纂]本公司發行的可[編纂]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
- (6) 本公司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股份轉讓

本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本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權的標的。

### 股東及股東會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根據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的情況除外）；
- (3)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閱、複製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6)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附錄四

## 公司章程概要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本公司可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應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2)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3) 除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及
- (5)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本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2)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3)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4)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5)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6)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7) 修改公司章程；
- (8) 對聘用、解聘承辦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9)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擔保事項；
- (10)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11)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12)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及

## 附錄四

## 公司章程概要

- (13)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屬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一(21)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15)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會會議通知以公告進行。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
- (2)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 (3)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4)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交易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 (5) 會務常設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及
- (6)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 附錄四

##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3)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及
- (4)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2)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3) 公司章程的修改；
- (4)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
- (5) 股權激勵計劃；及
- (6)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若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份由不同類別股份組成，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變動須經持有附帶相關權利類別股份的本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通過。

### 董事和董事會

#### 董事

董事應在股東會上選舉或更換，可在任期屆滿前在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有關條文的前提下，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其免任。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獨立董事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 附錄四

##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50%。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1) 其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或挪用公司資金；
- (2)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3)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4)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5)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本應屬本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本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6)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7) 不得接受他人與本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8) 不得擅自披露本公司秘密；
- (9)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及
- (10)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GEM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公司所有；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本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本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1)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附錄四

## 公司章程概要

- (2)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3) 及時了解本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4) 應當對本公司定期報告簽署確認意見，保證本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5)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及
- (6)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GEM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一名主席。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3)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5)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其他證券及[編纂]方案；
- (6)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購買股份、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8)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9)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10)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2)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附錄四

## 公司章程概要

- (13)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14)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及
- (1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以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並設立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相關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

本公司應設總經理，由董事會任命或解聘。

本公司設副總經理，由董事會任命或解聘。

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2)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6)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經理、財務總監；
- (7)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8)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制度，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附錄四

## 公司章程概要

- (9) 經董事會授權，代表公司處理對外投資事宜和簽訂包括投資、合作經營、合資經營、借款等在內的經濟合同；及
- (10) 公司章程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設財務總監一名，根據總經理的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財務總監主管本公司財務工作，對本公司融資活動進行管理和監控。

財務總監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GEM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董事會秘書負責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政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利潤分配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本公司於上一年度的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股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予本公司；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參與利潤分配。

## 附錄四

##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須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或保管本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本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份或兩者結合的形式分配利潤。

###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清算

#### 公司合併、分立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本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

本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本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刊登公告。

#### 本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1)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會決議解散；
- (3)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5)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的，本公司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2年6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6年1月12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街道河東社區寶民二路127號新城廣場一棟2211-C309。

我們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9室]，並於2026年[•]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蘇永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負責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其通訊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我們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

#### B.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2012年6月18日，本公司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

於2015年10月26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2,000,000元。

於2016年1月12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改制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為人民幣32,000,000元，分為32,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

於2016年7月19日，我們的股本增至人民幣42,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於2017年7月5日，我們的股本增至人民幣83,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於2020年11月4日，我們的股本減至人民幣78,5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 C.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的若干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於2018年7月26日，珠海普贏於中國廣東省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普贏的股本並無變動。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2016年5月25日，Olicom International S.r.l. 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自其成立以來，Olicom International S.r.l. 的公司資本始終維持在100,000.00歐元，且已悉數繳足。

於2016年4月5日，普贏奧利康根據香港法例成立。普贏奧利康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為450,000.00港元，分為450,000股普通股，而普贏奧利康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 D. 股份回購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回購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公司章程概要」。

### E. 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於2026年6月3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相當於本公司經股份發售擴大後已[編纂]股本總額約[編纂]%，並授予[編纂]不超過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數目[編纂]%的[編纂]；
- (c) 待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後，於[編纂]完成後，78,500,000股未上市股份將按一比一基準[編纂]為H股；
- (d)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發行及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全部事宜；
- (e) 公司章程已獲批准及採納，並自[•]起生效。

##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A.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i) [編纂]。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知識產權

####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1		本公司	9	40613153	中國	2030年10月6日
2		本公司	9	15270101	中國	2035年10月13日
3		本公司	9	15159733	中國	2035年9月27日
4		本公司	9	11150744	中國	2033年11月20日
5		本公司	9	11150686	中國	2034年2月27日
6		本公司	9	8449348	中國	2031年7月13日
7		本公司	9	7019227	美國	2033年4月4日

#### (b)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名稱	著作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首次發佈日期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1	本米筆記軟件	本公司	2023SR1310846	2023年6月2日	2023年10月26日	中國
2	普贏打印機無線打印IOS版軟件	本公司	2019SR0285977	2018年10月26日	2019年3月28日	中國
3	普贏高速存摺打印機開發軟件	本公司	2019SR0288003	2018年9月26日	2019年3月28日	中國
4	普贏打印機紙張精準定位控制系統	本公司	2019SR0285976	2018年9月15日	2019年3月28日	中國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名稱	著作權 擁有人	註冊編號	首次發佈 日期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5	普贏打印機端口自動匹配 驅動程序控制系統	本公司	2019SR0287019	2018年11 月9日	2019年3月 28日	中國
6	普贏針式打印機快速設置 軟件	本公司	2019SR0289347	2018年7 月16日	2019年3月 28日	中國
7	普贏針式打印機多聯紙高 效打印控制系統	本公司	2019SR0287026	2018年8 月30日	2019年3月 28日	中國
8	普贏打印機聯機數據傳輸 系統	本公司	2019SR0286848	2018年11 月22日	2019年3月 28日	中國
9	普贏打印機色帶運行監控 系統	本公司	2019SR0285758	2018年10 月12日	2019年3月 27日	中國
10	普贏銀行櫃面智能打印設 備生產工藝系統	本公司	2019SR0283016	2018年8 月8日	2019年3月 27日	中國
11	普贏打印機Android雲端打 印客戶端軟件	本公司	2019SR0284150	2018年12 月6日	2019年3月 27日	中國
12	MB2多功能打印機數字化 運作系統	本公司	2017SR282736	2017年2 月21日	2017年6月 19日	中國
13	PR9高級打印機操作控制 系統	本公司	2017SR282923	2017年2 月21日	2017年6月 19日	中國
14	PR2 PLUS打印機自動打印 監控系統	本公司	2017SR282925	2017年3 月20日	2017年6月 19日	中國

###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申請人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註冊地點
1	打印頭	本公司	ZL201110102883.3	2011年4月22日	中國
2	指標器	本公司	ZL201711293886.3	2017年12月8日	中國
3	一體多用式的印章針式打印頭	本公司	ZL201810134514.4	2018年2月9日	中國
4	壓力感測位置指示裝置	本公司	ZL201810890625.8	2018年8月7日	中國
5	側壓式位置指示裝置	本公司	ZL201810889867.5	2018年8月7日	中國
6	墨水型位置指示裝置	本公司	ZL201810890623.9	2018年8月7日	中國
7	自動鉛筆型位置指示裝置	本公司	ZL201810890247.3	2018年8月7日	中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申請人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註冊地點
8	電磁感應式座標定位裝置	本公司	ZL202010151265.7	2020年3月6日	中國
9	電磁感應式座標定位裝置	本公司	ZL202010151712.9	2020年3月6日	中國
10	電磁感應式座標定位裝置	本公司	ZL202010151244.5	2020年3月6日	中國
11	電磁感應式座標定位裝置	本公司	ZL202010208662.3	2020年3月23日	中國
12	指標元件	本公司	ZL202010366081.2	2020年4月30日	中國
13	一種具有自動發放裝置的打印設備	本公司	ZL202011181725.7	2020年10月29日	中國
14	一種打印設備	本公司	ZL202011181713.4	2020年10月29日	中國
15	一種具有自動回收裝置的打印設備	本公司	ZL202011185632.1	2020年10月29日	中國
16	一體多用式的印章針式打印頭	本公司	ZL201820244673.5	2018年2月9日	中國
17	一種具有自動發放裝置的打印設備	本公司	ZL202022456255.2	2020年10月29日	中國
18	一種具有自動回收裝置的打印設備	本公司	ZL202022458557.3	2020年10月29日	中國
19	一種打印設備	本公司	ZL202022462327.4	2020年10月29日	中國
20	一種針式打印機用配件的注塑模具	本公司	ZL202122774718.4	2011年11月13日	中國
21	一種用於打印機蓋板生產的注塑模具	本公司	ZL202122774708.0	2011年11月13日	中國
22	一種打印機鈹金件加工用表面處理裝置	本公司	ZL202122804999.3	2011年11月16日	中國
23	一種打印機用鈹金件複合衝壓裝置	本公司	ZL202122805018.7	2011年11月16日	中國
24	一種打印機色帶生產用邊緣切割平整裝置	本公司	ZL202122902565.7	2011年11月19日	中國
25	一種打印機用色帶生產的收卷裝置	本公司	ZL202122893280.1	2011年11月19日	中國
26	一種色帶生產用塗色裝置	本公司	ZL202122902596.2	2011年11月19日	中國
27	一種打印耗材生產用擠出機	本公司	ZL202122916003.8	2011年11月25日	中國
28	一種打印耗材生產用乾燥裝置	本公司	ZL202122916005.7	2011年11月25日	中國
29	一種色帶盒	本公司	ZL20232226950.3	2023年8月17日	中國
30	一種垂直磁條讀寫裝置及具有其的針式打印機	本公司	ZL202322490075.X	2023年9月13日	中國
31	電磁感應式座標定位裝置	本公司	US17/111092	2020年12月3日	美國
32	墨水型指示裝置	本公司	US16/373012	2019年4月2日	美國
33	指針裝置	本公司	US11249566B2	2020年10月8日	美國
34	壓力感知指針	本公司	US10613648B2	2019年3月20日	美國
35	具有改進的紙張板的打印機	本公司	AT2012813382	2012年12月28日	奧地利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申請人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註冊地點
36	多用途打印頭	本公司	EP2012816477	2012年12月28日	歐洲
37	用於打印機的文檔進給器和包括所述文檔進給器的打印機	本公司	EP2014711248	2014年3月19日	歐洲
38	用於解碼磁性圖案的設備及方法	本公司	ES2758995T3	2013年12月23日	西班牙
39	電磁感應式座標定位裝置	本公司	US11144169B2	2021年2月23日	美國
40	自動鉛筆型指示裝置	本公司	US16/373038	2019年4月2日	美國
41	電磁感應式座標定位裝置	本公司	US11313661B2	2020年12月3日	美國
42	具有改進的紙張板的打印機	本公司	EP2012813382	2012年12月28日	歐洲
43	用於解碼圖形圖案的設備及方法	本公司	US15/101813	2013年12月5日	美國
44	電磁感應式座標定位裝置	本公司	US11256343B2	2020年12月9日	美國
45	側壓式位置指示裝置	本公司	US10635197	2019年4月2日	美國
46	電磁感應式座標定位裝置	本公司	US11221721B2	2020年12月3日	美國
47	指針	本公司	US10712838	2018年5月16日	美國
48	自動鉛筆型指示裝置	本公司	US10691229	2019年4月2日	美國
49	墨水型指針	本公司	US10691229	2019年4月2日	美國

###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a href="http://www.olicom-group.com">www.olicom-group.com</a>	本公司	2017年10月4日	2026年10月4日

### 3.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A. 董事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姓名/名稱	職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及說明	持股量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sup>(8)</sup>	股份數目 及說明	於本公司持股量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sup>(9)</sup>
鄭曉暉先生	董事長、 執行董事 及總經理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sup>(1)</sup>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sup>(2)</sup>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趙慧女士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及財務總監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sup>(1)</sup>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sup>(2)</sup>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sup>(3)</sup>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高煥明女士	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sup>(4)</sup>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鵬先生	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附註：

- (1) 深圳雲奧由鄭曉暉先生擁有95.00%及由趙慧女士擁有5.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曉暉先生及趙慧女士被視為於深圳雲奧所持2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深圳雲奧為深圳雲眾的普通合夥人。深圳雲奧由鄭曉暉先生及趙慧女士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曉暉先生及趙慧女士被視為於深圳雲眾所持13,90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趙慧女士為鄭曉暉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慧女士被視為於鄭曉暉先生所持1,2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高煥明女士與潘景韶先生為配偶關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煥明女士被視為於潘景韶先生所持2,6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78,500,000股股份計算。
- (6)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H股總數[編纂]股H股(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計算。

### B. 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會計師報告附註8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向我們收取其他酬金或實物福利。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董事服務合同詳情

我們與各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仲裁條款訂立合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且不擬與我們的任何董事(以彼等各自的董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 D. 董事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E.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在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 F. 免責聲明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
- (i) 於我們的發起中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我們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我們的任何資產中，或擬由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及與[編纂]相關者外，概無名列本節「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有關權利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我們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d)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須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作出披露。

#### 4. 僱員激勵計劃

為表彰僱員的貢獻並激勵其進一步推動本公司發展，我們已於中國成立深圳雲眾，作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有關深圳雲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僱員激勵計劃」。我們分別於2021年12月、2025年1月及2026年6月採納及修訂僱員激勵計劃。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獲授予深圳雲眾的合夥權益(「獎勵」)。

除披露規定外，僱員激勵計劃不受GEM上市規則第23章條文所規限，原因是其並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認購股份的期權或股份獎勵。鑒於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相關股份均已發行，於歸屬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時，將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任何攤薄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雲眾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17.71%。

下列為僱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A. 目的

僱員激勵計劃的目的旨在(a)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式，以吸引、付酬、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及(b)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業績及利潤作出貢獻，並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以惠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僱員激勵計劃的人士為本公司僱員(「合資格參與者」)。

##### C. 期限

除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外，僱員激勵計劃將自計劃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10年。

##### D. 計劃管理

本公司股東大會已授權董事會作為僱員激勵計劃的管理人，將負責(其中包括)：

- (a) 釐定承授人名單、相關激勵權益及認購價；
- (b) 解釋股權激勵計劃；
- (c) 於股份激勵計劃實施過程中，根據相關情況相應調整及終止本僱員激勵計劃；及
- (d) 將上述事宜轉授予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委員會或其他指定人士作出決策。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獎勵附帶的權利及限制

- (a) 獎勵設有三年禁售期，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如有規定，禁售期可予以延長；
- (b) 除非獲員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或其委任代表批准，授予承授人的員工持股平台的合夥權益須由承授人本人持有。承授人不得出售、贈與、質押、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權益。

### F. 於深圳雲眾的合夥權益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深圳雲奧投資有限公司為深圳雲眾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及(ii) 深圳雲眾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17.71%。深圳雲眾的全部合夥權益已悉數認購及繳足。深圳雲眾已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備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僱員激勵計劃」。

下文載列於深圳雲眾的合夥權益詳情：

姓名/名稱	合夥人性質	職位	向合夥企業 的出資 (人民幣百萬元)	於深圳雲眾 的概約 合夥權益
趙慧	有限合夥人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5.5	59.2%
陳銳	有限合夥人	副總經理	1.0	10.7%
何艷瓊	有限合夥人	研發總經理兼高級工程師	0.8	8.6%
陳德英	有限合夥人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0.5	5.3%
徐博	有限合夥人	高級工程師兼珠海普贏廠長	0.2	2.1%
李丹	有限合夥人	高級工程師	0.2	2.1%
李凡	有限合夥人	高級銷售經理	0.2	2.1%
倪志波	有限合夥人	固件工程師	0.1	1.1%
董興鑫	有限合夥人	高級工程師	0.1	1.1%
李虹	有限合夥人	國際業務部副經理	0.1	1.1%
雷敏	有限合夥人	國際業務部經理	0.1	1.1%
劉原滔	有限合夥人	認證工程師	0.1	1.1%
袁揚	有限合夥人	高級工程師	0.1	1.1%
王朝暉	有限合夥人	工程師及銷售人員	0.1	1.1%
謝穎	有限合夥人	高級工程師	0.1	1.1%
張旻	有限合夥人	軟件工程師	0.1	1.1%
深圳雲奧	普通合夥人	不適用	0.01	0.1%
<b>總計</b>			<b>9.3</b>	<b>100.0%</b>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5. 其他資料

#### A.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就遺產稅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 B.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C.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全部H股[編纂]及買賣。獨家保薦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訂立的委任函，我們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費用[編纂]港元，以就擬於聯交所[編纂]擔任本公司保薦人。

#### D. 合規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艾德資本有限公司作為[編纂]後的合規顧問。

#### E.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開辦費用。

#### F. 發起人

於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本公司的發起人包括截至2016年1月12日當時的全部八名股東。

序號	姓名/名稱
----	-------

1	深圳雲奧投資有限公司
2	深圳雲眾投資有限公司
3	高煥明
4	張鵬
5	孫佳宜
6	劉祖瑜
7	張薇
8	周群

除[編纂]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上述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發放或擬支付、配發或發放任何現金、證券、款項或福利。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其同意書，同意以當中所載形式及內容加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副本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專家名稱	資格
艾德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 Gianni & Origoni (與Eviana Leung & Partners 聯營)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我們有關於意大利開展業務的意大利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麥家榮律師行	我們有關於香港開展業務的香港法律顧問
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轉讓定價顧問

### H.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I.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 J.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業務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K.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在本公司[編纂]上登記的H股[編纂]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倘對認購、[編纂]、[編纂]或[編纂]或[編纂]H股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H股意向持有人諮詢其專業顧問。需要強調的是，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均不承擔因認購、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纂]、[編纂]或[編纂]或[編纂]H股而對H股持有人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  
[編纂]、[編纂]及[編纂]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所[編纂]或[編纂]H股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H股[編纂]利潤亦可能需要繳納香港利得稅。

### L. 其他事項

- (i)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股本」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悉數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c. 本公司概無就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設立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就此設立購股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ii) 本公司目前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編纂]；
- (iv)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v)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能對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及
- (vi) 概無可據以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同副本；及
- (b)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5.其他資料—G.專家同意書及資格」所述的同意書。

###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olicom-group.com](http://www.olicom-group.com) 可供查閱：

- (a) 公司章程；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本文件「行業概覽」所述的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
- (f)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法律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一般事務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 (g)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重大合同；
- (h)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C.董事服務合同詳情」所述的服務合同及委任函；
- (i)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5.其他資料—G.專家同意書及資格」所述的同意書；
- (j)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k) 本公司有關於意大利開展業務的意大利法律的法律顧問Gianni & Origoni (與Eviana Leung & Partners聯營)的法律意見；

---

##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 (l) 本公司有關於香港開展業務的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麥家榮律師行的法律意見；
- (m) 由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
- (n) 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轉讓定價分析報告；及
- (o) 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